

新月月刊 第三卷 第四期 目錄

從拜神到無神（四十自述的第三

章）………胡適

中國問題的物質背景……王造時

自傳小記………徐志摩

教育社會學專論………鄭若谷

戀愛的過去與將來……覺之譯

詩………

再看見你………陳夢家

只是輕煙………陳夢家

一隻燕子………方璣德

詩的進化………王蘇譯

英國內閣制成立的研究（續）錢九威

介紹我自己的思想……胡適

零星………

文學的嚴重性………梁實秋

# 新月

第 三 卷 第 四 期



上海新月書店發行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四期

# 浙江興業銀行 儲蓄部

本行開設二十四年 兼辦儲蓄業務 資本另撥 會  
計獨立 帳目公開 責任無限 儲蓄種類 現定左  
列七種 各隨存戶便利 任意選擇 利息 均特別  
優厚 訂有詳章 承索即寄

- (一)活期儲蓄 (二)特別儲蓄 (三)整存整付
- (四)零存整付 (五)整存零付 (六)整存付息
- (七)特別零存整付

總行

上海北京  
路七八號

西區分理處

靜安寺路  
西摩路東首

虹口分理處

百老匯路  
蓬路轉角

杭州分行

三元  
坊

漢口分行

敵生  
路

天津分行

法租界  
廿一號路

河北分理處

天津單街  
子東口

北平分行

新大路  
公安街

## 張公權總經理敬告中國銀行同人書

### (四)世界經濟的潮流：

按現在世界各國的經濟政策，簡言之，即人民生活問題。所研究者如何使人人得其生活，并如何使其生活滿足。於是對於自國可產之物，力使其產額增加，銷之外。其不能生產者，力求自國可替代之物，否則即購之國外，亦力求販賣原料為止，以自力製造。所以一國之產額輸出輸入，有精確之統計。我在東普魯士參觀農事試驗場的養豬研究所，這個主任能告訴我：德國要吃多少豬。現在德國只產多少豬，每年尚須輸入多少豬。他們人民生活的統計，像我們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一樣。現在全世界的國家均求生產增加，其結果，便發生兩種現象。一則科學發明日新月異，如飛機，無線電，人造絲，人造顏料，人造肥料等，都非昔人夢想所及者。一則工業集中大規模的生產，如福特廠每日可出汽車八百輛，便是二例。因此生產費日減，漸漸有生產過剩的狀態。這兩個現象，是我國經濟生活上最可警覺的事。因為吾國這幾年，年年忙及戰事，科學一點沒有進步，然而受世界潮流的影響，科學製造品之需要，確已變成習慣，所以不得不購之國外。至工業上雖近來稍見萌芽，但是各國生產過剩的結果，吾國產品的價格，不能與之競爭，即說竭力改良，而各國因科學的进步，新發明蒸氣機器，層出不窮，吾國的工業，如何能與之道逐。從這方面一想，中國真正早已破產了。吾中國人常用以自慰的「地大物博」四個字，不可再自欺愚人了。

(五)中國銀行今後之方針和制度：諸君已知道中國國家經濟，早已破產，國民生活，實已到了極悲慘的境遇，所以我們的責任應從扶助生產，改良人民的生活做起。我們中國銀行是國際匯兌銀行，國際匯兌銀行的任務，並不在賣賣先令，匯匯金錢。是在如何設法幫助本國的產品，行銷國外。所以所謂國際匯兌，實在是國際貿易。但是欲求國際貿易的發達，必使本國的出品優良，產費減輕，運輸便利，總使價廉物美，方可與他國的貨物競爭。所以國際貿易的根本，仍在國內貿易，換言之，國際匯兌的根本，仍在國內國兌。我今告諸君，我們中國銀行今後的方針，是扶助國內外貿易，以達到扶助生產改良人民生活的目的。論制度則以中國銀行既是貿易銀行，自以採取英國式之純粹商業性質銀行為宜。當竭力提倡商業票據，總使資金流通較活，而放款的背影，都是純粹的商業行為。這樣做法，銀行顧客，同受其益。即有小數與工業有關之投資，亦以活動性質者為主。至分行制一節，則中國銀行本已採取多數分行制，今後若欲謀顧客之便利，為社會服務起見，自應擇適當地域，選設分行辦事處。但同時必須有相當之人才，完善之監督。

行址：上海外灘二二一號 營業章程函索即寄

#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四期

## 目錄

從拜神到無神（四十自述的第三章） ..... 胡適

中國問題的物質背景 ..... 王造時

自傳小記 ..... 徐志摩

教育社會學專論 ..... 鄭若谷

戀愛的過去與將來 ..... 覺之譯

詩

再看見你 ..... 陳夢家

只是輕煙 ..... 陳夢家

一隻燕子 ..... 方韋德

詩的進化 ..... 王蘇譯

英國內閣制成立的研究（續） ..... 錢九威

介紹我自己的思想 ..... 胡適

零星

文學的嚴重性 ..... 楊寶秋

# 沙利文——最合文人雅

士的口胃。因為陳設  
精雅。招待週到。不  
論進小點。聚大餐。  
可助文思，起詩興。  
談笑風生。  
諸君欲飽口福！  
曷興乎來！

(地址) 南京路一〇七號  
(電話) 一三八〇一號

沙利文  
The Chocolate Shop

# 從拜神到無神

胡道

——四十自述的第三章——

(二)

紛紛歌舞賽蛇蟲，

酒醴牲牢告潔豐。

果有神靈來護佑，

天寒何故不隨工？

這是我父親在鄭州辦河工時（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做的十首「鄭工合龍紀事詩」的首。他自己有註道：

霜雪既降，凡俗所謂「大王」「將軍」化身鴟工者，皆絕跡不復見矣。

「大王」「將軍」都是祀典裏的河神；河工區域內的水蛇蝦蟆往往被認為大王或將軍的化身，往往享受最隆重的祠祭禮拜。河工是何等大事，而國家的治河官吏不能不向水蛇蝦蟆磕頭乞憐，真是一個民族的最大恥辱。我父親這首詩不但公然指斥這種迷信，並且用了一個很淺近的證據，證明這種迷信的荒謬可笑。這一點最可表現我父親的思想的傾向。

我父親不會受過近世自然科學的洗禮，但他很受了程頤朱熹一系的理學的影響。理學家因襲了古代的自然主義的宇宙觀，用「氣」和「理」兩個基本觀念來解釋宇宙，故說「天即理也」，「鬼神者，二氣（陰陽）之良能也」。這種思想，雖有不澈底的地方，很可以破除不少的迷信。況且程朱一系極力提倡「格物窮理」，教人「即物而窮其理」，這便是近世科學的態度。我父親做的「原學」，開端便說：

天地氤氳，萬物化生。

這便是採納了理學家的自然主義的宇宙觀。他做的「學爲人時」的結論是：

爲人之道，非有他術：  
窮理致知，反躬踐實，  
謹勉於學，守道勿失。

這便是接受了程朱一系格物窮理的治學態度。

這些話都是我四五歲時便念熟了的。先生怎樣講解，我記不得了；我當時大概完全不懂得這些話的意義。我父親死的太早，我離開他時，還只是三歲小孩，所以我完全不會受着他思想的直接影響。他留給我的，大概有兩方面：一方面是遺傳，因爲我是「我父親的兒子」。一方面是他留下了一點程朱理學的遺風；我小時跟着四叔念朱子的小學，便是理學的遺風；四叔家和我家的大門上都貼着「信道無緣」的條子，也便是理學家庭的一個招牌。

我記得我家新屋大門上的「信道無緣」條子，從大紅色褪到粉紅，又漸漸變成了淡白色，後來竟完全剝落了。我家中的女眷都是深信神佛的。我父親死後，四叔又上任做學官去了，家中的女眷便自由拜神佛了。女眷的宗教領袖是星五伯娘，她到了晚年，吃了長齋，拜佛念經，四叔和三哥（是她過繼的孫子）都不能勸阻她，後來又添上了二哥的丈母，也是吃長齋念佛的，她常來我家中住。這兩位老太婆做了好朋友，常勸誘家中的幾房女眷信佛。家中人有病痛，往往請她們念經許願還願。

二哥的丈母頗認得字，帶來了玉歷鈔傳，妙莊王經一類的善書，常給我們講說目連救母遊地府，妙莊王的公主（觀音）出家修行，等等故事。我把她帶來的書都看了，又在戲台上看了觀音娘娘出家全本連台戲，故腦子裏裝滿了地獄的慘酷景象。

後來三哥得了肺癆病，生了幾個孩子都不會養大。星五伯娘常爲三哥拜神佛，許願，甚至於招集和尚在家中放焰口超度冤魂。三哥自己不肯參加行禮，伯娘常叫我去代替三哥跪拜行禮。我自己幼年身體也很虛弱，多病痛，所以我母親也常請伯娘帶我去燒香拜佛。依家鄉的風俗，我母親也會把我許在觀音菩薩座下做弟子，還給我取了一個佛名，上一字是個「觀」字，下一字我忘了。我母親愛我心切，時時教我拜佛拜神總須誠心敬禮。每年她同我上外墾家去，十里路上所過廟宇路亭，凡有神佛之處，她總教我拜揖。有一年我害肚痛，眼睛裏又起翳，她代我許願：病好之後親自到古塘山觀音菩薩座前燒香還願。後來我病好了，她親自

跟伯娘帶了我去朝拜古塘山。山路很難走，她的腳是終年疼的，但她爲了兒子，步行朝山，上山時走幾步便須坐下歇息，却總不說一聲苦痛。我這時候自然也是很誠心的跟着她們禮拜。

我母親盼望我讀書成名，故常常叮囑我每天要拜孔夫子。禹臣先生學堂壁上掛着一幅硃印石刻的吳道子畫的孔子像，我們每晚放學時總得對他拜一個揖。我到大姊家去拜年，看見了外甥章硯香（比我大幾歲）供着一個孔夫子神龕，是用大紙匣子做的，用紅紙剪的神位，用火柴盒子做的祭桌，桌子上貼着金紙剪的香爐燭臺和供獻，神龕外邊貼着許多紅紙金紙的聖廟匾額對聯，寫着「德配天地，道冠古今」一類的句子。我看了這神龕，心理好生羨慕，回到家裏，也造了一座小聖廟。我在家中尋到了一隻燕窩匣子，做了聖廟大庭；又把匣子中間挖空一方塊，用一隻午時茶小匣子糊上去，做了聖廟的內堂，堂上也設了祭桌，神位，香爐，燭台等等。我在兩廂又添設了顏淵子路一班聖門弟子的神位，也都有小祭桌。我借得了一部聯語類編，鈔出了許多聖廟聯匾句子，都用金銀錫箔做成匾對，請近仁叔寫了貼上。這一座孔廟很費了不少的心思。我母親見我這樣敬禮孔夫子，她十分高興，給我一張小桌子專供這神龕，並且給我一個銅香爐；每逢初一和十五，她總教我焚香敬禮。

這座小聖廟，因爲我母親的加意保存，到我廿七歲從外國回家時，還不會毀壞。但我的宗教虔誠却早已摧毀破壞了。我在十二三歲時便已變成了一個無神論者。

(二)

有一天，我正在溫習朱子的小學，念到了一段司馬溫公的家訓，其中有論地獄的話，說：

形既朽滅，神亦飄散，雖有剉燒春磨，亦無所施。……

我重讀了這幾句話，忽然高興的直跳起來。目連救母，玉歷鈔傳等書裏的地獄慘狀，都呈現在我眼前，但我覺得都不怕了。放焰口的和尚陳設在祭壇上的十殿閻王的畫像，和十八層地獄的種種牛頭馬面用鋼叉把罪人叉上刀山，叉下油鍋，拋下奈何橋下去喂餓狗毒蛇，——這種種慘狀也都呈現在我眼前，但我現在覺得都不怕了。我再三念這句話：「形既朽滅，神亦飄散，雖有剉燒春磨，亦無所施。」我心裏很高興，真像地藏王菩薩把錫杖一指，打開地獄門了。

這件事我記不清在那一年了，大概在十一歲時。這時候，我已能夠自己看古文書了。禹臣先生教我看綱鑑易知錄，後來又教我改看御批通鑑集覽。易知錄有句讀，故我不覺費力。通鑑集覽須我自己用硃筆點讀，故讀的很遲緩。有一次二哥從上海回來，見我看御批通鑑集覽，他不贊成；他對禹臣先生說，不如看資治通鑑。於是便點讀資治通鑑了。這是我研究中國史的第一步。我不久便很喜歡這一類的歷史書，並且感覺朝代帝王年號的難記，便想編一部「歷代帝王年號歌訣」——近仁叔很鼓勵我做此事，我真動手編這部七字句的歷史歌訣。

了。此稿已遺失了，我已不記得這件野心工作編到了那一朝代。但這也可算是我的「整理國故」的破土工作。可是誰也想不到司馬光的資治通鑑竟會大大的影響我的宗教信仰，竟會使我變成一個無神論者。

有一天，我讀到資治通鑑第一百三十六卷，中有一段記范鎮（齊梁時代人，死時約在西歷五一年）反對佛教的故事，說：

續著神滅論，以爲「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也。神之於形，猶利之於刀。未聞刀沒而利存，豈容形亡而神在哉？」此論出，朝野譴諱，難之，終不能屈。

我先已讀司馬光論地獄的話了，故我讀了這一段議論，覺得非常明白，非常有理。司馬光的話教我不信地獄，范鎮的話使我更進一步，便走上了無鬼神的路。范鎮用了一個譬喻，說形和神的關係就像刀子和刀口的鋒利一樣；沒有刀子，便沒有刀子的「快」了；那麼，沒有形體，還能有神魂嗎？這個譬喻是很淺顯的，恰恰合一個初開知識的小孩子的程度，所以我越想越覺得范鎮說的有道理。司馬光引了這三十五個字的神滅論，居然把我腦子裏的無數鬼神都趕跑了。從此以後，我便不知不覺的成了一個無鬼無神的人。

我那時並不知道范鎮的神滅論全文載在梁書（卷四八）裏，也不知道當時許多人取他的文章保存在弘明集裏。我只讀了這三十五個字，便換了一個人。大概司馬光也受了范鎮的影響，故有「形既朽滅，神亦飄散」的議論；大概他感謝范鎮，故他編通鑑時，硬把神滅論摘

了最精采的一段，插入他的不朽的歷史裏。他決想不到，八百年後這三十五個字竟感悟了一個十一二歲的小孩子，竟影響了他一生的思想。

通鑑又記述范縝和竟陵王蕭子良討論「因果」的事，這一段在我的思想上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原文如下：

子良篤好釋氏，招致名僧，講論佛法。道俗之盛，江左未有。或親爲衆僧賦食行水，世頗以爲失宰相體。

范縝盛稱無佛。子良曰：「君不信因果，何得有富貴貧賤？」縝曰：「人生如樹花同發，隨風而散，或拂簾幌，墜茵席之上；或關籬牆，落糞溷之中。墜茵席者，殿下是也。落糞溷者，下官是也。貴賤雖復殊途，因果竟在何處？」子良無以難。

這一段議論只是一個譬喻，但我當時讀了只覺得他說的明白有理，遂熟讀了記在心裏。我當時實在還不能了解范縝的議論的哲學意義。他主張一種「偶然論」，用來破壞佛教的果報輪迴說。我小時聽慣了佛家果報輪迴的教訓，最怕來世變猪變狗，忽然看見了范縝不信因果的譬喻，我心裏非常高興，胆子便大的多了。他和司馬光的神滅論教我不怕地獄；他的無因果論教我不怕輪迴。我喜歡他們的話，因為他們教我不怕。我信服他們的話，因為他們教我不怕。

### (三)

我的思想經過了這回解放之後，便不能虔誠的拜神拜佛了。但我在母親面前，還不敢公然說出不信鬼神的議論。她叫我上分祠裏去拜祖宗，或去燒香還願，我總不敢不去。滿心裏的不願意，我終不敢讓她知道。

我十三歲的正月裏，我到大媽家去拜年，住了幾天，到十五日早晨，才和外甥硯香同回家去看燈。他家的一個長工挑着新年糕餅等物事，跟着我們走。

半路上到了中屯外婆家，我們進去歇腳，吃了點心，又繼續前進。中屯村口有個三門亭，供着幾個神像。我們走進亭子，我指着神像對硯香說：「這裏沒有人看見，我們來把這幾個爛泥菩薩拆下來拋到毛廁裏去，好嗎？」

這樣突然主張毀壞神像，把我的外甥嚇住了。他雖然聽我說過無鬼無神的話，却不曾想到我會在這路亭裏提議實行搗毀神像。他的長工忙勸阻我道：「廢舅，菩薩是不好得罪的。」我聽了這話，更不高興，偏要拾石子去擲神像。恰好村子裏有人下來了，硯香和那長工便把我勸走了。

我們到了我家中，我母親煮麵給我們吃，我剛吃了幾筷子，聽見門外鑼鼓響，便放下麵，跑出去看舞獅子了。這一天來看燈的客多，家中人都忙着照料客人，誰也不來管我吃了多少麵。我陪着客人出去玩，也就忘了肚子餓了。

晚上陪客人吃飯，我也喝了一兩杯燒酒。酒到了餓肚子裏，便有點作怪。晚飯後，我跑

出大門外，被風一吹，我有點醉了，便喊：「月亮，月亮，下來看燈！」別人家的孩子也跟着喊，「月亮，月亮，下來看燈！」

門外的喊聲被屋裏人聽見了，我母親便叫人來喚我回去。我怕她責怪，便跑出去了。來人追上去，我跑的更快。有人對我母親說，我今晚上喝了燒酒，怕是醉了。我母親自己出來喚我，這時候我已被追回來了。但跑多了，我真有點醉了，便和他們抵抗，不肯回家。母親抱住我，我仍喊着要月亮下來看燈。許多人圍攏來看，我仗着人多，嘴裏仍舊亂喊。母親把我拖進房裏，一羣人便擁進房來看。

這時候，那位跟我們來的章家長工走到我母親身邊，低低的說：「外婆（他跟着我的外甥稱呼），糜舅今夜怕不是吃醉了罷？今天我們從中屯出來，路過三門亭，糜舅要把那幾個菩薩拖下來丟到毛廁裏去。他今夜嘴裏亂說話，怕是得罪了神道，神道怪下來了。」

這幾句話，他低低的說，我靠在母親懷裏，全聽見了。我心裏正怕喝醉了酒，母親要責罰我；現在我聽了長工的話，忽然想出了一條妙計。我想：「我胡鬧，母親要打我；菩薩胡鬧，她不會責怪菩薩。」於是便鬧的更兇，說了許多瘋話，好像真有鬼神附在我身上一樣！

我母親着急了，叫硯香來問，硯香也說我日裏的確得罪了神道。母親便叫別人來抱住我，她自己去洗手焚香，向空中禱告三門亭的神道，說我年小無知，觸犯了神道，但求神道

寬洪大量，不計較小孩子的罪過，寬恕了我。我們將來一定親到三門亭去燒香還願。

這時候，鄰舍都來看我，擠滿了一屋子的人，有些婦女還提着「火箒」（徽州人冬天用瓦罐裝炭火，外面用篾絲作籃子，可以隨身攜帶，名爲火箒），房間裏悶熱的很。我熱的臉都紅了，真有點像醉人。

忽然門外有人來報信，說，「龍燈來了，龍燈來了！」男男女女都往外跑，都想到十字街口去等候看燈。一會兒，一屋子的人都散完了，只留下我和母親兩個人。房裏的悶熱也消除了，我也疲倦了，就不知不覺的睡着了。

母親許的願好像是靈應了。第二天，她教訓了我一場，說我不應該瞎說，更不應該在神道面前瞎說。但她不會責罰我，我心裏高興，萬想不到我的責罰却在一個月之後。

過了一個月，母親同我上中屯外婆家去。她拿出錢來，在外婆家辦了豬頭供獻，備了香燭紙錢，她請我母舅領我到三門亭裏去謝神還願。我母舅是個虔誠的人，他恭恭敬敬的擺好供獻，點起香燭，陪着我跪拜謝神。我忍住笑，恭恭敬敬的行了禮，——心裏只怪我自己當日扯謊時不曾想到這樣比挨打還更難爲情的責罰！

直到我二十七歲回家時，我才敢對母親說那一年元宵節附在我身上胡鬧的不是三門亭的神道，只是我自己。母親也笑了。

# 中國問題的物質背景

王造時

## （一）引言

我們要治病，必先問清病症：研究病是如何起的；起來以後，服了藥沒有；若是服了，服了什麼藥，發生了什麼影響；現在的情形又是怎麼樣。我們必需把病症的前前後後考察以後，才能斷定現在是一個什麼病；斷定病症以後，才能開一個藥方；開了藥方，才能照藥方所開示的買給病人去服。受過科學洗禮的醫生，有時不能斷定病症的所在，寧願要病人搬到醫院去再病幾天給他看。他須看清楚病症以後，才敢給病人藥吃。這樣去治病，我想除非是人類智識所不能治之症，大概沒有不能治好的。

若是有一個醫生去治人家的病，不仔細先看清病之所在，隨便亂開藥方給人家去服。人家服了以後，病勢不但沒有減輕，並且一日一日的加重，而終至於一命嗚呼。試問這個醫生與殺人犯有何分別？在文明的國家裏面，這個醫生當然不能逃脫法網，會受嚴重的懲罰。若是有人要特別原諒他說，他心裏原在救人，毫無謀害人家性命的意思，不過因為本事不夠，看病不清，所以開錯了藥方，誤了人家的性命。如果真有這麼一個說法，其實亦不能減輕他

的罪狀。因為若是他的本事不夠，根本上他就不應該去當醫生；若是看病沒有清楚，更不應該亂開藥方。二者有一，已經罪無可逃，兩者俱備，更無原諒餘地。若是明知道自己沒有本事診治，但為騙得報酬起見，不惜以人家的性命做兒戲。這種醫生，豈止是庸醫誤人，乃是殺人不眨眼的盜賊！

一個人的病，我們還須如此小心謹慎去診治，那麼一國的病，更應該如何小心謹慎去診治。一個人的性命，固然是很重要，應該寶貴；一國的生命，更是重要，更應寶貴。因為一國的生命，不僅影響一個人，並且影響全國人；不僅影響這代，並且影響後代；不僅影響本國，並且影響世界。若是我們中國被一個庸醫所誤，服錯了藥，不但我們這輩子的中國人要吃虧，連我們的子子孫孫，都要受苦。世界上因為我們中國天天在紛亂不堪的病態裏面，不但失却我們應有的貢獻，而且還要連累人家。由此看來，治國病的人比治個人病的人，所負責任，更重更大。他應如何看清病症，排除一切自私自利的念頭，去開藥方。否則，誤盡蒼生，死還有遺辜！

不幸，我們中國病了，並且病了很久了。現在病勢只有增加，沒有減少，可說是氣息奄奄，人命危淺了。有些熱血的青年，看見事已至此，以為不可救藥，於是不去研究病症的來歷，提出補救的辦法，徒然在那裏長吁短嘆，痛哭流淚，甚至於自殺了事。大多數資產階級的人們，因為屢次被一班自命為國手欺騙的結果，於是對於國事，失却所有信念，置之不聞。

不問，而惟日夜沉湎於一種醉生夢死，得過且過的暫時享樂生活。其次有些不負責任的人，看見中國社會到處黑暗，而自己又不肯犧牲去謀改造，於是心理反常，無論遇到什麼事情，不管是好是壞，一齊都罵。至於普遍一班人民，沒有智識，不知事情的因果，以為中國的紛亂及其本身所受的壓迫痛苦，都是由於天命，惟有吞聲飲淚，苟延殘喘度日。腦筋守舊的，回想以前社會秩序比較安寧的時候，由今視昔，無異黃金時代，於是發生一種反動心理：對於舊的東西，不勝其追念；對於新的運動，不勝其厭惡。還有一班喪心病狂的兩腳動物，乘火打劫，作威作福，以人民爲魚肉，以自己爲刀俎。充國之中，都佈滿了這種種悲觀，消極，失望，懷疑，糊塗，反動，以及自私自利，無廉鮮恥的心理，這是多麼危險，多麼傷心啊！

其實，中國所以鬧到這種地步，並不是偶然的，亦不是沒有辦法的。不過我們從來沒有去精細研究罷了。由過去以至於現在，一班自命爲革命家的，往往不先研究中國問題的根本所在，而妄自提出種種主張，強人盲從。頭痛醫頭，足痛醫足，以至矛盾百出，行爲不能一貫。如是妄動的結果，只有使中國日趨於紛亂，而不能收拾。我們在此生死存亡的十字路頭，若不願去暗中摸索，，碰得頭破血流，那麼應該痛定思痛，先去找出中國問題之所在，而後提出解決的方法。猶之治病，必須先看清病症一樣。

中國自古爲文化之邦，那是一個事實，用不着我們去吹噓。同時我們這種文明，經過兩

千多年根本上沒有多大變化，也是一個事實，用不着我們去辯護。朝代的名字儘管換着：唐也好，宋也好，元明也無不好。做皇帝的人物儘管變着：太祖也好，太宗也好，高祖高宗也無不好。政治戲台上雖然三個打進，四個打出，忽而花臉，忽而小丑，忽而鬚生，忽而且角，但是我們中國社會的根本，經過兩千多年總沒有多大變動。不錯，我們雖曾被外族征服過好幾次，但外族終被我們的文化所吸收。我們中國雖經歷無數治亂，盛衰，的循環，但我們的基礎條件，從沒有遭過顛滅。五十年前的農民生活和兩千年前的農民生活，並沒有根本的差別。紀元後一千九百年的手工業制度，和紀元前九十年的手工業制度，也不見得有重大的變異。我們中國以前的社會，的確像一池死水一樣，天天總是在平靜的狀態裏面。縱或有時因為狂風暴雨，或被吹纏池面，或被打成水渦，但是深厚的池水，大體上並不受什麼波動；並且風過雨止，全池仍然是平靜如初。

在這樣平靜的狀態底下，我們中國過了兩千多年的時光。我們的制度，我們的思想，我們的社會價值，我們的風俗習慣，都凝成了堅固的模型。我們自己以為到了盡善盡美，無以復佳的境界，再不必有所改變。我想，若是我們的門永遠能夠像以前那樣關着，若是環境能允許我們那樣停滯不變的安穩過下去，我以為若干年代以後的中國社會，還是與若干年代以前的中國社會，情形並不會根本兩樣。

不料中國到了十九世紀的中葉，局勢忽然大變。西洋來的槍砲，不但打破了我們的門

戶；西洋來的商品，不但賺了我們的金銀；他們還帶來整個西洋文化，向我們灌注。若是中西兩個文化的接觸，經過長久的時間；再若是西方的潮流來得比較和緩，那麼我們中國尙可逐漸適應新的環境，保持一種相當的平衡狀態，而不至於崩潰得不可收拾。然而西方列強的野心，老實不客氣，恃其超越的軍力以臨我們，絕不使我們有自由選擇，循序適應的餘地。西方文明遂如排山倒海的衝來。我們固有的整個文明如逢洪水一般，只有崩壞下去。整個社會於是失却了基礎。固有的思想，制度，文物，皆被傾出固有的地位以外，而發生絕大的紛亂。

因此，我覺得中國的大紛亂，其根本原因不是普通一般人所說的。帝國主義與軍閥制度從表面上看來雖是中國紛亂的原因，但是為什麼我們不能抵抗帝國主義，為什麼軍閥制度會產生出來，其中可見還有道理存在。中國之所以有軍閥制度的發生，中國之所以有維新，革命，復辟，反動，主義等等出現，中國之所以有白話文學，家庭革命，以及其他一切一切，都可歸根到底到中西接觸一點上面去。換一句話說，中國之所以成問題，中國之所以有問題，中國問題之所在，就坐在此點。我們若是要去解決中國問題，那麼非根本捉住此點不可。

根據中西接觸爲出發點，我去分析中國問題。我看在中國與西洋沒有接觸以前中國的社會是靜的社會。各種組成中國社會的思想，制度，及勢力，都是幾千年傳統下來的東西，在

社會上各有各的地位，成爲一種系統，得着平衡的狀態。因此整個社會，都在靜的狀況底下安寧過活。我們這種靜的社會，本來是自供自給，不願與人家往來。但是我們不開門，西洋列強偏要打進來，與我們發生關係。兩相接觸之下，若是中國文明較優於西洋文明，那麼我們的社會不但不會根本動搖，並且我們的文明有向外傳播的希望。在歷史上，我們中國人並不是沒有和其他民族發生過接觸。現在回人，蒙古人，以及滿人的祖先，都與我們中國人有過許多交涉，結果他們終被我們所同化。

退一步，再假定中國文明與西洋文明能夠互相頽頑。那麼兩者接觸之下，彼此都有砌磋的地方，同時彼此都有不拔的基礎。這方面的文明又何能根本推翻他方的文明？在此種假定的條件之下，我們中國社會雖多多少少要受西洋文明的影響，但是還可保持相當的平衡狀態，不至鬧得天翻地覆，造成一個極大混亂。

然而，不幸，我們的文明在此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現代生活裏面，的確不如西洋文明那樣的健康。我們在玄學的或文學的眼光看來，或者不願說這種沒有志氣的話，或者甚至可以跟着泰戈爾詩人大罵西洋文明的卑陋不堪，贊美我們東方文明的高妙；但是在現代情形之下，事實告訴我們，中國文明實在敵不過西洋文明。所以兩者相碰，我們不能不歸於失敗。我們起初與西洋人接觸的時候，我們還以爲他們與匈奴突厥同類，看他們不起，要他們的使臣磕頭，說他們的使臣是來朝貢的。誰知他們一次一次的把我們挫敗，我們才知道他們的利

害。起初我們還只接受他們的物質文明，到後來連他們的精神文明，亦無法拒絕。這種西洋文明的怒潮，隨着帝國主義的侵略，如狂風駭浪的打來，把我們整個中國社會的基礎搖動。

我們固有的思想，制度，及勢力，漸漸被搖動原有的位置，由靜的狀態，而趨於動的狀態。整個社會於是完全失却了向日的平衡。因為這種關係，所以我把構成在沒有與西洋接觸以前的中國社會的元素，名爲靜的元素；把構成在與西洋接觸以後的中國社會的元素，名爲動的元素。靜是中國社會的狀況，動是中國社會的變化。動出於靜，由靜而動。我們若不明瞭前者，便不能明瞭後者。我們若不明瞭中國以前的社會，便不能明瞭中國今日的社會。因為靜是動的背景，動是靜的反應。兩者同是中國問題的兩方面。我們若是要知道中國問題發生的由來與經過，我們便不能不尋本溯源，把中國問題動靜兩方面去詳細分析一番。至於中國問題靜的元素是些什麼？動的元素又是些什麼？中國社會當初怎麼樣？而今怎麼樣？只有請看下文分解。下文便是中國社會靜的一個元素，一面背景。

## (二) 地理

讓我們先打開中國地圖來看。我們東南有黃海，東海，南海，以及那浩大無涯的太平洋。在汽船沒有通行以前，海禁未開的時代，這種天然的界限，便使我們不但與西洋各國隔絕，並且與日本也少往來。拖向西南，我們便有那高高不可攀的喜馬拉亞山脈，把我們與印

度分開。正西方面，乃是世界屋脊帕米爾高原所在。我們若是想由此路，以通歐洲，不要說以前感受困難，就是現在也很難通行。至於北方，不但那大塊不毛的戈壁沙漠把我們包圍着，並且即讓我們走遠一點，以前也是一片沒有人煙的西北利亞平原。我們中國還以為外界隔絕不周到，自己築了一條萬里長城，從西北以至於東北。我們中國社會以前處在這種四國閉塞，交通不便的情形底下，並且在西北所遇到的又是些文化較低的部落民族。於是我們的祖先自然而然發生兩種觀念，經數千年以至於與西洋各國發生關係，牢不可破；給我們中國的歷史以很大的影響。

第一種地勢所給我們的影響，便是天下主義。我們的祖先，因為地勢隔絕的關係，不知有其他國家或民族的存在。東戎，西夷，南蠻，北狄雖然常常與我們搗亂，但他們並不在我們的眼裏。我們以為中國便是天下，天下只有中國。一談到中國，便包括全世界，一談到天下，心目中只有中國。我們在一切古籍裏，隨處都可找出這樣的例證。在沒有與西洋接觸以前的中國人的腦筋裏面，對於中國與天下，不見得有什麼分別。並且因為我們素來與外界很少發生接觸的緣故，沒有受過其他國家的侵略，國際關係上沒有什麼競爭與衝突。我們以前在歷史上所遇見的，都是些部落民族，他們並無所謂國家的組織。我們的祖先既然沒有外國的對敵，自然不覺得有國家組織的需要。因此，我們中國以前只有天下觀念，沒有國家觀念。

第二種地勢所給我們的影響便是保守主義。我們的祖先既誤認中國爲天下，不知有西洋文明的存在，而附近所看見的又是些尚未開化或半開化的部落民族，自然容易發生一種自滿的心理；以爲中國文化是最無上的。有了這種自滿的心理，當然很容易認爲中國一切的制度文物已到了無以復加的境界，我們只要保守，毋須改進。中國社會之所以變成僵態，經兩千多年沒有多大進步者，未始不是受了這種保守主義的影響。當西洋各國初派使臣來要求通商的時候，我們還以爲他們是來進貢稱藩的，非要他們叩頭不可。後來屢戰屢敗，才知道這些西洋鬼子的利害，我們自己實在有改革之必要。

若是我们拿歐洲的歷史地圖來比較，由希臘以至羅馬，再由羅馬以至現在。各國地勢的大牙交錯，交通頻繁，無不促進他們的國家自覺。我們單拿希臘來講。希臘雖然面海，但地中海沒有太平洋那麼浩大，不能與埃及文明及巴比倫文明隔絕。東通小亞細亞，與波斯各國接觸，沒有帕米爾高原站在中間。北則連貫大陸。西則與意大利半島遙對。島嶼林立，種族複雜，競爭很烈。雖當時希臘的政治組織，限於所謂城市國家，然惟其因爲是城市國家，才同時有許多具體而微的國家的存在。相互之間，競爭極烈。競爭激烈，便發生與中國兩種剛剛相反的結果。第一是愛國心。各個小國對峙之下，自然產生一種自覺。雅典的人自然愛雅典。司巴達的人自然愛司巴達。不但如是，雅典和司巴達爲各自爭生存及勝利起見，對於政治組織，不能不求完備；對於其他一切，不能不求進步。因此第二個結果便是進取的

觀念。社會常在動的狀態。愈動愈進化；愈進化愈發展。所以我們看西洋文明，有如長江大河一般：急灘之下，又有深潭，深潭之下，又有急灘，曲曲折折，變化無窮。中國文明則如池水一樣，原來是怎麼樣，現在亦是怎麼樣；原來是多少水，現在大概仍原是多少水。水總是死的，不會流動。有時池面縱被大風吹綻，但不久仍歸平靜，靜是牠的本體，變是牠的例外。因此我們的文明，雖然開發較早，却是進步極慢。西洋文明雖然開發較遲，却是進步極快。一靜一動，一慢一快；一重保守，一重進取。結果，後來居上，我們倒是落伍，一經接觸，我們便沒有力量反抗。

除了我們的周圍是封塞的地勢外，我們要認清我們中國不是一個島國，像英國日本一樣；亦不是一個海岸線很長的國家，如法國意大利一樣。中國乃是一個廣大的大陸國家。內地縱橫數千里，山川深阻，不便與他國通商。而黃河，長江，珠江三大河流，又自西朝東，蜿蜒中國本部，可供灌溉。土地肥沃，溫度適宜，乃一天然的農業國家。並且就氣候與物產而論，因為中國是一個廣大的大陸國家，所以地跨寒溫熱三帶。北方的皮毛，沿海的魚鹽，中部的麥米棉麻，江浙的絲茶，無不備具。至於礦產，如金銀銅鐵之類，在農業社會裏面亦很夠用。所以中國可說是一個完全經濟自足的農業社會。生在這種國家的人民，生活非常簡單，自己可以自供自給，沒有與他國通商之必要。自己固然沒有什麼工業品輸出，亦不需要什麼工業品輸入。不但對外如此，就是國內各地方的經濟關係，亦無很多相互交換的機會。

各個農村，差不多經濟上可以獨立。在這種情形之下，沒有什麼工業，自然沒有什麼商業；沒有什麼商業，自然不需要便利的交通。交通不方便，自然各方的關係不能密切；集中的組織不能形成；思想智識無由交換，整個社會只能在一種靜的狀態底下過活。換句話說，這種國家結果是很保守的；牠的組織決不會嚴密的。

## (二) 民族

中國所包括的民族，普通說來有五：曰漢，曰滿，曰蒙，曰回，曰藏。其實還有一被人忘記了的苗族。這六族都有可以明瞭分別的界線。滿族以東三省爲根據，蒙族掩有內外蒙古，回族以回教爲標準；藏族以西藏爲活動範圍；苗族則出沒於南嶺山脈川，滇，黔，桂，粵，湘之山間。至於漢族，實爲構成中國的主要成分，遍佈中國全部，爲中國全部歷史的中心。但所謂漢族自晉代五胡侵入之後，早不是一個單純的民族。如滿洲族之東胡，鮮卑，契丹，女真；蒙古族之匈奴；回族之突厥，回紇；藏族之羌；苗族之一部分土司，都已混爲漢族。故漢族實爲一混合複雜之民族，可以代表現在所謂中華民族。我們一說到中國人的問題，大部分我們不能不以漢族爲對象。

我們討論中國民族問題，可分兩方面來看：一是量的問題，一是質的問題。先就量的問題而言。究竟我們中國有多少人口呢？這個問題，很難爲確切的答覆，因爲我們沒有可靠的

人口調查。現在關於中國人口的數目，都是出於估計，很難作科學的根據。譬如一九一〇年中國本部十八省的人口，據民政部的報告，為三三一一八八〇〇〇；據郵政局的調查，為四三八四二五〇〇〇。兩相比較，竟差一萬萬之巨。不過我們根據最近立法院幾位統計專家的意見，中國人口大概在四萬萬五千萬左右。（依一九二六年郵政局估計人口總數為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

假使這個四萬萬五千萬的數目是近乎情理的話，那麼就比法國大十一倍，比不列顛大十倍，比美國大四倍，比日本大七倍，比德國大七倍，比意大利大十一倍，比西班牙大二十二倍，比比利時大六十倍；佔全世界人口四分之一。以量的方面看來，中國人口不可謂不多了。但這種數目與中西接觸以前的中國人口比較還是增加了呢？還是減少了呢？據各方面計算，所增並不很多，就是普通所謂四萬萬的數目，在道光十五年（即一八三五年）便就有這麼一個估計。從此一點，可見中國人口增加得並不很快，與歐美人在六十年內可以加倍之增加速度比較，實在望塵莫及。

中國人口增加如此遲慢，難道因為生產率低嗎？不是。我們中國的思想，制度，政府的勢力，及經濟的背景，無一不是鼓勵生育的。儒家的「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不消說了。早婚，納妾，亦是助長生產的原因。同時在大家庭制度之下，少年夫婦沒有經濟的負累，可以無限制的生產。兼之人民缺乏智識，生活很低，能以小小的收入，供給很多的人口。故中

國人口的生產率，在全世界各國裏面，算是最高的。據人調查，就是在這十幾年天災人禍的中國，人口的生產率，還有千分之三十至三十五，與歐美先進國的生產率比較，差不多增加一倍。

既然中國人口的生產率高，為什麼白人近二百年來增加那麼快，中國人口增加又這樣慢呢？我們要知道，人口的增加，不僅是生產率高的關係，並且要看死亡率如何。若是生的多，死的亦多，那麼人口還是不會有什麼增加。若是生的少，死的更少，那麼人口還是會增加。中國人口之所以生的多，而仍不激增者，乃因為死亡率太高的原故。反而言之，歐美先進國之所以生的少，而人口反而激增者，即因為死亡率很低的原故。我們說到此地，便不能再進一步問：為什麼中國人口的死亡率這樣高呢？

中國全國每方英里的人口密度，根據一九二三年郵局的調查，為一〇四人；二十一省平均密度為二三八人。若是這個估計的確，那麼比之德意志，意大利，比利時，及英格蘭等地的人口密度，表面看來，並不算密。若以全國總平均每方英里一〇四人而論，更不應有人滿之患了。不過從中國面積所推算出來的密度，不能代表真正的中國人口經濟。我們中國除黃河，長江，珠江，遼河及松花江流域之外多是不毛之地，不宜於耕種。二十二行省的土地，至少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不宜耕種。若依美國農業經濟專家培格爾 O. E. Barker 計算，則可耕之地沒有如此之多。據培氏提交第二次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的論文說，全中國（西藏除外）

共有二十四萬萬英畝的土地，其中有一半因為氣候太乾燥，不適於耕種。餘下來的一半（百分之五三）因為溫度不足而不適於種植的，亦佔百分之五。所餘的百分之四八，氣候雖然合宜，但在山陵巖壑之間，地層磽瘠，不能從事農作的，要佔其中百分之四〇。其餘還有百分之五是沙土。所以在中國的領土中，可耕種之地僅有百分之二九。所以我們要測量中國人口的生存機會，必須第一注意中國人口所佔面積與世界人口所佔面積之比例，第二須注意中國耕地的人口密度。

「現在全世界人口總數約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左右。全世界土地面積總約五七，二五五，〇〇〇方英里。中國土地面積根據英文中國年鑑爲四，二七八，三五二方英里。中國人口，我們上面已假定爲四萬萬五千萬。從此類事實去推算，中國土地面積佔全世界十三分之一。中國人口佔全世界四分之一。由是可知，中國人口及土地面積，與世界比較，在各大國裏面算是最相懸殊的了。以這樣多的人口，佔這樣小的地方，其擁擠情形，可見一斑。並且全國地方，不是處處可以耕種。據北京經濟討論處報告，可耕土地面積，只佔全國面積百分之一四·八。西藏，蒙古的部分，現尚未從事於農業經營，不必去說。即以內部十八省及新疆東三省而論，全部農田的面積，據農商部調查，不過一，五七八，三六五，九二五畝，或三七四，四六四英方里。又按政府估計關內十八省東三省，及新疆面積，總計有一，四四六，三六〇方英里，或一〇，三一，四〇〇，〇〇〇畝。故二十二省農田

總數，只佔其土地面積百分之十六。姑以郵局一九二三年的調查為標準，三十二省人口總數為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那麼每英方里耕地人口密度為一一六五人。這個密度為世界各國最高者之一，與比利時耕地密度差不多相等，比日本約低一倍，比英國高一倍，比意大利高三分之一，比法國高四倍，比德國高五分之三。這些國家因為人口太多，耕地密度太高的關係，不得不提倡工業，以製造品向各國換取食物，故尙能得到經濟的安全。現在我們中國向來就是一種農業社會，老早便有這麼多的人口。在社會經濟看來，其已經到了一個人滿之點，可謂毫無疑問。

既然中國老早就到了人滿之點，若是生產方法不改變，而同時人口不加多，還可勉強強的過去。若是仍原是農業社會，而又要鼓勵生育，結果非鬧出亂子不可。我們中國上了孔老夫子「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當，一方面不去改良生產方法，他方面又要添子添女。結果，人口的數目，超出食料所能供給的數目。換句話說，便是超過人滿之點。其影響，只有發生絕大的經濟恐慌，而造成疾病，災荒，戰爭種種可悲的現象。人民死於疾病，災荒者固多；而死於戰爭者更是不少。在我們中國過去的歷史看來，的確有這種現象。所以有人說中國內亂的發生，差不多有一定的時期。如三年一小亂，六十年一大亂，一百二十年一極大粉亂。甚至有人拿人口問題去解釋中國的政治歷史，說更換朝代，相互砍殺的時候，便是人口過剩的時候。砍殺一頓以後，人口因之減少，人口的數目與食料成了一種相當的比例，於是

有真命天子者出，收拾殘局，後歸於和平相安的狀態。過了若干年後，人口的增加，又超過食料的供給，於是又要大砍殺一場。這種說法，雖不足以解釋全部中國政治歷史，但亦有相當的道理在內。

大概中國人口到了中西接觸的時候，已經超過人滿之點。即使沒有外國勢力的侵入，亦恐怕要發生內亂。證以太平天國之亂，殺人如麻，可見一斑。何況自此以後，西方的機器文明，逐漸把我們的手工業制度根本破壞，使許多人奔入失業之途呢？

說到質的問題，我覺得更為重要。普通總以為人口愈多愈好，其實質若不好，量多又有何益？從歷史上看來，中國民族原來是很優秀雄健的；不但在文化上早有成功；就在體質上，亦是昂藏七尺之軀。不過後來因為經濟狀況之不充裕，以及崇尚文弱，看輕體力勞慟的風俗，體質一天墮頹一天，成了所謂遠東病夫。男則長衫馬褂，弱不禁風，女則纏足束胸，寸步難移。中國民族有了這種體質，精神上間接亦受影響。沒有勇敢向上的精神，遇事只想敷衍過去。沒有反抗的精神，對於強橫者只知乞哀求憐。沒有冒險的精神，遇難便退。反觀西洋人的特質，剛剛相反。南北洋的冰雪，他們要去探險。大西洋的狂風巨浪，他們要去飛過。走遍天涯，都有白人的足跡。他們受不了社會上種種壓迫，遇到任何專制勢力，都要推翻，所以民主政治能夠發展。他們受不了自然界種種限制，要發明機器去征服，所以科學能夠發達。白種人這種精神，雖然有其他原因，但是他們體質強健，亦是一個重要理由。我們

若把中國人與西洋人在體質上比較，論高度，白人平均高五尺八寸（西洋尺），中國人只有五尺二寸。論重量，白人由二十歲至四十歲平均身重約一百四十磅，中國人平均還不到百十五磅。論壽命，瑞典挪威人平均約有五十歲，英美人約有四十五歲，法人與日本人約有四十四歲，德人約有三十九歲，而中國人還不到三十歲。論殘廢愚魯，雖無統計可查，但我們可斷言中國必比西洋各國為多。中國人的確好像是五十多歲的老頭子，白人好像是年富力強的青年。這種相反的對照，無論在什麼地方，都可看出。若是全世界都尊重我們中國人是老者，並且若是他們和我們中國的孝子慈孫一樣，來侍奉老者，那麼我們中國人還可依老賣老，衣帛食肉。不幸人類社會，是生存競爭的世界。老年的中國人，與青年的西洋人去爭生存，並且用武力去爭生存，老年的中國人，自然要被打倒無疑。（本段論人口的統計，多取材於許仕廉著中國人口問題，附此聲明。）

#### （四）農業

歐洲人還在穴居野處，茹毛飲血的時候，我們中國早已到了農業社會。我們自有歷史以來，歷代無不注重農事。皇帝每年還要親自去行裁禾禮；遇到什麼旱災蝗災，還要向天禱告。一班讀書人，除了自己的特殊地位不願犧牲外，亦把農民抬高在士農工商四個階級的第二位。就是浪漫的文學家，亦要歌頌農事的生活。我們這種農業社會，經過數千年，一直到

與西洋文明發生接觸的時候，沒有什麼搖動。全國人民除了少數的手工業者及小商人以外，都與農業發生直接關係。所以中國自古以來，是以農立國，那是毫無疑問的。我們這種以農立國的社會，有幾個特質；而且因為那些特質，發生了幾種嚴重的影響。

第一農業社會生活簡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便是牠的絕妙圖畫。我們若是到內地去看，便知我們中國原來的社會，是怎麼樣的一個情形。男則擔任耕種，早上背着農具出去，晚則牽着牛羊歸來。若沒有意外的災難發生，勉強可以解決食的問題。女則擔任紡織，烹飪之餘，紡紗織布。若沒有疾病生育等事，勉強可以解決衣的問題。這種生活，可以說是家庭自給。除了少數物品，須向別人購買外，都是自備。就是要出去買，本村開雜貨鋪的張三，或做鐵匠的李四，亦可供給，不必遠跑。生活既然如此簡單，生產分工的辦法，自然不會複雜。在經濟上，每家或每個鄉村，差不多能夠獨立，不依靠外面的交換。於是與外間自然很少接觸。鄉下人十個有九個沒有到過縣城。至於婦人女子，則足跡絕少出本鄉村以外。這種社會，雖然沒有完全如老子所理想的「老死不相往來，鷄犬不相聞」的境界，但其實亦差不多了。

在這樣簡單的生活底下，人與人之間，團體與團體之間，或地方與地方之間，關係決不會很密切的。既然社會關係不會密切，那麼自然不需要複雜的，固定的，及強有力的政治組織。有我們這樣籠罩一切的大家庭制度，亦就夠維持了。任憑你做皇帝的是張三或李四，任

憑你朝代的名字變來變去，只要他們的生活可以照舊像輪迴一般的過去，與他們是不相干的。他們只知道奉行故事的納稅給縣官老爺，其餘一切都不知道，都不願去知道。什麼叫做政治？什麼叫做君主，民主？什麼叫做政府，國家？在他們看來，都是不認識的東西。我們以前的中國，有了這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渾渾噩噩的人民，難道我們還希望他們有國家的觀念嗎？產生強有力的國家組織嗎？做事有公共的精神嗎？參政有能力嗎？

第二，我們知道社會經濟，由漁獵時代演化到遊牧時代，乃是因為漁獵時代所需要的地皮，較遊牧時代多。譬如同一塊地皮，在漁獵時代只能養活百人，在遊牧時代便可養活千人。故人口增加，社會進步的結果，不能不走進一個較為經濟的制度。但遊牧時代與農業時代比較，又不經濟。因為農業可以利用人為的力量去耕種，年年都可得到相當的收穫。人類社會，因為生齒日蕃的關係，於是又不得不由遊牧時代進化到農業時代。我們中國社會一到農業時代，便站住不動，不知道工業時代比農業時代還要經濟，還可提高社會生活，解決人口增加問題。我們以為農業時代已是止境，不能再進，因此經過數千年，我們的生產方法很少變動。但是在一方面，人口一天一天的增加，結果造成僧多米少的現象。經濟的壓迫，一天緊張一天。好的年頭，還「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凶年那麼就「不免於死亡」了。到了不免於死亡的時候，強悍者當然去做土匪，打家劫舍，狡黠者便乘機而起，集衆爲亂。於是政治上自然要經一個混亂時代。

第三，農業社會所形成的生活，是保守的。因為在這種社會裏面，生活異常簡單。一方面人與人之間的接觸與競爭，比較很少；再一方面，人類所要思想的問題，亦不很複雜。並且農村自給的情形，比較不需要交通的方便。結果當然缺乏交換思想的工具。所以無論在什麼地方，我們都可觀察出來，農業社會比工業社會是趨於保守的。加以我們中國受了儒教傳統思想的影響，總是要遵古法制，不肯改良，於是什麼都沒有多大進步。不要說別的，姑以農業本身而論。現在一班農民所用的工具，和耕種的方法，與我們百千年前祖先所用的，相差不多。時時發生旱災，可是不想方法去防止。時時發生蝗災，可是不想方法去撲滅。把一切事物都認為天命，不願有所改變，遇到災荒，皇帝及長官只知奉行故事，禱告上天；人民只有吃樹皮，草根，凍餓待斃。至於種子的選擇，肥料的講究，機器的運用，更是談不到了。這樣的保守成性，又那能適合現代的生活？

我們反觀西洋社會。他們亦是由漁獵時代而至於遊牧時代，再進而至於農業時代。在農業時代的中古社會，他們亦曾有飢荒及各種紛亂現象。不過在十八世紀的中期，他們忽然發生了產業革命，他們於是從農業時代，進展到工業時代。工業社會的影響，剛剛與農業社會相反，第一，工業社會生活複雜，分工亦就不能不精細。不但一家不能獨立自給，就是一地亦不能獨立自給。每個個人，以及每個地方，在整個生產的系統上，只能履行一部分的生產職務。因此他們的經濟關係，在本國以內，像蜘蛛網子一般，牽一處全局都動。這種經濟，

乃是以一國爲單位，可名之爲國家經濟。這種國家經濟在政治上，自然需要統一的國家，及強有力的政府去扶助牠，保護牠。人民因爲政治與經濟有分不開的關係，亦不能不注重政治。於是由于注重政治，而參加政治；進而認識國家的存在與需要；更進而發生國家觀念。人到了這種地步，國家的基礎當然會鞏固的。

第二，工業社會因爲工廠制度的關係，及商業交易的方便，人口漸漸集中在城市地方。就是鄉間亦有鐵路，汽船，汽車，電報，電話爲之聯絡。個人間接觸的機會，當然隨之增多。一方面，因爲生活複雜，所遇到的問題很多，不能不用思想去解決；他方面，因爲交通方便及人口集中的原故，思想的傳佈極快。社會常在動的狀況底下，總是向前進展，不至如農業社會的保守不動。愈前進愈進步，此所以西洋社會自工業革命以來，其進步的速度，真令人不可思議。

第三，工業社會因爲運用機器，以及分工方法，工廠制度等等，於是有大規模的生產。生產愈大，出品愈多，而社會的財富亦愈增加。工業國家可以拿製造品去交換農業國家的食料，故能以極小的地皮，維持極多數的人口。人口的數目，雖然激增，但人民的享受，反比在農業時代爲優裕。此所以現在一班沒有到過中國的西洋人，時常看見報紙上說中國有千萬的災民，在吃樹皮，草根，甚至於人肉，覺得異常驚駭，認爲這是世間不可能，不可思議，不可相信的事。

由此比較，我們中國是以農立國，西洋先進各國是以工立國。我們的農業社會，家庭可以自給，生活非常簡單，不需要強有力的政府組織，我們自然亦不會發生什麼國家觀念。西洋的工業社會，則因為經濟關係的複雜，不能不注重政治，更不能不有完備的國家組織。並且我們知道，農業社會趨重保守，工業國家趨重進取；農業社會的財富增加有限，工業國家的財富增加無窮。以進步的，富強的西洋國家，與保守的，貧弱的中國相碰，我們那有倖勝的道理。

## (五) 工業

我們中國在沒有與西洋接觸以前，既完全是農業社會，那麼我們的工業，亦不過是農業的附屬品。我們的生活很簡單，不需要聽什麼留聲機，看什麼電影，聞什麼香水，坐什麼汽車，吃什麼山珍海味，喝什麼高粱啤酒，住什麼高堂大廈，穿什麼毛織西裝。我們只要有耕田的農具，粗陋的器皿，便足夠了。雖然少數的貴族，有時需要珍品的裝飾，然究竟對於社會一般人的生活，毫不相干。在這種簡單的生活裏面，工業當然沒有發達的希望。我們若是到內地去旅行，所看見的都是田疇阡陌。至於製造物品的工廠，絕難找到。只有在比較人多的市鎮，或可發見一二家鐵匠鋪子及木匠鋪子。我們要記着：高入雲霄的煙洞，與備有機器的工廠，乃是中西接觸以後的事情。

我們的工業沒有現代那個機器怪物來幫助，一切的工作，只好用手。你沒有看見打鐵的嗎？在火星迸裂之下，只見兩個赤背的人，彼此拿的鐵槌，你一下，我一下的輪流打着。隱約中，你還可看見他們兩臂筋骨的臌起。若是你再到一個木匠鋪子裏面去看，這些木匠們所用的工具，只有刀，斧，鋸，鑿那麼幾件簡單的東西。一塊厚的木板，需要兩個人一來一去的鋸一天到晚。這當然是手工業制度，與西洋的機器文明不同的地方。

我們要問，這種手工業在什麼地方做呢？當然不是在煙洞高聳的工廠裏面。那是機器製造，大批生產的方法。至於幾張粗笨的桌子椅子，在家庭裏面，便可製造。所以你若到一個內地的市鎮上去，還可完全看見那種家庭手工業的遺風。不管牠是鐵匠鋪也好，木匠鋪也好，門口總是擺着製成的物品，店裏就是作工的所在，後面即是住家的地方。假使老板張三，是做打鐵生意的，那麼老板張三的全個家庭，都要與打鐵發生關係。老板的兄弟身強體壯，可以拿得鐵槌，便與老板打個來回。老板的兒子，年齡還小，便去抽送火爐。老板婆既不能打鐵，又不能抽送火爐，自然逃不了燒飯做菜兼管拍賣貨品的責任。若是生意太多，一家八分配不來，那只好添請一兩個人來幫忙。這種辦法，當然不是大規模的工廠制度，而是家庭手工業制度。所謂家庭手工業制度，乃是製造的地方，與住家的地方，混做一起。家庭便是工廠，工廠亦是家庭。

這種家庭手工業的供給範圍，是有限的，多半限於本鄉，至多是本縣。本村本鎮需要什

麼東西，差不多可以預料出來。甚且有些餚子，須先向他定造，他才承辦。若拿我們這種家庭手工業制度，與西洋現代工業比較，那簡直有天淵之別。他們的工業，差不多都是以全國為活動的對象。有些貨品，甚至以全世界為市場。美國的福特汽車，大家都知道正在逐漸暢銷於歐亞。各國電影的戲園，大半都映美國的片子。至於英國的毛織物，亦大部分消售在本國以外。兩相對照，我們才知道中西社會經濟生活的背景，是多麼大一個差異！

為什麼如此簡單的家庭手工業制度，能滿足我們中國社會生活的需要呢？當然這是因為我們的社會生活異常簡單，用不着複雜的工業。但為什麼我們的社會生活那麼簡單？這又不能不說是農業社會自然的現象。關於此點，上面已經說明，不必重行討論。我們此處所要添說的，就是這種家庭手工業制度，最多只能造成市鎮經濟，決不能養成國家生活。各個農村所需要的製造品，本市鎮的小商店都可供給，又何必去遠求。於是全國以內，便分為無數自給的小經濟單位，而各不相需的過活。所謂國家，乃不過成為地理上一個名詞，在經濟上並沒有什麼意義。

我們自工業的進化看來，全世界的經濟歷史，可以分為三個階段，五個時期。第一個階段是家庭經濟，其中可分為兩個時期：（一）家庭自給時期，與（二）家庭僱工時期。在家庭自給時期之內，本家所需要的東西，自己製造，自己受用。我們中國內地的家庭，衣服鞋襪，完全不要向外去買。田裏拾的棉花，婦女自己可以紡成棉紗，織成棉布，做成棉衣，棉鞋，

棉機。有時需要一隻木箱，自己不能製造，才去買一根木頭，雇一個木匠到家裏來做。如是便到了家庭僱工時期。

第二個階段是市鎮經濟。其中亦可分爲兩個時期：（一）手工業優勝時期，與（二）手工業附庸時期。歐洲在工業革命以前，中國在沒有與西洋接觸之先，完全是在手工業時期以內。許多小工業者，自己用兩手製造，自己定價拍賣，自己是工頭，自己又是企業者。你需要什麼東西，他可承辦製造。你若有材料請他去做，他願意，便答應；他不高興，便拒絕。這是手工業優勝時代的情形。到了後來，這些小工業家，失却了獨立的地位，被商業資本家收買去承辦各種產品，不能自己作主。這便到了手工業附庸時期。

第三個階段是國家經濟。國家經濟的生產現象，便是工廠制度。說到此地，我預先要聲明，便是此處所謂國家經濟的意義，與李士特 List 所謂國家經濟不同。李士特所謂國家經濟，乃對英國經濟學正統派所鼓吹的世界經濟而言，主張關於必要的產品，國家應該自給，不應如正統派所說，根據地利分工的辦法，倚靠別國的出產。我此處所謂的國家經濟，倒不是指國家自給而言，乃是指出國家爲經濟的單位而言。國內各處根據本地的天然財源，及人民的傾向，製造其特殊的貨品，以與他處交換，相互倚賴，不能獨立。工商業的範圍，及其組織，不限於市鎮，而遍佈於全國。各地的貨價，相差不多。各地的資本，勞工，及產品，流動極快。有鐵路，輪船，汽車，電報，電話爲之貫通一切。把全國的經濟生活打做一片。並

且進一步，與外國通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這就是我此處所謂國家經濟的意義。這種國家經濟，在工業方面，所表現出來的是工廠制度；在商業方面所表現的是公司組織。

根據上面那三大階段的分法，來看我們中國在沒有與西洋接觸以前的工業，到底在那個階段。我們可以無疑地說，城市方面，大概在市鎮經濟的階段；至於鄉下地方，尙未脫離家庭經濟的範圍。換句話說，我們顯然沒有到國家經濟的地步。在生活上，各地方彼此沒有密切的關係，那麼所謂「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乃是必然的結果。這種國家，經濟上的背景，如此一盤散沙，互不相關，政治上當然不會有強有力的國家組織出現。

## (六) 商業

工業與商業是極有關係的。工業是製造貨品的；商業是交換貨品的。沒有貨品，把什麼去交換：工業不發達，商業那能繁榮？現在西洋先進各國的商業，所以遍佈全世界，亦是因為工業發達的緣故。假使他們沒有工業，牠們憑什麼來與落後的國家通商，吸取我們的原料與金錢？我們中國既是農業社會，我們中國的工業既是居於極微弱的地位，我們的商業又有什麼用處？而且上面已經說過，我們的手工業者，自己兼管拍賣，工商兩種功用，混做一起。在這種情形底下，商業又怎能發展？所以從工業上看來，中國以前商業之不振，是理所必至的。

那麼中國完全沒有商業嗎？這又不然。中國是農業社會，中國的商業既不能倚靠工業，那麼只有附屬於農業上面。原來就是在農業社會裏面，地方經濟不自足的時候，亦需商業爲之救濟。不過農業社會所感不足的，不是什麼奇異的產品，如酒精，硫酸，石油之類，不過是些稻梁菽，麥黍稷，油鹽醋茶，布帛絲麻等等而已。我們若是到內地街上去看，賣油鹽雜貨糧食的鋪子，總居多數。農民把他剩餘的產物，挑出街來賣；所得之錢，即拿去買些油鹽雜貨回去。農民所需要的很簡單，所以商業所販賣的貨品，亦當然很簡單。

中國的商業既然是爲救濟農業而始成立的，那麼當然不能在農業生活不需要之下，額外發展起來。因此中國商業，不但販賣的東西很少，並且活動的範圍亦是有限。在農業社會裏面，農村是分散的，不集中的。當然依賴農業存在的商業，亦不能集中起來，只好隨農村的分散而趨於分散罷了。你若不相信，你往內地去旅行，過幾十里便有一個十幾家商鋪的市鎮，當可明白。今日的上海，是中西接觸以後的產物，與其說是中國的土地，毋寧說是西洋及日本的商場。我們要曉得先施永安，不能代表我們中國原來的商業。花露水，雪花膏，決不是我們中國社會原來的需要品。

在這種簡單的商業底下，商業的管理組織，當然不需要股分公司，那樣複雜的組織。市鎮上一個小小的鋪子，有數百千元的資本便夠周轉，有一位老板和一兩個徒弟，亦夠分配。在這樣小規模的營業裏面，獨力經營的制度，自然比較適宜。用不着組織什麼公司，小題大

做。若是實在資本不夠，那合股營業的辦法，亦可解決。

還有一點應該注意。我們中國素來是奉重農主義的，對於商業很看不起，認為凡是從事商務的人，即是漁利人民的人，不承認他們在經濟上有什麼價值。所以士農工商，故意把商擋在最低下一個階級。這種輕商的見解，是不是農業社會裏面所應有的哲學呢，或是我們的儒家獨出心裁的思想呢，我們可以不去理他。不過無論如何，這種見解，對於抑制商業，無影響，那是可斷言的。

我們知道商業社會是重交換，流動，轉運的；是把國內各個地方聯做一起的；是思想的媒介；進步的原素；國家組織所由養成的一種力量。中國商業既不發達，那麼社會的保守成性，與政治組織的不健全，亦不是意外的一種結果。

### (七) 交通

我們以前沒有輪船，鐵路，汽車，電報，電話等等。為什麼道理沒有？難道我們中國人的腦筋，不夠資格發明嗎？但是以發明指南針及火藥的中國人，很難承認。退一步來說，假定我們中國人神經沒有這麼微妙，不能發明這些利器，難道連路不會修不成？因此，其所以連道路不修，此中必還有道理。

為什麼要交通？當然不是為交通而交通，乃是因為此地方的製造品，要運到別地方去

賣。換句話說，必要工商業發達，然後交通乃得發達。西洋現在之所以有那些交通利器，都是與他們工商業的進步，有極大關係。若是他們沒有大批的製造品要賣出去，他們要那麼多輪船，火車幹什麼？我們中國既然是一个農業社會，工商業又不發達，各個鄉村差不多可以自給，自然不需要輪船火車那些東西。需要為發明之母。無怪乎我們不能發明交通利器，更無怪乎我們的交通不方便。

北方缺少河流，不能利用航運。所以交通的工具，便不能不用驢車，馬車，駱駝等等。南方水利很多，所以多用木船。但在陸上，還不得不着重人力。我們若到內地去旅行，在路上隨處可以看見許多的挑腳，一根扁担，兩頭載着東西，氣喘喘像牛一般的挑走。過重的東西，一人負擔不下，便用兩人或多人來抬。在漢口上海那些地方，一班苦力不勝其苦，還要前呼後應的哼出聲來。其次要算用單輪土車，普通每個車上可以推一二百斤的東西。你在遠遠的地方，便隱隱約約聽見他的輪聲。一個土車，從鷄鳴起來，直到晚太陽下山，至多不過走得一百里路程。以外還有乘輿等等，都是些野蠻的交通方法。

整個社會在這種交通的情形底下，人民那能容易流動，思想那能容易交換，各個地方那能容易彼此往來，一切貨品又那能容易轉運。所以一切一切，只好歸於停滯。各個地方，各自為政，不能統一起來。於是經濟自給，言語差異，地方思想，到國家生活之不能養成，政治組織之不能完密。一起戰亂，便難收拾。

## (八) 結論

總括看起來，我們的物質背景有下列各點：

(一) 中國是一個遼闊的大陸國家，物產饒多，宜於農業自給的社會。並且四面封塞，與外界很少接觸。

(二) 中國人口因為自然繁殖及儒教鼓勵生育的緣故，在量的方面，早就到了人滿之點。

一方面，生產方法沒有進步；他方面，人口繼續增加，結果食料缺乏，只有發生疾病，恐慌，戰爭種種現象。在質的方面，因為崇尚文弱的風俗，體質遠不如古時的雄健，同時喪失了犧牲，冒險，勇敢等等精神。與白人比較起來，無異是老大病夫。

(三) 經濟上中國完全是以農立國。所謂工商業，不過是農業的附屬品。在窮鄉僻壤地方，尚沒有脫離家庭經濟的範圍。在全體看來，當然在市鎮經濟時代。各個鄉村，經濟上差不多都可自供自給，無需與其他地方交換物品，故交通不能發達。

有了上面那樣的物質背景，那麼在這些物質條件底下所產生的中國社會，當然說不了下面那幾個特點：

(一) 中國社會因為農業的背景，地勢的閉塞，結果是保守的，不進步的。

(二) 中國社會因為外面沒有國際的競爭，內面沒有嚴密國家組織的需要，所以人民缺乏國

家觀念。

(三)中國社會因為生產方法沒有進步，而生育又多，兼之崇尚文弱，看輕勞働，所以人民是很窮困的，文弱的。

(四)中國社會因為不需要強有力的國家組織，不需要嚴密的政治制度，所以人民對於政治漠不關心，全國只在能一盤散沙的情形底下過活。

這是我們中國在沒有與西洋發生接觸以前的物質背景及其所對於中國社會所產生的影響。以一個保守的，窮困的，文弱的，國家觀念薄弱的，好像一盤散沙的國家，與進步的，富足的，強悍的，國家觀念極強的工業國家相遇，誰勝誰敗，自然不待我們多說了。

民國廿年，一月，一日寫完。

# 族國主義論叢

海士著 蔣廷黻譯 實價八角五分

什麼是族國主義，本書第一章有詳明的討論。簡言之，凡人民同文同史同化者可謂爲民族；以民族成國者可謂爲族國；以爲族國應對內對外有至高無上的主權，並應享受人民至高無上的忠愛，這就是族國主義。

著者是一個有名的歷史家。他於族國主義闡明甚爲詳盡，同時亦顧到牠的缺點，指示我們如何糾正族國主義的偏激，而謀大同主義的促進。

我們中國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國家。如果想打倒帝國主義，獲得國際平等地位，不能不先受族國主義的洗禮。這部書就是很好的一副洗心藥。

## 共產主義論

黃肇年譯 定價九角五分

本書著者拉斯基先生是歐美新派政治學家當中的第一流人物。他著這部書，自始至終用極公正的客觀研究態度，從政治，經濟，……各方面細加研究。我們現在把這本書譯成中文，讓讀者看看完全以客觀態度去研究的共產學說，到底是怎樣的一種學說。

上海新月书店發行

# 自傳小記

D. H. Lawrence作 徐志摩譯

他們問我：「按你的經驗在生活上站得住和在著作上成名這件事是不是十分艱難？」我得承認如果我可以說是站住，如果我可以說是成名，我並不覺得怎樣艱難。我從不會在閣樓上挨餓，也不會愁苦的守候着編輯或書店的一個回信，也不會在血汗中掙扎出偉大的著作，也不會在早上醒過來時發見自己成了名。

我出身是個窮孩子。按理我想要成功一個有些微一點進益和不定靠得住的名氣的作家是該得在環境凶惡的抓把中掙扎過，該得遭受過運命無情的打擊。但是我沒有，事情就是這麼來了，我也從不曾抱怨過。

這似乎太便宜了我。因為我出身的確是做工人家的一個苦孩子，當前一無看得見的前程。但是話說回來，就我現在又算什麼呢？

我是生在也長大在勞動階級中間的。我的父是一個煤礦夫，就是一個煤礦夫，一點也沒有比衆不同的地方。並且他做人連「體面」都說不上，因為他不時要喝醉酒，從不曾走近過一個禮拜堂，在礦裏往往是極粗魯的對於他的直接的小上司們。

他差不多從不曾派到過一個好職司，他一直是一個伙子，因為他的人緣不好，說話老是

得罪人的。尤其是正比他高一級的同事，誰都不喜歡他，他如何能得他們的幫助？可是他們不幫助他又嘆息。

我的母親是高貴些。她是城市裏生長的，她家是小資產階級。她說道地的英語，不夾雜一點鄉音，我父親說的和我們在街上說的土話她一輩子簡直連一句都學不上口。

她寫一手意大利派的好字，在她高興的時候也寫封把有雋味的信。她年紀大了的時候重複看小說，Diana of the Cross Ways看得她異常的不耐煩，East Lynne看得她異常的起勁。

但她是一個工人的妻子，整個兒的，但看她的破舊的小黑軟帽，和她的機警的，清白的，「不平常」的臉。她在鄉裏是十分受尊敬的，正如我的父親是十分不受尊敬的。她的生性是敏捷，靈動，或許真正是高貴的。但她是卑微的，在勞工階級中間卑微的過日子，她的夥伴是一羣更窮苦的礦夫的妻子們。

我是一個寡弱的少血色的孩子，掀着一鼻子的烟煤，人家待我頗好，在他們看來我就是一個普通孱弱的小孩。我十二歲那年得到了一個市政府的獎學金，一年十二磅，我就去諾丁漢姆中學念書。

離開學校以後我做了三個月的書記生，生了一次嚴重的肺炎病，十七歲那年，我身體從此就沒有好過。

一年後我做了一個小學教師，過了三年做礦工孩子們的野蠻先生的生活，我去諾丁漢姆

大學進「師範」科。

正如我不沾戀小學，我也不沾戀大學。學校生活於我總是失望，在那裏得不到人的活的接觸。出了大學我去了 Croydon，在倫敦相近，在一個新辦的初級學校去教書，得一百磅一年的薪水。

是當我在克勞衣登時，那年我二十三歲，那個女子（她是我少年期主要的朋友，她自己也在她一個礦村的鄉裏當教師的），抄了我的幾首詩，並不對我說，寫了給 English Review。那時郝拂 Ford Madox Hueffer 正做編輯，辦得極光鮮的。

郝拂是再好不過的，他登了那些詩，還要我去見他。那女子把我，如此輕易的，放上了我的文學的路，像一個公主剪斷一根線，下水一支船。

在四年間我早經在我的意識的地層裏用力氣，片斷的掘得我的「白孔雀」。大部分我寫了重寫不下五六次，但總是間歇的想着才去寫，從不把它看作一樁工程或是神聖的勞動，也從沒有生產的呻吟。

我有興就猛着來，寫了一段，給那女子看；她總是說好，事後我發見這不是我的意思。

重新再來過。但在克勞衣登我寫得比較的有耐性，在教完書的晚上工作。

不管怎樣書是寫成了，四五年瘦圓性的努力的成績。郝拂知道了立即要稿去看。他當時就看，我不能不感念他的熱心。那天我和他在倫敦同坐在公共車上，他提起他的怪聲音在我

的耳邊喊：「英國小說能有的毛病你都有了。」

正當那時候一班人以爲英國小說比到法國小說，毛病多得幾乎連一個站腳的地方都不應該有。「但是」，郝拂在車上喊，「你有天才。」

這使得我要笑，這話聽得滑稽。在早年那些日子他們常時對我說我有天才，倒像是安慰我因爲我沒有他們自己的好能耐。

但郝拂不是那意思。我常想他自己也有一點天才。不管怎樣，他把『白孔雀』的書稿送給 William Heine Maun，他立即收下了，叫我刪改四小行，這事情現在說出來誰都得笑，書印出時我可以拿到五十磅。

同時郝拂又在他的雜誌上印了我的詩和幾篇小說。一班人都看到了，都來對我說，這使得我又害又生氣，我不願意做一個一班人眼裏望出來的作者，尤其因爲我是一個教師。

我二十五歲那年我母親死，她死後兩個月我的『白孔雀』印出來了，但這於我是完全沒有關係。我又繼續教了一年書，又生了一次頗險的肺炎病。病好些的時候我沒有回學校去。從此起我靠着我的有限的文學收入過活。

已經有十七年了自從我放棄了教務專靠一枝筆生活。我從不曾挨餓，甚至從不曾感到窮，雖則我頭十年的收入並不比當小學教師好，有時更不如。

但一個人只要是窮出身，一點兒錢也可以足夠。就說我父親，他看來我簡直是有錢了，

即使別的人不那麼想。我母親也會把我看作在世界上有了地位，即使我自己不以為然。

但是總有點兒不對，不是我就是世界，要不然我和世界都不對。我世面見了不少，各種各樣的人都會到過，有好些我真純的喜歡而且看重。

一班人，就各個本人說，差不多都是狠好。至於批評家我們不必說起，他們和一班人是不同種的，我實在狠想至少和我的同種人中的幾個真正的說得來。

可是我從沒有怎樣的如願。我在世界上是過得去不，是一個問題；但我和世界實在是不狠說得來。至於我是否一個世俗的成功我實在不知道。但我總覺得這說不上是多少「人的成功」。

我意思是我不覺得在我與社會，或我與別的人們之間有多少誠意的或是本真的接觸。中間總是有段空着的。我接觸得到的祇是一些非人情的，沒有聲音的。

我先前以為關係是在歐洲的衰老與疲乏。但在別的地方得到了經驗以來，我知道不是那個緣故。歐洲也許要算是最不疲乏的一洲。因為它是一個最多「生活着」的地方，一個生活着的地方是有生命的。

自從美國回來以後我鄭重的問我自己：為什麼在我與我相識的人們之間祇有這麼一點兒的接觸？為什麼這接觸沒有生命的意義？

我所以寫下這問題，並且也想寫下答案，是因為我覺得這是使很多人感到煩惱的一個問題。

題。

我所見得到的答案是，這是與階級有關係。階級造成一個淵谷，一種隔絕，最好的人情的流通喪失在這上面。造成這死性的并不是中等階級的勝利，而是中等階級那「東西」的勝利。

我是一個從勞動階級裏出身的人，每當我和中等階級在一起的時候我覺得我的生命的震動受到虧損。我承認他們多半是有趣味，有教育，很好的人。但是他們剛正止住我的一部分不讓工作。那一部分非得給丟在一邊。

既然如此我又何以不和勞動的人們同住呢？因為他們的震動是在另一個方向欠缺的。他們是窄，不過還是有深度有熱的，比起來中等階級是寬而淺，又沒有「熱」。簡直沒有熱的。頂多他們拿情感來替代，這是中等階級的偉大的積極的「情」。

但勞動階級在觀念與意見上是偏窄的，在智識上也是窄。這又造起了一個牢房。一個人不能完全歸屬於一個階級。

但我在此地意大利，比方說，在我與替這別墅的場地做工的農人們之間，我倒覺得有某一種沈默的接觸。我和他們並不相熟，除了早晚說聲好簡直不和他們說話。他們也不是為我工作；我不是他們的主人。

但他們却是真正的造成我的氛圍，也是從他們我接受到人的通流。我不要和他們同住在

他們的村舍裏；那又將是一種牢房。但我要他們在着，在這地方，他們的生命和我的一同進行，他們的活着於我有一種關連。我並不把他們過分說得好。那種無謂是夠了的！這比到叫學童們意識的說胡話還不如。我不期望他們在這地面上造成什麼樂土，現在或是將來。但我却願意近着他們過活，因為他們的生命是還流着的。

現在我多少明白了，為什麼我不能跟着貝萊 Barrie 或是威爾思的腳印走，他們倆都是從民間出身，都是這樣成功。現在我才明白為什麼我不能在世界裏往上昇，甚至於不能更多享一點名，多得一點錢。

我不能把我從我自己的階級轉移到中等階級。我無論如何也不能放棄我的熱情的意識和我與我的同類與牲畜與地土間的深厚的血液的關連，能換到的只是那單薄的虛偽的智識上的自大，因為心靈的意識一經孤立以後所留存的無非是那一點了。

# 夢家詩集

陳夢家著

實價四角

新

這是一冊最完美的詩。其影響一方在確定新詩的生命，更啓示了新詩轉變的方向，樹立詩的新風格。這集詩的特長，在形式與內容的諧和，是正如德國哲人斯勃朗格爾所說：最高的形式即是最圓滿的表現。這詩集將是最近沉默期中的一道異彩，是一冊不可忽略的新書。

## 讀書問題

潘光旦著

實價四角半

這是潘先生編輯上海時事新報學燈時所發表的短文。文字雖然簡短，然篇篇皆有其見解精到，辭句警闢之處，尤其於讀書問題各方面，能與讀者以極深刻的印象。

行發店書月新海上

# 教育社會學專論

鄭若谷

教育社會學，是一種很幼稚的科學！

三十餘年前，教育深染了個人主義的色彩；近三十年來，教育始有社會化的趨向。

古昔教育名家，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老愷頭(Cato the Elder)，意列斯馬士(Erasmus)，列伯雷(Rebelais)，夢推恩(Montaigne)，康門立亞斯(Comenius)，米爾頓(Milton)，洛克(Locke)諸人，雖曾於其教育理論中顯示若干社會的意義，然率皆限於紙上空談，未得見於實際。

近代以來，個人主義的思潮，風起雲湧，不但使近代社會政治經濟的思想與制度受其支配，而且影響及於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的設施。教育上之「注重個性」及「心理化」的趨勢，便是其一種明例。

自然主義的教育學家盧穎(J. J. Rousseau, 1712—1778)曾說：「教育者，無他，惟個人習慣之養成也。」

又謂：「自然，人及物三者合作以完成教育，且當使人與物順應自然，因後者不能為吾人所支配，故教育必適合於自然也。」

又說：「吾人不知兒童之性，更欲以吾人對兒童之錯誤觀念施用之於教育，則豈當走入迷途矣。」

盧騷憤當時抑制的教育制度之不良，欲倡新論以正頗風，遂著愛彌兒(Emile)行世，認個性之自然的發展為教育的不二法門。後世之「個性發展」・「兒童本位(Child as the center)」等教育思想，均為盧騷學說的結果。

首從心理學的見地建設新教育者・推斐斯他洛齊(J. H. Pestalozzi, 1746-1827)，他謂：「教育為各種本來能力之一種自然的，進步的及系統的發展。」裴氏於其著作中（如How Gertrude teaches her Children），及其實際教學上，主張整個教育的歷程應該實行心理學化：故須注重兒童的本能，自動，興趣及官感印象等等。

以裴氏的思想而施諸實際應用者，有福祿倍爾(Froebel)，赫巴特(Herbart)二人。兩氏一生教育事業，莫非演繹「心理化」的意義，並使其價值為社會所公認。於是，教育上偏重個人之風益盛。

心理學家詹姆士(W. James)亦云：「教育為行為上的各種自然朝向及其所得習慣之組織。」

今日之桑戴克(Thorndike)教授猶謂：「教育之正當工作在善用兒童本來之各種趨勢。」

近代教育思想，自盧騷以後，百餘年間，總集中於「個性發展」一個觀念之上；故一向

教育的目的，學校的課程，教學的方法，乃至學校的行政管理，概以發展受教者的本來性質，適應個人身心的需要為其最高原則。其結果呢？在好的方面，固足以掃除舊日被動的抑制的教育的惡風，而代之以本乎發展原則以心理學做基礎的新教育制度。但是至極端，未免發生一種不幸的結果，即是忽視了教育和社會的重大關係。

社會是具有共同關係，共同利益，而以共同行為造成共同生活的人類集合的團體。

但是所謂共同關係共同利益共同行為共同生活，必須基於相類似 (Similar) 之言語文字風俗故訓等文化的背景；而各種相類似的文化的背景，又必須以刺激與反應 (Stimulus and response) 式的互相學習活動為其根本要素。教育是一種生活的歷程 (As a Life process)。為指導學習活動的最高無上的有效工具；所以古往今來之社會的形成，社會的演進，未有不以教育（正式的與非正式的）為其原動力。這是盡人皆知的社會和教育的密切關係。

而且，社會是要進步的。社會進步尤非賴教育不為功。陶德 (A. J. Todd) 研究這個問題最為澈底，曾著「社會進步之理論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一書，詳論社會進步之各種方法，而獨推崇教育；過去之進步，既得力於教育，將來之進步，亦必循教育發展而成功。愛爾渥德 (Ellwood) 亦有同樣的主張；他說：「凡社會改良與社會改造，在根本上必要仰賴個人的教育。……無論在什麼時代，社會中個人的智力及性格，全能夠限制社會的構

造；所以必須提高個人的智力及性格，然後社會纔能進步。」（見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第十四章）。即如孔德（A. Comte）所提出之社會進步的七種表徵——（一）秩序之發達，（二）社會綜合與分化作用之增加，（三）理智控制獸性之發展，（四）人類征服自然的勢力之擴大，（五）雖在人口繼續加增的當中而人類的慾望之滿足仍得以增進，（六）抽象的思想之發達，（七）社會才能之發展及其在產業合作上之表現與社會救濟的効力之進步，亦莫不與教育相因緣。故由社會進步上，更可明白社會和教育的關係之密切。

### 教育社會學，便在這種關係上發生了。

從前心理學發達，教育學者便把心理學的原理方法及材料應用到教育上去，遂產生教育心理化運動，結果有一部教育心理學成立。現在社會學漸次發達了，教育學者便根據教育和社會的關係，亦思將社會學的原理方法及材料應用到研究和實施教育上來，遂產生「教育社會化」運動，近二三十年來，就是這個運動開花結果的時代。

三十七年前（一八九三），美政府教育行政首領哈利士（W. T. Harris）於批評福祿倍爾著作時，曾謂：「教育哲學無須根據生理學，甚且無須根據心理學，然定須根據社會學，非根據社會學而無由立其基本。」（*Educational Review*, Vol. 6, p. 84.）三年後，他更堅決的說：「我個人多少年來教育理論的一種格言是：教育是建築在社會學之上的。」（Address on

and Proceedings, N. E. A. 1896, p. 193.)

數年後文生特教授 (G. E. Vincent) 說：「凡社會哲學能從社會進化中發現各個人互相關連的一偉大心理的有機體的增長及個人僅特此而始獲得自我的實現之思想，對於教師有莫大的價值，因其富有指示教育目的與方法之功能也。」(The Social Mind and Education, P. 5.)

十九世紀末，杜威博士發表我的教育信條 (My Pedagogic Creed)，很顯明的說「我相信學校根本的是一個社會組織。教育既是一個社會的歷程，學校即是社會生活的一種形式，其一切設施均須很有效的使兒童接近和承受民族的經驗，並為社會的目的而用其能力。我相信教育所以是一個生活的歷程，而非是將來生活之預備。」(第七頁)

二十世紀初年，他的名著學校與社會 (School and Society) 出世，遂使教育社會化運動放一異彩。他很沉痛的批評當時教育忽略社會精神說：「社會由個人之集而成，以共同之精神，循共同之途徑，向共同之目的而動作者也。目的與需要既同，思想之交換，同情之聯絡，則日益發達。今日之學校不能為社會單位者，即缺乏此共同有為之精神也。……自倫理方面觀之，方今學校以培植將來社會之人才為職志，而於至重要之社會精神，乃付闕如，不亦可悲？」(二七一二八頁)

歷來學校教育既缺乏這種社會精神的訓練，今日教育家宜如何急起圖謀所以補救之道；

杜威自己遂開辦一實驗小學以爲提倡。其後美國教育界乃率依杜威主義而舉起建立新式學校，他又著明日之學校 (*Schools of To-morrow*, 1915) 以宣揚之。至此教育社會化的理論得爲世界所注意和承認，而逐漸見諸實行矣。杜威猶恐理論不充，乃著平民主義與教育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1916)。於是教育和社會的關係，更相得而益彰。教育社會學之成立，乃成爲必然之勢。

最近二十年間，努力於新科學之建設者，頗不乏人，茲舉著名領袖及其重要著作如次：

史列寧 (David Snedden) —— 教育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教育目的之社會學的決定 (*Sociological Determination of Objectives in Education*)，教育適應的問題 (*Problem of Educational Adjustment*)，教育社會學入門 (*Educational Sociology for Beginners*)。

達敦 (S. T. Dutton) —— 教育之社會方面 (*Social Phases of Education*)。

歐謝 (M. V. O'shea) —— 社會發展與教育 (*Social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白次 (G. H. Betts) —— 教育之社會原理 (*Social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斯密士 (W. R. Smith) —— 教育社會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教育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金 (Irving King) —— 教育之社會方面 (*Social Aspects of Education*)，社會效率之教育 (*Education for Social Efficiency*)。

葛樂 (F. R. Clow)——社會學原理及其教育的應用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with Educational Applications)。

倍訥士 (C. C. Peters)——教育社會學的基礎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張西諾 (W. E. Chancellor)——教育社會學 (Educational Sociology)。

羅賓士 (C. L. Robbins)——社會組織的學校 (School as a Social Institution)。

密爾斯 (Emile Durkheim)——教育與社會學 (Education et Sociologie)。

芬雷 (R. L. Finney)——教育的社會學哲學 (A Sociological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古德 (Alvin Good)——社會學與教育 (Sociology and Education)。

總之，發明教育和社會的密切關係，是不容易的一件事情，而根據這種關係建立一種新的科學，更是一件很艱鉅的工作。在過去三十年中間，教育社會學，雖是經過以上諸學者之闡明發揮，而今仍不能說是得着純正的科學地位。不過在今日之教育的園地裏，社會學的應用則日見擴充與重要，乃為社會所公認的極有希望的事實。現在關於社會的研究頗為發達，社會活動之原理原則，與夫指導及控制活動的方法，逐日見明顯，則社會學在教育上的效用自日益顯著。我們希望社會學家和教育學家協作努力，庶幾乎於不久的將來就有如斯密士所說的 (Application of the methods, principles and data of sociology to the study and practice of education.) 新科學正式宣告成立。

## 一九三〇年秋季新出版英文文學書籍

### BALDWIN, CREEK & McKEE: A HANDBOOK OF MODERN WRITING

This is the latest handbook suitable for Freshmen use.

304 pages of text.

### PIERCY: MODERN WRITERS AT WORK, 1,000 pages

This book is important to any one interested in writing and in contemporary writers. It should be adopted for required Composition and Rhetoric work in colleges.

### HAMLIN GARLAND: ROADSIDE MEETINGS

The book relates Garland's contacts with Mark Twain, Walt Whitman, Rudyard Kipling, J. W. Riley, Barrie, etc. It is a literary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an interesting period written from his personal experiences.

### FULTON: CHARLES LAMB IN ESSAYS & LETTERS

This new treatment of Lamb will serve varied needs in classes in English literature. It is the best selection from the "Prince of Essayists."

##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Mr. P. V. Z. Loch, Representative in China

26 Museum Road, Shanghai

# 戀愛的過去與將來 法國 Andre Maurois 著 覺之譯

人類的，男子與女子的外表，自四五千年來少有更改，有觀察者乃以爲他們的情感和他們的本能亦仍是一樣。伊麗亞裏面的一餐的敘述，不甚有異於一九二八年在摩洛哥法官家中的一餐的描寫。在別土倫 Pétron 集中的杜利馬西安的宴會相似於荷利勿的某某宴會。飢渴，睡眠與愛情仍是人身的根本需要。

但是，戀愛在薛索斯土利斯時代的埃及女子，在荷馬時代的希臘女子，在十三世紀的英國女子，真正是相同的嗎？我想在相反的一方面指出戀愛與一切其他的事物一樣，已經進化了，及說明這種進化同時靠着下面的因子：智慧的發達，社會的制度（一夫一妻，多夫多妻，女子爲奴隸），科學的進步（人類體力的社會價值因之減少），尤其是生活問題外所留下暇時的數量。

我們可以抽出這種情感的變化的幾條法則：

（甲）在一種婦女是奴隸的社會裏，熱情戀愛（近代小說中的那一種）不能發達。

試分析荷馬史詩中的亞智爾，當人奪去他的囚女伯利雪斯的時候，他忿怒，因爲他的尊嚴被損，他並不是如近代之所謂戀人。他所想的不是伯利雪斯，是從他奪走她的人們。即四

女自身亦不感到很深的情愛。她曉得她是勢力的戰利品；她安然任命。體力在人羣中有重大關係時都是這樣。女子不能力爭；她只能接受戰勝者。

誠然愛司金 J. Erskine 曾對我們指出在脫羅亞的愛倫那是一個近代女子，但請看愛倫那以怎樣的冷靜認可巴利斯的失敗與默尼拉斯的勝利。當然她曉得什麼是情慾，而她給以維納斯的名字。她為情慾所乘，她視自己如「無恥的女子。」但當她看見希臘人衝進脫羅亞的城牆時，她安然任受，她對鐵利馬克述這件故事亦毫沒有難色。請讀者想起奧德西第四章歌中的這幾句：「當一切的脫羅亞女子都發出絕望的呼喊時，我的心在歡喜中，因我改變了思想。我已經希冀回轉我家中了；我痛恨維納斯所使我犯的致命錯誤，痛恨她領我到此地的那一天，離開我所親愛的故土，離別我的女兒，我的婚媾睡牀及我的對於慧與對於美都不讓任何人的丈夫。」默尼拉斯答她：「是的，凡你上面所說的，女人，都恰合於真理。」

在以體力為主的時代，人不求獲得人心，不求媚悅，人僅掠取他慾望中的目的物，及當情感可能時則情感隨着事實而已。其中有確定的，則很常是情感不大費力的跟隨着事實。

### (乙) 在一種社會禮俗力量勝於身體力量的社會裏，熱情戀愛發達。

社會禮俗編管人類沒有如身體力量之堅牢。人可加以討論，人可追究其價值是怎樣。一至本能衝動較強時，人即可設想其價值是零的。這是義務（即社會的人）與慾望（即自我的人）衝突的時代。這類衝突最好的例是杜利斯當與伊絲爾的故事。杜利斯當與伊絲爾有一種

不可抗拒的力量互相吸引。他們兩人對於夫主馬克王都很尊敬；但是飲過了愛情神酒，此後便沒有什麼能平息他們兩者相互間的需要。愛情神酒在他們等於維納斯在愛倫那，但愛倫那是在較原始社會中的一個女子，以一種幾是快樂的常識看待自己的風流情事，伊絲爾不同，僅能在死神中找得安身地。

由是產出這個可怕的，但是美的觀念，即戀愛的唯一完全的結束便是死。當人希冀一種整個的和合，當人想望不單佔有肉體，而且佔有心神，靈魂，人不知不覺是致命的走向於死的欲望，因為單單在死，佔有纔得久長。這種戀愛形式（真正的浪漫戀愛），我們將見在我們現代的社會裏變為十分稀少。但當這種戀愛存在時，則自然為悲劇的原因，因為，愛人在一瞬間有了佔有完全與超人的某種事物的情感，乃希望將此瞬間成為永久。惟一切人間事物的特質是邊變的，暫逝的。單有死，能將其固定，或能給與將其固定的幻覺。

有別種戀人則愛情不能公同而為單戀的，在此亦唯有死似是一種解決，因在人世沒有什麼能限制一個男子或一個女人發生情愛，舉例則愛尼衣中的狄當正屬於這一類，這是較進步的文明的史詩，如伊麗亞與奧德西之為半文明的史詩一樣。即在希臘游利勃 Euripide 劇本中的女子亦是這一類，她們通是浪漫的女英雄，但她們已失掉了在脫羅亞的愛倫那的輕蕩。在近代的英國，則巴令 Baring 的小說中的人物亦屬於這一類。

(丙)在一種男女因工作與兩性生活情形之關係而幾常是分開的社會裏，則可以發生騎士戀愛的過去與將來

式的戀愛。

我於此舉兩個例：中世紀的社會與墾殖時期的美洲。

真正的騎士精神是男子對於女子的無界限的虔誠尊敬，是女子的神人化。但這種精神若男子與女子常親接相見是全不能發達的。我說這事，毫不帶譏刺的態度。不論她是世間最可愛的，沒有那一位女子是神仙，這是事實。同她相處很多的男人曉得認識她的美德同於能較看出她的弱點與醜陋的時候。更有則常常在面前消磨人的情感。那副前時在他似是很美的臉孔，久久便不覺得好看了。那些兒時的紀念，那些從前在他像是很可讚美的故事，現在他厭倦於此了。他幾乎希視不要再聽了。

反過來，試想像人所不看見的女子變爲怎樣。遠離是很容易日益使她爲更完全的。圖包梭的杜爾西尼是田間庸常醜陋的女子。在唐幾索眼中看來，她是他的情人；他爲她完成種種偉大事業。這並不可笑，這是自然的。因他從未看見她，她與別一個女子相等，根本游行的騎士是流浪的；他不消磨他的情感於平常生活中。那時代的男子有一種很美麗的表示，即所謂：「他的思想中的情人」，實際上亦是他們所愛的女子只存在於他們的思想中。

在某種程度中，墾殖時期的美洲及今日的美洲（除開一部分青年）頗相似於中世紀的騎士時代。在此，女人亦是神人化。爲她而完成偉大事業乃大部分男子的目的。這不是在打服風磨或在新奇的戰爭戰勝三巨，這是在創設宏大工廠及戰勝敵對的銀行。所追求的目的物

是相同的。所獲得的金錢將由男子帶置於他思想中的情人的脚邊，像前時從被戰勝騎士所得的戰利品用了她的名字記上一樣。

而這種心理的深內原因亦是一樣。即男子與女子相見甚稀。華爾街的游行騎士不在歐洲大路上打抱不平而散步，但他早上很早離家到辦公處，午餐在俱樂部，歸來又很遲。時常他的夫人又沒有他同伴到歐洲去小住。遠離時，她亦是變爲「他的思想中的情人」。騎士式的戀愛或者是一種矯揉造作的情感，但這種情感因給男子以犧牲的興味，消滅他的自私自利主義而使男子偉大。

中世紀騎士社會所想像的戀愛，及盎格魯撒遜人社會所設想的戀愛，兩者間的共同點是深有味於矯揉造作，駭怕於現實事物。同樣，游行騎士不願曉得他的情人真正是怎樣，英國或美國的小說在一很長久的時期內，或者除了俊眼·朱唇與（十年前）修髮外，有意使女子爲非物質的、且幾沒有身體的。在女子的戀愛的真實性質，她們的本能的力量，她們的缺點，故意的裝作癡鈍不說，而她們亦提倡人爲一種在她們是十分容易表演於其中的文學。拜倫已經說出女子怕看他的唐游安，因爲這書真實。伯納蕭在人與超人中亦很明白的指出，女子以浪漫的儀文作護符所有的利益，這種儀文鎗鎖男子而使女子十分自由，因男子不願看見女子的真面目。

但是，重說一次，騎士小說的或一八八〇年英國小說的文學只是在男女相見甚稀的社會

裏方是可能。

（一）在一種暇時很多與男女多在一處的社會裏，發達一種消滅騎士戀愛的弄情賣俏的戀愛及蕩檢逾閑的放浪風俗。

這種轉變的造成普通由於兩個階級。第一是暇時，因給男女以對他們情感有回憶的時候，使他們曉得認識常是較細膩與較複雜的精微處。由是產出道德論家 [les moralistes]，如法國十七世紀之所有。一種很有教育的社會，除了相聚會，無終的談戀愛，分析其纖微外，實無有可爲。於是全國人對於這些分析皆發生興味。這就是說明我們法國人所以這樣喜歡心理小說的緣故。在愛情的故事中，美國羣衆興味於事實，動作；法國羣衆則多多興趣於人物品性。

但是一種社會如法國十七世紀的，雖則兩性常是聚會，仍受許多禮俗的限制，因爲這是  
一種很宗教的社會，而公衆意見於此有很強的力量。當文明更加發達（暇時與安定亦一同增  
加）風俗變爲更自由。風俗淫蕩的最大原因之一是無聊多暇，這是幾常與繁華俱增的。十八  
世紀的法國與英國即如此；奧勿特 Ovide，游夫那爾 Juvenal，麥西亞爾 Martial 時代的羅馬  
亦然。此時，凡騎士戀愛的情感的美通爲肉體情愛的小狡猾所佔據。在一切時代與一切地方  
都是一樣。請讀奧勿特的戀愛藝術；在一七五〇年的倫敦與巴黎或一九二八年的紐約同是一  
樣真確。最新近的美國小說表明幻想的時代既近終期。例如一讀海門威 E. Hemingway 的太

陽也起來。這書的殘酷與真實同於法國蒲路斯提 Proust 與英國赫胥黎 A. Huxley 的小說。  
安德遜 S. Anderson 勸人們從玩世主義即為性愛的誠實。墮落者對於一個想像完全的女子的古老尊敬已是消滅。而由一種智慧的但絕望的清晰替代。

又當特別注意騎士式的文明是幸福的。這很容易懂得。戀着一個虛空影子的男人決不至受騙失望。人不致為一座雕像或一本壞小說中的女英雄所騙。雕像毫不能有所為，壞小說的女脚色亦只為那些前知的動作。但當人開始以清晰批評的眼睛注視生活，人可於此得許多快樂的機會，但也能遇着許多悲哀的原因。人比較的多想到自己；人更加的分析自己。文學變為較好了；但人生則變為較痛苦了。

(戊)因兩性禮俗的自由乃重歸於較簡單的戀愛方式，使人想起原始的形式。

現在的青年男女，一齊出外，一齊洗浴，接近他們的祖先沒有如接近原始希臘人之甚。  
昔威爾 O. Sitwell 很有理由的說，若我們將現在的服裝與前代的相比較，我們覺得其較相似於耶穌紀元前八世紀的，而較不類維多利亞時代的。八世紀間克利多的女子所穿的簡單短小的袍，在第五街中當不至於十分可笑。生活的習慣亦是一樣。純粹肉體的慾情，沒有智識情感的混雜，在生活中與在文學中一樣，漸漸得更大的位置，當然這種態度要消滅騎士式的風俗。威斯提 R. West 女士在一篇很好的文章中指出這一點，即謂自近幾年來，是女子變為浪漫的。在鐵奧克利提 Théocrit 時代即是這樣。

當然，謂在美洲的騎士風俗已因此死滅，亦是不確。但至少在青年的一部分，這種青年中最受教育的部分，肉慾與兩性關係之隨便似變爲通例，這點亦並非不真。而一羣智識優越之人，即使少數，終於將他們的習向變爲全國的風氣，且以驚人的速度推行。這層我們可以在十八世紀的法國人看見。

戀愛的將來將是怎樣呢？一切預言都是困難的。但人可記出幾個因子，一定可以有影響力量的。兩性間的一切不平等將要漸漸的消滅，是很可能的。體力將沒有什麼價值。最強力的機器在今日可以由一個女子或一個小孩指揮。在一切的事物，機械的力量將替代人體的力量。在現在，女子驅使她們的車子；若我們不至於永不看見戰爭與軍隊，她們亦將能發射最粗大的砲及打開藏毒氣的圓筒。她們可以死人如男子；她們可以相打如男子，因爲，有一枝手槍，一個女子比最有力的技擊家更利害。她們的智慧力亦漸變爲與男子一樣；她們所學同於男子；她們在與男子相同的職業中謀得生活。

關於戀愛，於此當爲怎樣的結果呢？人類男女的結合初時是建築於體力的戰勝上與女子的奴隸制度上，自然有種以女性爲中心的社會，女子於此很受尊敬，但即於此，她爲她的安全與她的食物，她要靠着爲獵人，戰士的男子，求宰制男子，她經長久的時間慢慢的鑄成一種武器：風情，媚術，而漸漸的由詩人，由藝術家的幫助，她得達將騎士式的戀愛的傳說，

將男子對女子的卑微虔誠的傳說成爲風氣。久遠以來，她用這些武器以戰勝能保障她的安全的強力男子；在較近我們的時代中，她用這武器以戰勝能保障她的經濟自由的有錢男子。

但是如我們剛說過的現代女子，則再不是在男子經濟力的依靠中，所以她將較不需要男子的專心虔敬。力能給養自己與保護自己，她在戀愛中將漸漸的求平等，求選擇的自由。她再不承認男子的古老論調，這個論調，至少在歐洲，謂女子的不貞是嚴重的，而男子的不貞無關緊要。

與這個較相似於男子的女伴一齊，情感變爲較不濃烈是可能的；在男子與女子之間，發生肉體的友情，對於這種情誼，他們視之沒有如從前人看來爲重要。在俄國的情形便是有些如此，俄國政府禁止人使用「戀愛」，「溫柔」，字樣，因爲政府以爲這一類熱情能奪去政治熱情的力量。許多青年人觀望浪漫的戀愛消滅。

我要問爲這些主張的人是否有理由。自然人類於此贏得時間，收回許多精力，節省一大部分男子爲之工作的奢侈浪費。但人類於此失掉了由浪漫的戀愛所造出的不可計數的力量。我們的最美的藝術品，最偉大的動作，無疑的是直接或間接由這種戀愛鼓勵出來。差不多凡我們的西方文明都從一種建築在尊敬女子與珍視戀愛上的社會制度所產出。

我不是說別種制度不能產生良好的結果。在遠東，不同的價值生出了可以使人接受的哲學。但在現時，我們西方人尙沒有可做替代品的新價值。人已經可以確說，在許多的青年，

因情感戀愛的衰落，相應的生出一種深淵的悲哀合一種對於人生的廣大討厭。尋出一個生存的理由，可能替代這種肉體欲望與精神混和的神奇結合的，實在是不可能。蒲哈斯提說：「肉體欲情有使精神得其價值，使精神生活得強固基礎的神奇力量。」在我們之後的時代的問題，不管有一種肉慾的很大自由（這在現時既成爲風氣，非經過長久時間將不能脫出來），將是重新結構不是不相稱於浪漫的戀愛的戀愛友誼 Amours-amitiés。

詩

再看見你

陳夢家

再看見你。十一月的流星  
掉下來，有人指着天歎息；  
但那星自己只等着命運，

想不到下一刻的安排。

這不可捉摸輕快的根由。  
僅光明在最後一閃裏帶着

驕傲飛奔，不去問消逝

在那一個滅亡，不可再現的

時候；有着信心夢想

那一刻解脫的放縱，光榮

只在心上發亮，不去知道



自己變了灰石，這死亡  
啓示生命變異的開端。  
誰說一剎那不就是永久？

我看了流星，我再看你，

像又是一閃飛光掠過我的心，  
瞧見我自己那些不再的日子：

那些日子從我看見了你，

不論是清晨，是黑夜，

我念着你的名字，有着生

有着春光一道的暖流

淌過我的心。那些日子

我看見你，我只看着

看着你在我面前，我不說話。

我有過許多夜徘徊在那條街上

望着你住着的明牆，一線光，

我想那裏一定有你；我太息

你不會聽到。只有門前那盞燈

脆弱的好像等着，企望

那不能出現的光明；更慘的

那一聲低的雁子叫過

黑的天頂，只賸下我

站立在橋下。那些日子

我又躊躇在大海的邊岸

直流淚，上帝知道我；

海水對我驕傲，那雄壯

我沒有，我沒有；我只

不敢再看見海，看見天，

影子跟着我走回我的家。

這些我全不忘記，我記得

清楚，還像在眼前——

那時候我願望

是一支小艸，露珠是我的天堂：

但你只留下一個恍惚，

踟蹰的踪蹟，我想追尋，

我不能埋怨天。我等着

等着你再來，再來一次

就算是你的眼淚，你的恨。

可是到了秋天，我才看見

一個光明再跳上我的枯梢，

雪亮，沒有變更你的純潔。

我聽到落葉和你一齊

走近我的身邊，敲我的門：

你再要一次的停留。

我本來等着冬來，凍死我

貪愛一個永遠的沉默；

這一回我不能再想，

我聽到青天的芽

撥開堅實的泥，摸索着

細小細小的聲音，低低地

『再看見你，再看見你！』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夜半南京小營三〇四

### 只是輕煙

陳夢家

像十一月的秋深，

荒村，只一縷煙

又輕，又柔，朝天升，

淡——淡到不見。

昨晚看一顆流星

沉下，我祈禱天——

輕風蕩過我的心，

亮——又化成煙。

十二月十四夜小營

## 一隻燕子

方璋德

一隻燕子掠水面過，  
像天河裏一朵流星；  
「這是輕快，」她對他說：  
「我最願不黏着的心。」

一隻燕子向前飛行，  
水面留下一個疑問；  
他回她話：「你可相信  
這是你的一網被救？」

# 詩的進化

魯格思(F. L. Lucas)著 王蘇譯

在有些博物院的迴廊裏，橫放着印地安古代的大鼓（Tom-tom），現在已寂寂地沒有響聲，可是那似夢般的幻想還能意像到莎士比亞的襁褓時期。當有些原始人在曠野中初次發現一類有規則的聲音來表示他所感覺着的，而且很神祕地竟會使他的夥伴也有同樣的感觸，人類一種最大的發明便於是乎起原。聲調已經為人們所認識。「音樂之母」現在走到人類的聲音裏來了，正如在千萬年前，她早已踱進了那杜鵑在荒林間啼鳴着，尚未有人跡的世界。我們現在仍可以昧昧地幻想到那種奇怪的聲音從猿猴般的喉管裏發出來，天邊那些靜靜底星點許還曾聽到過吧；彼時冰雪厚厚地堆在倫敦的泥土上而冰河又緩緩地交流着，便是今日車水馬龍的大劇場一帶（Place de l'Opera）。至今詩歌還不會忘了她先前在我們育嬰院中的情形；好如在那本哀感絕頑的曼麗奧笠菲（Mary Olivier）書裏，鄧魄齡（Dumpling）掩面而歌——

A-w, dinny, dinny dy-Doompin',

Dy-Doompin', de-Doompin',

Dinny, dinny dy-Doompin',

Dy-Doompin' daay'.

詩的進化

此種情形在起初的時候必定會有的，在沒有意義的聲音裏意義才始顯露出來，從此歌唱與思想結合而詩也於是乎產生。且會立刻變成一種具有魔術的東西。實在呢所謂「詩的神祕」也並沒有什麼玄奧；至於中古時期的黑袍僧派，他們的狂想要把詩人都控作魔法的教師，那可已是幾千年以後的事情了。當收穫的果實或仇讐的首領前歌唱着的那種粗聲，同樣地用以祝禱，在他們渴望着更豐盛的收穫的時候；恰如畫師在他的陰森森的穴壁上畫一隻水牛，他很神祕地要想牠會蕃殖起來。藝術本因嬉戲而起，卻常常會受宗教與魔術的有意的保護，直待她能自立為止。但是後來詩因為要不朽的原故，獻身於時代，她在那個時代，為那個時代，來表現出那個時代；可是不久人們覺得字放在環迴的音節裏不僅僅是悅耳，而且也很容易記得，正如沉醉很容易遺忘。因為有音節他們便容易記得，於是平凡要記得的就使牠合成為節，所以如今詩不僅僅抓住現在，而且也顧到過去與將來；藝術的傳統便這樣地起來——文學的生命即於此萌芽，雖然也可以說正是她後來的致命傷。詩歌起初原是隨口而出的——恰如中古時代住在愛斯蘭的傳說（Icelandic sagas），當他們的鋼條打着了敵兵，或者為敵兵所打，會發出鴉噪般的短歌。但是現在音節已和記憶混在一起，藝術的女神顯示出她是記憶女神的女兒，詩不僅得到這時代的永久性，堅持性，與神聖性，她化成一種新的形式，可以記載代遠年堙的戰績與哲言，比石與銅更來得永久不朽。所以除了那種殘碑遺蹟式的歌謡在我們文化的起源外，卡門薩列埃（Carmen Saliare）的拉丁文在羅馬荷萊斯（Horace）的時候，已經

感到太隱晦得難解，同時還有一種歌詠功績的頌(lays)，如荷馬(Homer)使愛切爾斯(Achilles)在曲勞(Troy)傾覆前唱的便是，關於農智的詩篇有如在海西奧特的工作與日子(Hesiod's Works and Days)，或者，在我們本國的文學裏，如民謡(Ballards)中的敘事，格言中異常明簡的如

Wikked hurge breketh bone

Though the hurses self hash none

其間詩的格調成爲更有思想，更多聯想與分析，那意思起初當作很真確的，轉身覺得假，可是因爲美麗的原故，姑幻想作真。她穿上了感覺的衣裝而變成一種藝術，不僅學到能說什麼是準確的或者準確地感着，并且要知如何才會有美觀。以前有一個人，他看太陽從地上昇至天空，更向西沒入地下，他自己想，「太陽像一架四輪車(chariot)衝上山又轉下來——太陽是一架四輪車在天山上衝上轉下。」他死後身名俱沒，而且久後他的信仰也隨之滅亡了；荷馬已經把他的觀念一大半當作夢着，可是這樣的一個夢比代此而興的乾燥無味的信仰美麗得多，因此詩人們仍把牠幻作真。所以人類的知識是像那聰明的蛇一般地一層層地把皮蛻脫去；而藝術家還要把牠裝成一個斑爛的空殼。從沒有比無用後最可貴過——

The gods are forgotten in Morven of the gleus

The sun shines clearly and gentle is the day.

Like snow from summer comes, like mist upon the pers,  
The lovely gods of larkness are vanished away—

但是並不從詩裏來的。因為很快的就得這樣一個答案——

※  
Paganisme immortel, es-m. mort? On le dit.

Mais Pan fort bas s'en moque, et la Sirène en rit.

同樣地，因自身的關係，從需要知識以至於驕奢幻想，卻還用得着明喻與暗喻，那種說明或者應用着「此頗似彼」的藝術，雖則一轉念就會明瞭，仍舊而且常常是很多最深奧詩歌的異常簡單的基礎。起初大家競尚贅辭，因為那時就是把凡所要說的最約略的敍述起來，也不是那幾個簡單的字所能應敷得了的，此後辭類逐漸增加，又和詩人的價值一般地變成不必要的了；到今日我們的字典裏，像可憐的米達斯王 (Midas) 一樣地虛有黃金，我們的著作家反須向那些陳故的英文裏，或者仍為魏山克斯 (Wessen) 或康腦脫 (Connacht) 農夫所保留着的英文裏，去找那種遠沒有失在雲端裏，尚在人間的完璞全真的文字。

所以自此為止，詩歌自有生以來差不多是完全進益。自有了新格式，新計劃，與新意思，她迺能說出（彼時還沒有散文）凡人所能想到的，感到的，或做到的。她已得着了不朽和使之不朽的祕鑰，

where breath most breather, even in the mouth of men.

可是已要付一點小小代價。一覺到藝術是賠諸後世的，就沒有同以前那樣的自然了；而因藝術做到了爲後人所牢記着，又引起了藝術的傳統。已死了的詩人便從墳墓裏爬了出來，坐在生存着詩人的旁邊，晦暗他的光榮，消滅他的勇氣，引誘他模仿或使他成爲另一面目，從今以往，詩歌較之以前抵消後還有源源的進益的時候受了更嚴重的損失。在文學裏發現一種所謂散文，而且漸漸地融會人類全部的經驗，不斷地與批評的理智一齊發展。因爲散文的緣故，又發現不韻的情緒(prosaic)。荷馬可以把宰牛的鍊刀(Poleaxing)和他的割切與烹飪放入詩中；可是繼他而起的還有誰呢？自從喬叟(Chaucer)之後，在我們的文學中，沒有人能把洗澡下婦(Wife of Bath)入詩，如在喬叟所描寫的沿進香大道(Pilgrims' Way)這羣人中的她那樣情韻和諧。人類的理智把人類的感情一部分改更一部分衰弱了，熱心(The passionate heart)屈服於冷眼(The quiet eye)，詩雖還仍享受到一些新的勝利，她變成更繁複，更玄奧，跟了哲學在人生命運的暗中摸索，或者坐下來細細地描寫，所以她稚年時是坐在音樂的搖籃裏，後來卻傾向着繪畫了。的確，詩從沒有比如在伊西克臘斯(AEschylus)，臘克力鐵斯(Lucenetus)與莎士比亞那幾時期更偉大過，在彼時，以前較爲野蠻的時期的生命力足以激發心中新的精練處，而新的精練正可以鎮定着，可是還並沒病萎，舊的生命力。但是後來人們想得更多，而已比較不如以前這樣熱烈地做着和感到，有些以前的偉大的元神已消滅，有些巨枝也漸凋萎起來了。詩劇變成了一種無精彩的東西；散文的傳奇取得了史詩的位置；爭

誦着洋洋數千行的詩漸漸不見，加之還可聽得到加林曼塞斯 (Callimachus) 或坡 (Poe) 的呼聲。

宣告着長詩根本的意義便就是一大差誤。不用說，詩從這一世紀到另一世紀間合理的演化並不像這樣的顯着或統一。不斷地新枝會從似乎死了的老根裏生出來；可是總覺到是緩緩地上了秋季。雖然或許會有像聖馬丁的一個夏天 (St. Martin's summer.)，有如希臘的亞歷山大時期 (Alexandrian Age) 或者我們的十九世紀，那時復到了舊式的詩的春天，似乎又到一個世界的偉大時期，依樣地明媚鮮妍——從毛列思 (Morris) 與阿坡龍尼厄斯 (Oppellonius) 的書中·義工 (Argo) 又向着礪切斯 (Colclough) 駛行，自然在齊荷克列塔斯 (Theocritus) 與濟慈 (Keats) 的眼裏充分地顯示出她的可愛來——但是在綠蔭森森的美景間卻已潛伏着初秋的氣味。在人類的記憶中這樣的經過已發現了兩次，在希臘羅馬間 (Greco-Roman) 與在近世；冬季休息式的黑暗時期恰恰介乎其間。當然囉，我們這世界所臻的廣大與複雜不是前人所能想得到的，不過也確是活現着和以前經過相同的地方。我們已知道詩的起原是在無名氏一時的抒懷；後來遂被人記着；發生一種傳統來幫助她，發生思想使之湛深；很猛速地她的枝葉成了解形而擁有生命。散文成爲她的競爭者，比較不大美麗一點，可是極其適於實用，更迅速地能趕得上理智的進步，詩呢也確能戰勝那些發生的困難而她的競爭者比以前更來得體面，可是困難總是叢生。那是須得追考是那幾種勢力的工作會使得今日的困難如此之甚——傳統，有一時期曾幫助過她的，現在逐漸地變作妨礙；思想，沒有牠詩永不能達到她的最高點，使

我們的生活與詩都日趨散文化。

關於最初的應響是沒有什麼不明瞭的。詩，從時代方面說起來，可以分作三次：當她起始由口占而成為背記；當她起始用文字來寫；當書本漸漸地普及而起始為大家所譏誦。當她愈是能繫住後人的心意成為過去的附庸，恰如以前說過的，結果傳統的發生，在初時原是詩歌發生的要素；如荷馬以前沒有詩人，便也沒有荷馬。但是文學裏如有一個齊珂克列塔斯或一個蜀賴藤 (Dryden) 發現的那一期，過去便成為一種重累。有人嘆着荷馬極人望 (Homer suffice all men)；也有人詠着——

Then fame was cheap and the first comer shread

And they have hept is since by being dead.

所以這種不幸的嘗試使文學不成其為文學，更說不到生命。很少很少的偉大者才能成功。沒有一種魔術比那浮捷爾 (Virgil) 與密爾頓 (Milton) 的關亡術更來得有勢力，他們用暗示的方法使那些在墓內的詩人憧憧在讀者的心上。那些長春藤原是很美的，足壯瞻觀，可是終竟死纏在樹身上；詩在幼年幸避免了文學的癰毒，一至晚年來，如希臘在郎靜納斯 (Longinus) 的時候，或如我們在現今的時候，迫着要求一種新生命了。

如其這是我們的病症之一，其外一個病症也同是要中年時候才會犯的——幻滅。這不僅僅是一種文學的現象，也是人性變遷的反映。因為就是人性也要變更的。海臘克利思

(Heracles) 代替了柏拉圖(Plato)，哈蜀賴達(Hardrada)代替了哈姆萊德(Hamlet)，文明一步步的成熟，人類更感到他們的感想，更想到他們的思想，這不是一種新的進化——這是早始於埃用樂園(Arden) 吃蘋果時。伴舍克人(Beserk)除了他盛怒之時以外什麼都不曉得；這是他的短處亦正是他的長處。這是一種不可知曉的偉大勢力 (C'est une grande force de ne pas comprendre.) 當經過田野的時候，可聽到隨意很快地狂呼着的那首歌謡——

Is there my room at your head, Saundar?

Is there my room at your feet?

Is there my room at your side, Saunders?

Where faint, faint, I wad deep?

與那首不稍減色的，深慮的回憶

O waz way but love be bornie

A little brine while it is new,

But when it's auld, it wareth cauld.

And fadeth awa' like the morning dew.

是以民謡的時期差不多已全過去了，牠是有損的，因為牠阻滯着思想，可是這還不過是初始的進行，而牠遠遠遠地遙應哈姆萊德繁複的心理，他是第一個近代人感到生得太聰慧一點

which is a proud and yet a wretched thing.

「我的常常不忠實的，因我常常覺得有別種性情存在」——在愛默生(Emerson)這句坦白的話裏實包含近代的中心思想。更多的過去與未來推到我們面前，把那不樂的現在像高低指路石一般地擠在中間。這是在當時感着之外的另一種活潑底襟懷，使梅萊迪斯(Meredith)的篇名很適宜地叫作近代愛(Modern Love)。哈代(Hardy)以他的痛苦的回憶，與想到不忍逆料的未來，使他的詩成爲灰白大理石化，如此之惆悵，如此之盡絕，如此之徹底，好像已目睹着絕壁，而全地球就會轉瞬間化爲大海。同時候，李萊克(Blake)所咒詛着的，人心中批評的科學的一部分像天方夜譚裏的魔神一般地暴長起來。在我們時代的方向無定糾紛中，「賽先生」獨自奇特底，有意底盲目着，搖曳而前，他也並不曉得應到何處去，除了他已決心向那些新的戰利品；而那些幼稚的科學家，爲要完成我們的幼稚社會起見，把不經意的兒童玩具來哄謬或殺害牠。我們現在能夠聽到遠隔大西洋的聲音比聽到隔着一間屋的聲音都還便當；環球傳遞消息像蒼蠅爬轉一個燭盤似的，但並沒有比那疲極的羅馬貴族不住地鞭着他的馬，風塵僕僕地從羅馬經過嵐派各拿(Campagna)到鐵般(Tibur)，再從鐵般回到羅馬，更知曉得多，可是科學終於是活潑激的，哲學倒反垂頭喪氣起來，而宗教老是怨望着。對於詩呢當然不會這樣有干係；不過也不是完全沒有牽連着，差不多對於任何創作都有應響，當社會中思

想的一部分大大底失去了牠的價值衡度，於是乎便有凡是價值都沒有的危險。很多很多的事情現在都看穿了。正迷途在薩哈賴大沙漠(Sahara)風沙飛揚裏，而時代的巖石卻終於在此時崩裂了。知識世界中的戰爭祇是爆發之一——一種異常眩目的，可並不是單獨發生的。前世紀裏激進的思想把基督教義和希伯來的老套(Hebrew old cloth)排斥無遺，他們差不多很可能地再三申說着他們道德上的信條是當然不會搖動得壞，而且反因之加重。自然，正統派要來爭辯；但其實呢從沒有預言家比卡賴爾(Carlyle)、羅斯金(Ruskin)與亞諾爾德(M. Arnold)宣道宣得更虔誠；而如穆勒(Mill)與喬治伊里奧脫(George Eliot)，他們一生的博愛心配得上在最嚴峻的教條上稱道，可是慢慢地那些酵麪發生作用起來。對於維多利亞時的道德便有肯定的反動，詰問着維多利亞時代的價值。亞塞王(Arthur)從那破舊的聖壇後面一個破舊的十字架裏一去不返，來了一個警惕到這世紀的最後，更老練的更耐思的(Lohise-sense)哩——

Death is the end of life; ah, why

Should life all labour be?

即如作者還可以記得童年時一個討厭的生日，那日有人贈了一本斯邁耳絲的自助(Smiles' Self Help)以表示慶祝。書中是講到一個人終生不斷地努力，直從五先令積資到五萬鎊，死後他的魂靈又昇入天國；從現在一般有知識的學生眼光看來，便足以證實此種觀念（如其這樣也配得上稱觀念的話）是何等陳腐，青年的目光，與其說要生活，毋寧說要抓住生命。這

是不是很可驚奇的嗎？新世紀的人覺得對於事業的成功與政治與哲學，真的差不多對於大多數的事情都是幻滅，在有些地方這樣一來也並不壞。因爲那一個能夠在讀有許多祗顧自己的維多利亞朝名人傳記時而不感到作嘔；他們住在道德的水晶宮裏（Moral Crystal Palace），排立着準備去擲淫婦的第一塊石頭？有些爲我們時代辯護的話也確是很對的——「我們所做的當然固不如你們以前所做的道德，可是卻比較相配得多。」

然而在那時期中所產生真真的文學卻是何等的多吓！一部分呢因爲彼時的偉人也爲幻覺所迷而相信進步，所以覺得許多事情是值得幹的；可是大半呢卻因爲并不會染有此種迷信，所以覺得他們的生命是優良高尚，堪與那時代的惡勢力相鬥。現在我們仍坐在那個戰場上，只是不見了亞諾爾德赫胥黎（Huxley）與史文明（Swinburne）等戰士，感到稍爲荒涼一點罷了。那種愚蒙的炮臺現在已經坍了，那種曾有一時期信仰的偉大中心已經搖動而且沉滅了——上帝的英吉利人，中等階級原有的價值，與同爲工作而工作，爲自由而自由，爲貞潔而貞潔等等的價值。戰爭與和平不過是進行中的最高點，以之嘲咲一種民族，他們仍相信他們的政府是忠實的而他們的牧師呢又是真基督教徒。在此也有挽回的事情。當教士們正在救護齊柏林隊（Zeppelin crews）免致沉溺在北海裏的時候，那些英國丘八的惠賜，卻把煙捲包在虜俘的身上；無論政治家如何樣宣誓，惠爾夫萊特歐溫（Wilfred Owen）仍寫他的直可使維多利亞人都會迷惑的句子——

I have perceived much beauty,

In the hearse oaths that kept our courage straight.

於是和平……批評的理性既併吞了如此之多，現在亦漸漸地自裂起來；於是不信任理智的反而算作有理智性。幻想着文學許能復興，如其他能學到沒有感覺。

Doch jetzt ist alles wie verschoben,

Das ist ein Drängen, ein Not!

Gestorben ist der Herrgott oben,

Und unter ist der Teufel lot.

Und alles röhrt so graurlich trübe,

So krouover wirst und worsch und kalt,

Und wäre nicht das Liszchen liebe,

So gäb es nirgends einen Halt.

所以在事實方面我們的創作文學降至完全爲此種遺留情緒所做成的小說，詩歌，與戲劇。祇有兩件東西到今還能感動我們，便是愛與幻滅——幻滅在哈代赫思曼 (Hausmen) 密來女士 (Miss Millay) 與伊里奧脫 (Mr. Lliot) 爵的詩歌中，在小說裏如古怪的鄉村跳舞 (Antic

Hay)，在戲劇中如旋渦(The Vortex)。沒有人比愛列絲屈里女士(Miss Iris tree)把我們的世界說得更莊嚴慘淡——

Grey house and grey house and after that grey house,

Another house as grey and steep and still:

And old cat tired of playing with a mouse,

A sick child tired of chasing down the hill.

Shuffle and hurry, idle feet and slow.

Irin face and merry face, so ur'ly all,

why do you hurry? where is there to go?

Why are you shouting? Who is then to call?

我們已把維多利亞時代的鎮重物一總拋棄在船外了：我們把他們與采高烈的柱黃金鄉(El Dor-ads)的航線圖也弄碎了，終至不自主地被捲到空海的波回裏。而且因為在人生上每樁事情都有相當的關係，如其他的新奇還足夠擾擾疲憊的我們；於是在我們的社會中便發生一種奇巧的小說，雖則各各不同，可是也有一個相似點——就是牠是從顯微鏡中看出衆生。有幾種這樣的著作是有很大的成功——他們給我們看到以前沒有看到過的東西；他們的顯微鏡是異常

的巧妙，而他們的觀察真是一個靈妙與恆靜的神蹟。至於另外一班著作家呢，一個人看了之後便會感想到「瑣事」(tumble)是一個不能懂的字，意識呢是一樁從沒有聽到過的事情。而且，當什麼也都講完了，這種誇張着生命與情感裏微細處的藝術很難容受大的事情；於是每使觀察者變成近視。「想都要顯出卻連一件也顯不出」(Tout montrer c'est me ren faire voir)。雖則常常有趣，常常動人，我總覺得對於近時的瑣碎有些生厭，那些銳利而且好修飾的作家，遺佚了無量數的事情，卻比作一隻尖小的針掉在草地上，那種怪僻的人，把他們的感情弄到以為看到美女與看到茶葉是同樣的趣味與感覺，或者覺到他已得着真理而世界也因之都平安了，祇因他們早晨起來在公園裏散步的時候，偶然看見了水仙花。人生或許是無意義的吧；但竟如這樣的胡鬧嗎？我們不求，也並不想要，「進一步的目標」(and increasing purpose)。人生如若有價值的話，只要他本身就夠了。可是竟是像這樣的人生嗎？用一句現在流行的臺語來講，此這小說已為內部的複雜弄糟了(*possessed with an inferiority complex*)。書中人物既有如此之多的心理，於是便沒有地位可描寫他們的品格了，牠學得哈姆萊特的弱點，而忘了那優越處；牠把奧特賽(Odysses)的莊嚴用反證法(reductio ad absurdum)滑稽地化成歐里舍斯(Ulysses)。

和此種小說一樣，很多很多的詩也犯了趨新奇的狂惑，損失了價值，缺少了康健。如其詩是比較不碎裂一點，她也是同樣的混亂，而且更來得違理性。在勞倫斯(Lawrence)的小說

裏不僅發憤般地反抗着理智的誤用，甚至於理智的應用，在詩中不和諧處更易顯著着。簡單地舉一個例已儘夠了，下面所選的是一首不僅在知識階級裏常常講起，而且也是常常誦誦的詩——

when

Don

Pasquito arrived at the sea side

Where the donkey's hide hide brayed, he

Saw the baudito Jo in a black cape

Whose slacie shape waved like the sea—

Thetis wrote a treatise noting wheat is silver likee the sea; the  
lovely cheat is sweet as foam; Erotis notices that the

Will

Steed

the

Wheat-king's luggage, likee Babel

Before the Leique of Natiore grew—

戴雲齋校

So Jo put he luggage and the label  
In the pocket of Ho the Kangaroo.

這當然對於將來的社會史家是很顯著的，就是英國在我們的時代，像這樣的詩，無論牠用種的廣告方法，居然值得勞動發行家把牠印行問世。如別的沒有可說，這倒可以算作大戰後的紀念品，在那時社會爲固有的習俗包圍得如此之甚，所以牠要想用四隻脚走，惟一的原因是因爲牠的祖宗是用兩隻脚走的；而知識上又如此之恐慌，於是勢必至擋住了村俗當作流動的最好代替物，幻念也是最近於聰慧。這是一種極端的情形；可是就是在此所舉以外的作家也同樣地缺少單純的趣味與單純的意思。此種是毋勞舉例的；要把牠們講起已是因爲特別的情形。一個詩人許會有說出感到對於我們生活某方面厭惡的必要；不過只陳列着垃圾堆也不是解決的方法呀。能觸汙泥而不染，當然是詩人的真真玄祕；但是祇可觸到而不是叫你浸沉着。但丁的陰鬱遊 (*Dantes Inferno*) 也森森有土擴氣，很容易使人厭惡；可是雖則經過了臭穢空氣的地獄，卻並沒有泥汙染在他那倨傲悲苦的面上。如其但丁也同現代人一樣的寫法，我們是不是假定他就不能或者不會使我們覺到有汙濁的恐怖，像那些在我們城市中還沒有經過臨窗打字機修改後的作品一樣？此種分別是否武斷？當然是囉。在各方面看來，不過是口味關係罷了。那是不能討論的。在某一種文字裏許是很好的，而在別種文字裏便不行，在拉丁文裏是很莊嚴的，在法文裏也是很端麗的，可是用英文講起來便不免有些卑鄙。這是祇有

結果而無從考驗起的；而一班批評家却只爲他們自己說法。不過在我看起來，使一大部分近代的才智竟這樣的浪廢脫，卻是很可惜的；因追求新的熱忱，忘了在某種地方他們不可以再走上了，要沒除非弄得更糟。因爲有幾種事情是不照時髦走的，而且也不允許有任何改革。這是譚爾斐客愛普盧(Delphic Apollo)上面的句子，後來成爲希臘學識的名言——

*Seek not to move Clamania; for unmoved it had best remain.*

復次，即使承認草率的東西經過長久時候之後也會變動的文化觀念，但是犧牲了相聯屬的思想來培養成背謬的觀念，實是一樁不值得做的試驗。我們已養成一大隊癡人說夢的詩人，他們憧憧着迷謬與出神，竟瞧不起人類的理性，以爲有許多地方他們最好應得爲自己留點地步。這班不明白的著作家中，十分之一是在很忠厚地想說清楚本來是很含糊的東西；另外的十成之八呢想把那些說穿了平泛得不值一錢的東西做成若隱若現。我們有太多的著作家像烏鵲魚一般地把墨水當作潮水亂噴。

但是這不僅僅是反抗習俗使現在的詩歌小說有時不清潔，也不是因反抗理性使牠常常彷徨着而有時竟好像犯了神經病似的；更可慮的是，從這兩種趨勢所得的結果，每每不會覺到有些東西終究在人生裏比較最有關係，有些東西在本性上比較最有精采。那根本的刺激在任何時期的文學裏都是差不多的，我不能夠在不注意於明暢與佳旨的著作中看出好的藝術，在太盲目於人性偉大的作品上看出偉大來。偉大的詩或許會被一個終日在流蕩，欺騙，與盜竊

裏過生活的人所寫成，如其他還具有維郎（Villon）般的在人生戲場中，孤傲莊嚴的襟懷。如曇花一現的華貴端相。這種詩或許也會被向着夢夢蒼穹號泣，把什麼都看作濁物的作家所寫成，如其他還具有里阿派第（Leopardi）當他正在吟這詩的當兒，意中衆醉獨醒的高傲與百折不撓的靈魂。詩或許會使得我們更哀悲，不過是不會使我們不適意的，雖則牠竟毅然地染指到我們現在社會很可憐的汙水坑裏，但假如還能如克萊勃（Crabbé）一般地從傍得到一種人格的思想，在模樣與整齊的意味裏具有一種羅馬人的風格，有意想不到的美麗與憐惜，具有相當的值價與相當的標準，也說不定是差誤的，可是在紛擾的塵世中要算很自然的了。那種人無論其對於別的如何不信任，他們總得相信知識，勇敢，和憐憫的價值，雖則連他們自己許還有一半不承認。此種品質是精美的，可是不是時髦的，沒有一點撞到他們，偉大的文學便寫不成功。理性或許會暗損其他的東西，可是牠總不會，也可以說是不能，減銚我們天賦對於高尚與卑下的意識，猶諸植物學不能使我們感覺到玫瑰花的美麗。此種品質是超乎時代與空間的；而道德是各地各地不同，各代各代不同。東方與西方無論如何的隔膜，對於亞洲「寧爲玉碎，毋爲瓦全」的格言總會感到共鳴的。荷馬所感覺到的至今還能感動我們，有一個故事（聖博爾（Saint-Beuve）所極喜歡說的）講到萬令斯（Corinthe）城當兵劫之後，一個執行官正在檢閱一班將要變成奴隸的虜俘，在人羣中他看到一童子的態度很可注意，於是喊他到面前來，考考他的教育。叫他在足邊的塵土中寫點東西，這童子便悄悄地默出荷馬所

作，當奧特賽因死在海中的時候，他高聲號叫着，他渴望建在特列阿斯（Trico）的平原陣亡

Ah, thrice and four time blast these Greeks that fell

In Troy's wide land for the sons of Atreus' sake!

滿米厄斯 (Manunius) 是一個羅馬人，而且是一個羅馬的平民，據傳說他是全不懂希臘的文化。但他仍能領略那童子的一方面驕矜着他故國的詩歌，一方面含着自己不生在希臘未受恥辱以前的悲苦的複雜心理；在憐憫與贊嘆中他給還了那童子的自由。而我們在不同的地方，時代和文化裏，一聽到羅馬霸主與希臘童子的偉大處，不禁油然而生同情而最後仍想到荷馬詩的永久偉大性。此種與人心中最深處最美處共鳴着的品質並不是那種會變更的東西；比風俗與信條更來得有力；至今人們還全靠了那幾種品質作根基，才會做成富有生命的詩，而不是太平泛的生活。

因為這兩種是不可以分開的；如其很多現代的作品似乎不依照這個樣子，沒有具着把生命和詩歌連合起來的慧眼，我猜想那一部分的原故，卻是因為著者多是一羣不問世事的文化人。分工制已把我們人分作兩部分。當我們的工人似牛馬一般地工作着，而我們的知識階級變成純粹的知識階級了，手忘記了腦而腦也忘記了手。喬治斯格特爾 (George Scudery) 在文學上已是一個很可笑的脚色；但文學也仍可以獲益很多而倖免不少，只須從事文學的人能更

多會說一點或者甚至於會明瞭他那種誇辭：「我在軍營裏的日子比在圖書館的日子多，我用大絨來點鎗比拿牠來點燭的次數多。」使伊斯克臘斯很神氣地在他的墓碑上刊着他曾在馬拉桑(Marathon)地方戰過；而於他傳世的等身劇作卻一個字也沒有提及，倒也不全是怪僻。如其這僅不過是猜想，我總記得，從我自己的經驗上說起來吧，我看到的從馬每茨(Mametz)直到阿味鸞拉鮑賽而(Oviller La Boisselle)間異地獄裏，在茫茫黑暗中天空飛射着火星，那種可怕的偉景比但丁的名著要來得動人好多倍。無論怎樣，誰願意與其不翻閱莎士比亞集，寧可終身不經戀愛？像福祿倍兒(Flaubert)這樣的以為一句完美的句子實是人類努力中最崇高的皇冠，對於文學也沒有什麼功用。偉大的書不是在圖書館內寫成的。做一個郎司老德(Lanucelot)總比做鴻綠島上的美人(Lady of Shalott)來得有意思；雖則她的模範是神祕的，她總不免為時人所咒罵。雖然，那兩種我們都要的；把文學和生命分開真是不幸，如沒有文學人生會變成何等的可憐。誰也忘不了，假使他曾看見過似被鋼齒噉殘般的品達(Pindus)山尖兀向着西角的天末，而蒼茫的暮色從斐萊(Phœre)淹沒了西塞林的平原(Thessalian Plain)直襲到曾為愛切爾斯(Achilles)治過的低原；或者曾賞玩過那初升的月光從萊斯苔莽山谷(Vale of Lacedaemon)直映輝到苦根塔斯(Tayzetus)雪積成的壁壘上；但是沒有記得希臘名句，對於此不可形容的美景總不免要減色得多。最感人的詩如音樂一般地與每個時代的人生打成一片，尼羅(Neno)甚至乎到臨死還念着荷馬的詩句，戴爾番(Taillefer)

當騎馬走過孫臞克山 (Senlac Hill) 的時候也唱着羅郎歌 (the song of Roland) , 吳爾甫 (Wolfe) 在他最後之一戰經過了聖勞倫斯 (St. Lawrence) 的黑暗，仍背着葛萊的挽歌 (Elegy of Gray)。的確，我們生活的大多數是消費在比此平庸到不知多少的生活裏。人們所夢想着的那種活潑激地，各方面都美麗的日常生活祇限於潘列各兒時代的雅典人 (Periclean Athens) 或夫老倫斯在墨迪西初時 (Florence of the first Medici) 才能享受到，至如毛列思的一生完美得像藝術作品一般，介在他大半同時人不幸的傳說中，實是少數人在少數時代中的最幸運者。沒有很多人能夠希望到如毛列思一樣的機會，更少的人能夠希望到如他一樣的天才，使他在一方面能完成他自己，一方面幻想那維一的詩國。不過得不到比不想要卻好得多。我總不相信在那種以爲除啤酒之外世間沒有什麼可記載或者除了沉醉拒絕理智以外便無處世之道的著作家裏，會找出永久的價值來。

如其現在有什麼令人憂慮的缺點，這祇須鑒之於過往便可以明白這是應得如此的。近代詩歌的內容當然不能令人滿意；那是限於極危險的小小一部分人，所以常見廣博潛深的學會看都不去看牠。可是那些藝術式的運用已成的方式又常常是非常應手；我們須得記着，要配稱好而且新的東西，是何等的困難。如其我們的詩不能和以前最好的兩世紀相比，總得要比最醜的幾世紀高明一點。有希望青年著作家的稀少與爲詩歌尋一條出路的困難便可以豫卜她將來的命運，如其十九世紀可比作中古的復興而伊立薩白朝便是我們的亞歷山大時期，

在應當輪到什麼時期呢？祇有一些極微小極盡絕的小詩有點像希臘差不多到康斯單丁拿魄爾（Constantinople）滅亡時那些頑童詩人所作的？當然，詩歌永遠地玩着老套是很不幸的；可是我們的作家苦在不能再走上了，有如哈代與辛賓（Sybille）反回到故舊世界的農村裏來。

詩應得跟日趨繁複的現代生活一淘走，說起來原是很好聽的。可是事實上卻不是如此簡單，在一百年前溫德斯（Wordsworth）就預想到一種科學的新詩，但至今我們仍是沒有。我想那原由，一部分呢因為詩雖則能跟了科學與發明走，但不大跟得上——她老是掉在後面，費一點時候，在工廠牆壁上與煙囪高堆裏也許會開花；不過總要等到人類的聯想力在那裏有相當的深度，這是不可性急的。鐵路與輪船現在可以很自然地放入詩裏，而在一百年以前便不能。而並且這並不僅是時間問題。有許多東西似乎永遠不能入詩，甚至乎像梅萊迪斯與哈代般的天才和大膽也無能為力；在我們機械的世界裏充滿着多少醜惡的東西與醜惡的名稱，一想到可令人氣沮，那卻似乎是確的。把山尖比作角或叫作（La Dent du Midi）可還有一點詩意；但不可以比作一隻螺鈕釘或一根剔牙簽，即使這是再像也沒有。聯想不允許你隨隨便便的，溫德斯較為無力的詩篇很足以資我們借鑑；如有幾位現代人把他們自己想作極其勇敢，他們也不見得比夫拉客斯（Frascostoro）與他的詩叫作梅毒（Syphilis）更來得激進。在現代的腦子裏自覺地蓄集着的新建設，卻不容易得到如我們在已與人性同樣自然的東西上所得到的美感。一個工廠的烟囱有時或許會看作美麗，但普通是不會的；一枝樹或一羣人正在

耕田或許有時會看作不美麗，但普通卻看作美麗的。此種不同的原因是美學上與聯想上的糾紛；但至少這是完全可以明瞭的，當我們的宇宙觀漸漸減少人神同性化 (anthropomorphic) 而更加不近人情，應得更缺少詩韻。魄老帝斯 (Porcæsus) 從海上起來與一隻普通的海狗，愛列絲 (Eris) 乃九天的使者與一點水的反射作用，那兩種觀念一應用到想像上去便成為極端不同的能率。不然，歐洲詩歌三千年來，不因牛頓 (Newton) 或愛因斯泰 (Einstein)，而仍為幾個有歷史以前的希臘人把不可知的宇宙人身化起來的幻像所感動呢？科學已進佔到把我們腦中所有的人神同性的觀念都推翻而且逐出。所以會造成此種觀念確是很慢而又一意孤行佔住在人們的想像上；老早就明瞭加撒鬍鬚在神道的面上是沒有理由的，可是仍舊繼續想下去以為當他作有人類的襟懷與人類的情感總是有點道理的，不僅僅是因為以前的魔力是歸功於生在亞森 (Athene) 與愛富羅達脫 (Aphrodite)・奧亭 (Odin) 與索 (Thor)・鬼與妖的世界裏，所以似乎更可以入詩；其實那時候根本就雅韻得多，因為來得更近人情更有生氣；且讓我們想想看。詩住在她的皇都裏好久了；但貢獻上來建築宮城的材料可就不能如以前一般的起勁。而科學與近代生活的詩又是說說容易做做難。

把近代複雜的感情放入詩中似乎仍有很大的希望。梅萊迪斯的歌行與哈代的詩篇所開出的道路很足以給後人追隨上去，而且我想可以算作我們所有真真最高尚的近代詩。去對付那些複雜的心境祇有兩條路可行得——當作一個不可思議的意思與感嘆的旋波；或者當作情欲

之戰，確是很矛盾而且如冰炭般的不相容，但本身上仍是合理而且並不新奇的。第一種方法使讀者入神妙之境，第二種使他們有一種新的與深悉的快感。當然，有許多讀者祇求其神秘；這是態度上面的關係；貓頭鷹是不可以同牠爭辯的。不過我覺得我們所以比伊里薩白時代人複雜得多的原故，是在我們感到更多的情緒與同時有更多相反的感奮，而在那根本感奮的自身有多大的變動。這是近代愛的主角與哈姆萊脫真真不同處；而梅萊迪斯所寫的結局是情理分析的大大成功，那心並不曾蒙蔽住腦。

事實上呢詩大約總是向腦的一方面進展，如他以前所走的方向一樣。那是不會走回來的，如其這是因為理性的原故損失了不少，牠也會補還些別的東西；如其牠毀壞了民謡，可是牠也給了我們唐(Donne)吓；我們仍是希望他來得多點，不是少點。亞諾爾德批評藤納生(Tennyson)的詩缺乏理智不免趨於極端，可是並不是沒有道理，他還說，「非於此具有異常的鞏固，沒有一個近代詩人會有大大的成就的。」在有意味的詩以外常常有，當然也希望永遠會有，一種純美的詩；如其在此所討論的嫌說得太少，卻是因為那些寫詩的詩人有沒有慧眼，慧耳，與慧舌的天賦——無論那一方面都沒有話可說了。總之，絕少詩人在事實上能單獨地過着美的生活；他們總覺得有發表意思的需要，便是濟慈也是如此。祇有薄薄的幾頁長，有時是抒懷的，有時是敘事的，表現出多感，清爽，可是不是冷心的人所發一剎那間的情緒，以之回應自然的苦慧(bitter wit)，正如琴脫大夫(Peer Gynt)所看見的，在深奧的

諷刺中，那感情與憐憫驟然勃發起來，使人生如此之可悲而又苦於不能擺脫——在此種著作中可以看出現與將來的最有希望的詩。

至於講到格式，我對於那種把音韻放到自由詩 (*vers libre*) 的試驗沒有多大的信仰。還是老老實實地把牠寫成明白的散文，這樣一來，有更多的自由與適宜性，更可以把我們詩的感奮盡量地發洩出來，不是更好嗎。這也是如我們所追溯的那種連續趨向在作怪。一篇散文小說或戲劇在牠最好的時候，常可以列入詩中，而一篇詩史或詩劇一撞到不韻便糟了；我們對於詩，對於有些詩的點金成鐵 (*bathos*) 批評得愈嚴，那不易的情形來得更顯著。因此那小說久已替代了史說，散文歷史代替了韻文史 (*versechronicle*)，而梅脫靈 (*Mackrellyck*)，華其與達儂起阿 (D'Annunzio) 的單純的音調比把牠寫成韻文更有詩意得多。總之，在吉旁 (Gibbon) 的散文中比他如若把那滅亡史 (*Decline*) 寫作駢文 (*heroic couplets*)，更富於詩意；在斯屈拉起 (Strachey) 所做的維多利亞傳中的結尾實較諸凡所有的對於這位女皇的挽歌拼合起來，更富有詩意。除此以外，在各種不同的英國詩篇中，大家如赫思曼與華爾探潭臘每厄 (Walter der la Mare)<sup>35</sup> 的著作中常有新的風格，也要經過很長的時候才都把口所欲言的寫得音韻鏗然。為天才們立一種法則倒很可能；在任何時期中天才都會照顧他自己；這是那班能手，可不是天才，他們卻是常常為他的時代裏風尚與趨勢所造成或破壞。因此之故再清暢一點的著作與思想，更清楚地認明了在人生與文學上的標準或別樣類如的東西，實是很重要

的，如其我們進步中的詩竟能進步到有恩赦的一朝。

但是雖則我們有時對於現代滿坑滿谷的新舊詩集有些生厭起來，平心而論，那種作家終於是努力維持，即使他們本身很難說，總算使從事於此種藝術的延綿不絕。終竟那第一批詩人，當他們已把他們偉大的詩留傳給一小部分人，雖被遺忘亦無餘憾；而有些我們近代火氣直旺的關於文藝寶藏與文藝不朽的個人主義，就是拋掉，也不見得會使我們更可憐。有人以為詩人的種子有滅亡的危險，我是無論如何不能輕易相信的。我們確不能預言在滄桑變幻的世界中，詩將來會不會有變更。舉一個小小的小例，假使將來的播音機會不當作消遣品看，詩也許可以利用着牠，使詩人原來口音再如她雅年一般地直接送入人的耳鼓裏來；這也是可能的，當另外來了一度社會上的緊張，使希望與能力又如法國大革命一般地狂熱起來，或者另外來一個戰爭，仍轉到一個黑暗時期，再重行循着以前的故轍。或者有了一個新的社會根基可以使人們的文學與他們的生活連合在一起，大多數的烏託邦如其見之實行，確會變成詩的末日；不過，一等到那烏託邦建築成功之後，可以斷定人類的本性便足以造成烏託邦的末日。愛納多兒法郎士 (Anatole France) 描寫出一個未來的世界，在那裏人性中已沒有詩歌，祇有音樂還存在。這並不是一種新的意思；舊式的天堂便和這樣差不多。但是按之實際呢，這是白雲鄉 (Cloud cities) 的創造者差不多常常會忘懷的，他們不能夠把黑暗處 (Shadowy spots) 永遠地用柵欄隔開而使人極樂，愛，妬，憂，離是人類世傳的煩惱，當他不顧如野獸

般地只感到目前一時的哀樂，他的靈魂裏便虛映着令他苦痛的過去與令他氣餒的未來。人類要完全快樂除非要變到不復是人類，一種另外新的生物。而在人們苦痛的運命裏，祇有兩種辦法至少可以得到點安慰，這是我所有中最好的兩種——宗教與詩歌，有的取其一，有的取其別的一種，有的兼取。當人們還有眼睛能看到刺時的美麗，當他們犧牲而又憐惜着犧牲，當他們怕而又鼓勵着勇氣，當他們戀愛而又遺忘而又記起，我們可以相信那最後的詩人還不會找到他的墳墓。

# 詩刊創刊號 目次

訣絕回答老話美麗奇蹟棄兒詩一首雁子暴風晚歌

孫大雨孫大雨孫湘朱湘

孫大雨

西行歌

她那顆小小的心

俞大綱

孫大雨

瓶花

沈祖堯

孫大雨

祈禱

李惟建

聞一多

悔與回(一)

陳夢家

饒孟侃

悔與回(二)

方璋德

方令孺

淘美的夢

邵洵美

陳夢家

愛的靈感

徐志摩

新詩的格調及其他

梁實秋

方璋德

上海新月書店發行

# 英國內閣制成立的研究（續）

錢九威

英國在十七世紀君王和國會爭權的結果內閣便應運而生。然而那時可說有了這種祕密的政治機關，不能說就有了內閣制度。這內閣底發生既是件偶然的事實，將來由這件事實怎樣演成一種習慣一種制度，這便是本章應討論的範圍。

從歷史上看，那時內閣會議非但沒有發展的徵示，且到處惹國會底妬嫉，所以那時的內閣可說是處於英皇指揮之下的行政機關，那時的國會更如須雷所說仍是人民代表和國王及其政務大臣中間底一種會議，任何國王所提出的意見每多服從，所以議員們還有想到一種信托的政府，仍舊以爲國王應當治理一國底政務，但是他們對於行政方面漸生出監督的心思。自從一六八八年革命以後，怎樣去管理內閣便成了一種最切要的問題。於是內閣的責任問題便是他們解決的方法。但怎樣去實現這個問題呢？便連帶地發生了內閣底黨治和組織問題，解決了這三個問題，內閣制才算完成；於是一件簡單的事實，演進到一種複雜的政治制度。

## 一 責任問題

內閣的責任問題，是立法者管理行政的唯一工具；是內閣制唯一的要素，這和其他英

國制度一般是一個歷史問題：由各種歷史上的事實所累積而成的一種習慣。在十四五世紀時英王所頒發的命令，同時就需政務官員的連署。這種習慣繼續到後來，便有條令規定由君王直接頒布的國家律令除任免他們政務大臣自己以外，都須在樞密會中議決或由政務大臣連署。這種連署習慣在於監督國王底財政，在於使樞密會得到行政上底勢力，所以並不是對國會要負什麼責任。雖然，這可算是日後發生責任內閣的先聲。

一般歷史家都承認一六八八年是英國新的時代開始。在政治上最顯著的便是政治制度的形成，其中最要的便是內閣。雖然內閣到底形成也許至今還沒有完畢。在那時內閣始行發生一種責任的問題，像上面說過內閣會議在賈爾士二世以後很引起國會底妨礙，但他們決不反對它底存在。這種君王的行政會議實在他們視為必要而天然，但君王依着這種祕密會議很可能做出許多不正的勾當，因此在革命以後他們遂發生一種問題，就是國會怎樣去管理內閣會議。結果，他們所要的便是一種責任內閣。我們在賈爾士二世時還知道國會能用彈劾的方法來管理行政，但到了此時閣議既很祕密，遂無法使之對國會負責。因之，這種由中世紀所傳下的方法，——管理行政的方法，自一六八八年以後這種彈劾就日漸失去以前的重要。

愛尼皇朝(Anne Dynasty)是內閣制生長的過程中一個重要的時代。自一六八八年後政治上不能解決的問題便在求得內閣和國會的一種關係。這種解決的方法，在威廉時代沒有成功。最初愛尼皇后在白殿(White Hall)中所召集的內閣會議，實在還是樞密會議中底一個委

員會，和威廉時一般包羅兩黨的著名人物，然在一七一年上院才有種宣告說：

「遵照本國憲法，合閣閣員對於君王底律令負有聯合的責任。」

雖那時在理論上已建立內閣底責任，事實上每次內閣的起落却並不由於國會中大多數黨的得失，愛頓姆在英國憲法史上會謂這是由於那時皇后和她底內閣大臣易於得到一般戰爭的擁護罷了。那時的人民還沒有見到國會中底大多數黨，和內閣，和政府的政策的關係。但由這些經驗漸漸明白內閣和它的政策每依靠國會為轉移。究竟愛尼是位女子，她對於政治沒有多少的興趣，尤於國際問題缺少知識，因此有許多重要的政務遂全入於內閣之手。等到愛尼快死時內閣便不像從前給國會妨礙，已漸有昔日樞密會議之地位作為君王唯一顧問機關。非但這樣，內閣一面固如正式的政務機關影響全國底政策，一面在國會中底行為也有深切的關係。雖然那時對於國會和內閣底責任問題仍然沒有辦法。那時固已有內閣中聯合責任的理論，但內閣果怎樣對國會負責呢？很可憐他們在沒法之中仍舊祇好用彈劾的方法。惟這時對於內閣的存在問題，已均無疑義而默認為政府唯一的工具。

內閣到了漢諾浮皇朝(Hanoverian Dynasty)，更有許多偶然的事實促其成立。英國人民至今還感謝那時喬治一世和喬治二世兩位外國君王。正因這兩位君王不懂得英語，更因風俗習慣的不同，對於英國底政治便失去它底興趣，於是當內閣會議時便不去出席。由此成了一種習慣，以後除喬治三世外從此君王和政治幾如隔絕。這種偶然的事實照羅偉爾校長底意見

在日後有三種效果：

- 一 內閣閣員得以脫去國王的絆索。
- 二 得以易於一致對付國王。
- 三 國王從此摒絕於政策的討論，等到決定後才付他署名頒發。

在這三種情形之下，內閣制才得以從容發展，而內閣底責任才得確立以代替昔日之彈劾。同時國王既摒棄於政策的討論，他底署名頒發是個事實問題，幾不佔重要，則昔日之否決權自己放棄。自一七一五年來，不但形成政策底最高權直接屬於內閣，而全國最後之討論權更移轉於下議院。等到內閣政策底形成脫出於國王之手，很明顯地這種政策須得下議院底批准，否則遂不能實行。換句話說這時的內閣在現代組織法中不但是一種獨立的制度，且是國會中佔勢黨底工具。

雖然，這時內閣對國會負的全體責任尚未完全明瞭。當一個內閣在國會內失敗了，這黨便失去它管理政府的權力；於是一個新的內閣和政黨得勢。就是一七四二年華爾普爾 (Walpole) 的倒閣，也不過是這般現象。內閣全體對國會負責的原則，直要到一七八二年魯金漢 (Rockingham) 底二次內閣才算確立。漢教授在英國政府論中曾謂此時新聞所需國王同意之政策，就是他們於反對時所主張的政策。自從一七八三年後這種內閣的全體負責問題便沒有多大的爭辯。一八二五年英王喬治四世曾有一度違反這種原則，他曾命閣員們把他們對於承

認西班牙的美洲殖民地底獨立問題發表各人底意見。但閣員始終反對這種查詢，他們仍舊在會議之後送出一個共同聯合的回覆。

然而在這個全體負責的內閣制中，各部有什麼相互的關係呢？漢教授在英國政府論上會於這種關係下一個最透切的說明：

「每個閣員在他自己的部下行事，就如他底同事們在某個特別部內承認底委員，但對全體負責而受其管理。凡遇有糾轄發生時，每個閣員自始不僅是智慧而是尊嚴即受全閣公決。這種策略完畢後，便是內閣共同的提案。每個閣員雖不明白承認，至少他們默許認可。」

這種各部間有連帶的關係，便是內閣全體負責中一個顯著的表示。內閣給國會不信任時便須一致辭職，同時內閣也可請求國王行使特權解散國會。這種特權底行使在內閣底責任問題上又發生了一種新的傾向。

這種新的傾向就是把從前內閣對國會所負的責任超越於議院之外而移轉到全體選民身上，但雪於一九一三年曾有下列一段話：

「現代憲法的習慣上全部趨勢隱藏着一種認許，就是每一個重大的政治問題它底最後決定今已不在下議院而在全體選民。」

其實這並不是一種新的途徑，在英王威廉四世時即用這種武器以反抗一八三四年底自由

黨。他於罷免墨爾邦（Melbourne）內閣時，一面再把國會解散以希望皮爾（Sir Robert Peel）在國會得一大多數的政黨。再如一七八三年當包德蘭（Duke Portland）聯合內閣在十二月解體後，英王喬治四世任畢德（William Pitt）為總理。那時他雖沒有大多數政黨在國會而很受着一般攻擊，他終沒有辭職。等到他在下議院運動快要成熟時，才於翌年解散國會舉行改選。

有時內閣為確定它底責任起見，每以解散國會為最後訴諸全體選民。如一八三一年葛雷爵士（Lord Grey）提出的首次改良案在下議院失敗後即解散國會。再如一九〇九年愛斯莫士（Asquith）提出的議會法，雖兩次通過於下議院，終因上議院底堅持而有兩次的解散國會，由此可知內閣對國會漸有不信任的表示了。

自大戰以還，交通日漸發達，人民和政府日漸密接，內閣底責任更有由國會移轉到社會的輿論方面的傾向。當一九一六年路易喬治（Lloyd George）組織戰時五頭內閣時，雖沒有國會的反對也沒有詢諸選民全體，但決不能沒有當時一般輿論的贊助。於此可見全國的民意早不在國會了。這種事實在十八九世紀時已漸見其徵兆。當華爾普爾提出國產稅案於一七三三年時深遭一班輿論的反對，他那時在國會雖佔着絕對的多數，終把這案打銷而把重要的負責閣員辭退。就是畢德在七年戰爭時膺任總理，既非國王底私意，也非國會底主張，到底是當時輿論所造成。在十九世紀所通過的幾次改良案，那次不是輿論贊助的結果？最近如一九二四年工黨內閣底辭退雖由於國會中保守和自由兩黨聯合投不信任票的結果，但終於解散國會

改選失敗後才倒去。歷史上這許多事實，明白地證實內閣全體的責任已由國會轉移到選民，由選民轉移到輿論身上。但英國這種制度是否已到達它底極頂了呢？賴勾在民治與自由上曾說：「世界沒有更好的憲法，比了英國在一八三二年的改良案和一八六七年的改良案所得到的。」他更在一八七七年十一月的十九世紀雜誌上寫着一段說：「總起來說，我們民衆主義和民衆動作底水平已於一八三二年通過改良案後二十年中到達其極頂。」雖然他底話似乎過火了些，英國全部的政治今已正在起着變動。她最明顯的便是回復從立法到行政的趨勢。非但內閣對國會所負的責任已越出了國會以外，國會對內閣有時也發生了個責任問題。

## 一 獅治問題

內閣是英國政治上底重心，其最要的關鍵便在於對國會負全體的責任。但怎樣去對國會負責呢？英國人既把內閣去解決了政治的重心問題，又拿政黨去解決這種責任問題。這便是說：一個政黨在國會或選民團體中失去了絕對的多數或大多數，便失去了國會底信任，便失去擔負這種責任的資格。所以內閣由政黨的上下而轉移，政黨便是內閣底工具。貝爾富於一九〇二年曾說過：「在英國底內政上我們從沒有和平過，我們全部的政治組織安排着為我們得以爭辯。」更如研究英國政治有素的意爾伯爵士(Sir Courtenay Libert) 說：「內閣制度預先便設下了一個政黨制度，且更是一個兩黨制度。」雷特立博士(Dr. Joseph Redlich) 更進

一步說：「政黨的起來在政治上與國家上足徵人民的時代到來。」由此可見政黨不但解決了內閣底責任問題實在還解決了民治的根本問題。我們現在劈開這些理論，我們要研究的是這樣一件事實，僅是這樣一件事實。

學者對於英國政黨底起源，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但在開始討論這件首次的事實以前，我們須認清「政黨」二字。政黨並不是其他普通的朋黨，要是政黨包括着一切的黨派，那末在英國於十四五世紀時就有擁戴倫開斯德和約克二皇族的派別。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的並不是這種黨派。關於政黨的發源，大概學者們最遠的可以推到女皇伊麗莎白時代各種宗教支派所聯合成的團體。大多數學者都承認政黨是始自宗教方面，然後才發生於政治上。不過上面所說的，似乎過遠。愛頓姆和馬僚德則都主張於一六四一年通過大諫議時畢姆在國會中以一五九票對一四八票戰勝福爾克蘭(Falkland)，才有兩黨的存在。這兩黨那時便稱做圓頭黨與騎士黨；前者係民黨或自由黨之前驅，後者係皇黨或保守黨之始。雖然那時已有了政黨底雛型，但亦沒有顯著的發展，所以愛頓姆也以為現代的英國政黨，到賈爾士二世時才粗具規模。到那時政黨才規定根本的原則，才利用宣傳運動以反對他們底政敵。所以我在本文第二章終了時曾提到一七三三年的徵別法通過後侯爵夏甫脫伯雷撤職，他即從事於在野黨之組織以抗朝廷。這種在野黨和在朝黨的起來克勞斯便目為政黨之始；前者是日後的民黨，後者是日後的皇黨。因此，哈倫(Hallam)便以一六七九年通過擴斥法(Exclusion Bill)後，才算真

正的英國政黨起源。總之，英國在一六四〇年雖然有了這麼一個政黨的事實，却不能不承認到了一六七九年政黨底形式才算畢具。

在賈爾士二世時，固然政黨底形式漸形完備，在那時底政治上還沒有多大的影響。我們須注意的是政黨與政治怎樣發生關係。當時在國會中既漸行顯露出兩黨重大的勢力，同時他們要管理政府行政，由此便以對峙的局面而互相攻擊；但那時當然還沒有明白的戰線。一六八八年不血革命之後威廉和瑪利共主英國，他們首次所召集的國會自然民黨挾戰勝之餘威佔絕對的多數。但那時底內閣明白地由威廉宣告須由兩黨共同組成聯合內閣，這是首次政黨正式和內閣發生關係，由此便成日後內閣底工具。

那時威廉所以請兩黨來組織內閣，也不過在便利於政治上底執行罷了。雖然國會中民黨佔絕對的多數，因為見到在革命前兩黨底爭鬭，所以想不如請兩黨共同負責庶得和衷共濟，政治上不至再生紛爭。但這種兩黨的聯合內閣試驗下來，非但減少政治上底紛爭抑且兩黨明顯地不能合作。

因為那時的混合內閣未見成功，威廉自一六九三年至一六九六年就專召集民黨中人顧問一切政事。這也和以前內閣發生的一般，最初不是一種原則，僅是件便利的事實。於是到一六九七年民黨首領孫德蘭(Sunderland)就勸威廉從此把國家大事完全信任民黨中幾位首領，因在那時是國會中一個佔勢的政黨。所以這年孫德蘭所領導的民黨秘密政治會議（Whig

（*King*）實在是最初一體的內閣，自然在現代內閣的發展史上佔重要的一頁，雖然這種秘密的政治會議馬僚德在現代國家的組織上說還缺少兩件重要的東西：

- 一 沒有共同的政治信仰一致服從。

- 二 國王尙於內閣會議時爲主席。

第一件事據馬氏底意見以爲須到一八六七年提出二次改良案時始漸顯著。在葛萊斯東（Gladstone）幾次內閣爭愛爾蘭自主時漸行成熟，但自工黨加入後各黨底信仰不同其涇渭才分得很清。至於第二件事則歷史家一致承認是兩位英國的外邦君主喬治一世和喬治二世底貢獻。因此，君王以前的實權一切都落於內閣之手，難以再行恢復。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便是君王的一切任命權。民黨在那時便借此擴張它底勢力而結果造成了一個有名的民黨寡頭政治。所以後來喬治三世要恢復已失的君權，第一便先設法收回這種任命權。

雖然，我們在威廉以後仍舊見到聯合內閣的試驗。舉個例吧，愛尼女皇繼位後國會固然仍由民黨佔勢，但內閣也仍舊是兩黨的聯合內閣。這因爲愛尼自己是個深恨政黨爭執的人，而大權則漸落於馬爾普魯（Marlborough）和皋陶芬（Godolphin）兩人；尤其馬氏是個著名的大將。一面固因其夫人和皇后十分相熟，一面也因那時正當着連年的戰爭，所以馬爾普魯便成了那時唯一的紅人。最初馬氏是皇黨中底比較中庸的人，旋因皇黨反對戰爭於是漸把極端的皇黨分子排除，民黨勢力因之日厚。愛尼本來也比較接近於皇黨的，因於一七〇八年皇黨領

袖哈萊(Robert Harley)和皇后寢宮侍女麥香夫人(Mrs. Masham)發生一個政變陰謀，但終於失敗了。於是馬氏把內閣中底皇黨份子盡行排除，而成為清一色的民黨內閣。這個清一色的民黨內閣直到一七一〇年因薩希浮雷爾(Sacheverell)的彈劾而給愛尼解散，這次內閣的解散據愛頓姆說是首次內閣全體撤職，雖然有少數還維持到這個皇朝底終了。

在這個十八世紀中愛頓姆又說有兩件事成功：（一）「國會中底政敵」（Parliamentary opposition）已正式承認，這不是說在國會中組成一派來反得內閣，國會中底政敵是指國會中兩黨間在野的一個，實在是內閣責任的所在。在整個十八世紀中因為經過幾次的對抗，這種習慣便底於成立。（二）樞密會議已失去顧問國事的功能，內閣便正式成為一種政治組織。由此看來，一黨內閣在十八世紀時即已開始漸具雛型，到十九世紀各黨的口號漸清，組織漸善後才告成立。最後我們要問內閣是否有兩黨組成的可能呢？在威廉開始政黨內閣時這種試驗固然我們知它失敗，但歷史上究竟還有幾次的混合內閣。那末，這又為什麼呢？以後再有它底可能嗎？

英國政治的學者如羅偉爾如烏格都承認在威廉和愛尼以後有幾度的聯合內閣，雖然他們所主張的次數是不同。據我個人考查的結果英國在過去的歷史上有七回聯合內閣。現在先把這些事實逐一說明：

（一）在十八世紀中葉我們見到英國的政治，一方面要保護她在新大陸底殖民地，一方面

又要保護歐洲大陸上底漢諾浮小邦，遂和大陸列強發生各種密約的關係，這種艱難的政治是顯而易見的。因此自牛凱色爾（Newcastle）於一七五四年入膺總理後幾次爲了大陸戰事想和德國各邦講和而搖尾乞憐於畢德，大家曉得畢德是個外交的人才，尤其是戰時的外交人才。但畢德在國會中沒有大多數的政黨，所以他終於拒絕了牛凱色爾的請求。不得已他祇得請富克士（Henry Fox）來當國務大臣（Secretary of State），因爲富克士是那時下議院底首領。迨後富克士見到他絲毫沒有實權不過給牛凱色爾利用，遂於一七五六年自行辭職。雖然牛凱色爾幾次想請畢德來任此職，幾次不能得下院底信任，於是被迫下台。但那時大陸上七年戰爭正酣，這種時勢的要求和衆望所歸的結果便造成一七五七年至一七六二年的畢德和牛凱色爾第一次聯合內閣。爲什麼要叫做聯合內閣呢？因爲當時國會中佔勢黨是民黨而畢德却是民黨所反對的人。所以那時牛凱色爾借着畢德的才力來補救時局，而畢德則借着牛凱色爾底黨勢來行事。自然事實上畢德是個領袖。

(二)第二次的聯合內閣是一七六六年到一七七〇年的葛萊富頓（Grenson）和畢德的內閣。那時畢德仍站在君王一面而反抗民黨，所以這次入閣大半是喬治三世的力量。喬治三世是在歷史上有名的君主。自喬治一世喬治二世相繼把君權喪失後他是首次想恢復這種君權的人。上面不是已經說過他把一切任命權完全收回麼？所以畢德第二次以一個反對黨底領袖資格而和在位黨相合作便不像上次是國內輿論的結果，却是在一個強力君主下所表現出的現象。這

次畢德並不是担任國務大臣，不過是位掌璽大臣。但他底天才決計不能淹沒，不久他便成了事實上底總理，葛萊富頓徒擁虛名罷了。這次的內閣，更超出黨治內閣底常規。他因為沒有多數黨在國會，自他入閣後便把一切要職給於擁他的人物。這便是在歷史上有名的「星羅棋佈的內閣」。迨後終因對美政策和葛萊富頓起了衝突，才行解體。

(三)富克士和葉爾鉢(Shelburne)本不能合作；自從對於承認美洲獨立問題大相逕庭後，富克士就聯合了諾斯(North)起來反對。因之葉爾鉢內閣遂於一七八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倒去。那時卻當連年戰事之後，所以富克士說：「這是不平常是過渡，國家須有一個廣義的而堅固的行政。」因此在包德蘭(Portland)名義上的領袖之下由富克士和諾斯起來組織聯合內閣。他們最緊要的是在解決印度問題，但自富克士提出的印度案失敗後立刻倒去。據克勞斯說這次富克士提出的印度案所以失敗者，全因喬治三世根本就不喜富氏入閣當權。因此非但受上院的打擊，而受着戴泊爾爵士(Lord Temple)更到下院去宣傳的影響。

(四)在英國政治史上，兩個畢德可稱最好的政治人才；老畢德替英國解救了一重危難，小畢德也同樣在十九世紀開始時替英國解救了一重危難。可惜小畢德沒有完畢他底使命却先死了，因此在一八〇六年便發生了繼任人物的問題。結果又產生了一回聯合內閣由葛倫維爾(Grenville)和富克士兩派組成。這就是在歷史上稱做「全能內閣」。但不久因為對法的和議沒有成功便倒去。

(五)十九世紀還有次聯合內閣便是一八五二年至一八五五年由民黨和皮爾派所組成。這次內閣底總理是阿槃廷(Aberdeen)氏。這次也因時勢的要求，狄斯雷里(Disraeli)便不得不暫時讓步，再有一次各黨合作的試驗。它底結果顯而易見；在那時發生克立米戰爭(Crimean War)時英國政府十分精采。因此遂有人相信，在戰爭時以聯合內閣比較一黨內閣為善。

(六)於是在一九一六年路易喬治便聯合那時的統一黨(即保守黨)，國家自由黨(此時自由黨分裂為愛斯葵士自由黨，和喬治所領導的國家自由黨)，和勞工黨組成戰時內閣。它底結果也十分有精采。

(七)戰時內閣到戰後便終止。於是在一九一八年十二月舉行改選，那時老的政策業已改變，自由黨與保守黨幾無大的政策可以引起差異，祇有新起的工黨主張社會主義的政策稍見不同。所以一九一八年的大選，祇有聯合內閣派(包含保守和自由二大舊的政黨)和工黨在競爭。結果，自然工黨雖然稍見增加勢力，終敵不過兩個根深蒂固的老黨所聯合的勢力。因此又產生了一度的聯合內閣，仍由路易喬治為總理，不過把工黨排除了。這次聯合內閣直到一九二二年重開保護政策時倒去，才由保守黨首先在戰後組成一黨的內閣。

總括起來說，聯合內閣發生的原因，不外(一)由於時勢所迫。(二)各黨沒有顯明不同的政策，(三)由於君權強盛時君王底私意。這三種理由除第一第二尚有存在之價值外，第三種理由在歷史上除於一七六六年會一見外，無其他事實可援。且英國自喬治三世後更沒有君權

強盛的可能。至於第二種理由，雖然在日後也許有發生的可能，但以目前普通的情勢而論也決沒有再度的遭遇，除非在政治上有極大的全部變動。因此，我敢說將來要是再有這種例外發生時，以第一種理由為多。然而聯合內閣儘管是些例外，就因這些例外者們已可見其重要。因為有些時候純粹的一黨內閣，是萬不能成功，那末它補救的方法便要推到聯合內閣底身上。這是英國政治上底特點，這是英國政治上特點所產生的特點。

被稱世界上政治界的怪傑馬奇凡里(Machiavelli)也曾說過要研究英國的政治，「寧可追求那些事實的真相而不去理想」。我們從上面看來，便可證明他這種見解不是荒謬。非但內閣的成立是這樣，就是內閣底本身組織問題也是這樣。譬如英國底財政部最初由度支廳(EXchequer)所發展成功的。其他各部底發生，也都是個歷史的問題。就是現在，仍然沒有確定的標準，它們還在生長。但生長到什麼程度呢？這也祇有事實可以告訴我們。

因為本文僅在討論整個內閣制上底事實，我們對於內閣局部的組織就略過了。

我們在內閣整個組織上最先要討論的，便是它底元首。他非但在整個組織上佔最重要的地位，在構成內閣制度底要素上也佔最重要的地位。我們已經知道內閣在解決政治上底重心問題，總理便在解決政治上重心底重心問題。政黨固然是內閣底工具，總理便是這種工具的工具。羅偉爾說：「總理站在內閣和國王底中間……他是貫通全體內閣的鏈鎖，傳達他們整

個的意志。」比較切實一些，我們可說總理站在內閣和國會底中間，他是媾通立法和行政的工具的工具。所以羅偉爾把內閣比做政治牌坊的樞石，莫雷便把總理比做內閣牌坊的樞石。馬僚德更加上去說：「這樞石連結牌坊在一起；但那牌坊便維持這樞石的存立。」雖然，這和英國的內閣一般沒有法律上底明文，祇是種事實的承認。這種事實的承認，雖在十九世紀已成立，但須在二十世紀開始時才正式承認他底地位。所以他也和內閣一般，先有了一件事實，由這件事實成功習慣；才由習慣成立一種政治上底制度。

內閣總理到底在什麼時候有這件事實的存在呢？大半歷史家將同聲回答說起自華爾普爾。固然在華爾普爾執政時，顯然有這種事實的存在，但我們再向以前看在華氏之先有沒有這種事實呢？譬如內閣固然起於賈爾士二世時的卡布爾，但在卡布爾以前有諾曼時代底皇家法庭或小議會，有倫開斯德皇朝底樞密會議。正是因為內閣已有很長的先期歷史，所以至少在華爾普爾以前有威廉二世時富蘭排(Ralph Flambeau)；有栗嘉德一世時郎張泊(William Longchamp)，英王約翰時華爾德(Hubert Walter)在一二七一年因國會投反對票而辭職的威克罕地方底威廉(William of Wykeham)；亨利八世時華爾綏和克倫威爾(Woolsey and Thomas Cromwell)；伊麗色白女皇時西爾(Cecil)和伯雷爵士(Lord Burleigh)；剛復辟時底哈特(Edward Hyde)；克拉倫敦爵士(Lord Clarendon)——這些人都有現時總理的意味。但他們對於內閣（或類似內閣的團體）和國會沒有必要的或繼續的連接的關係。他們僅

是單獨對國王負責行事的大臣。

雖然有人把丹比(Danby)蘇漫(Somner)和舉陶芬(Godolphine)比做現代的總理，但他們也決不是那時內閣底首領，因為舉行閣議時，國王總還是主席。那末，華爾普爾自然是首次的總理了。烏格在英國之政府及政治論上說：「但當一七一四年國王不參與會議而不干涉政治之後，這團體便失去了領袖，結果一種元首便自然地從他自己的人物中發生。」所以華爾普爾那時實際上是內閣中底領袖，他底同事由他提出任命因而都須服從他底指揮，同時他是下議院底首領。因此他非但和內閣發生了必要的或繼續的連接關係，和國會也發生直接的影響。但華爾普爾怎樣便得到這種有價值的結果呢？

當喬治二世在太子時有許多人反對他，爲他底皇位計便和華爾普爾十分親善，所以等他登極之後華氏得以專權。更因喬治二世很怕他底皇后，而他底皇后見到華氏底才能十分地和他連絡。有許多歷史家更說華爾普爾的長期專政(自一七二一至一七四二)大半由於他善於處置國會。因此便有人攻擊他說英國日後政治的腐敗，全由他種下的習慣如行賄買票等，但這很少事實的證明。據繆爾博士說他這種專政便直接造成兩種有價值的結果：

第一，在實際上他是第一個英國政治家承認這種集中權力的習慣而下議院便於英國政治中佔最重要的地位，在他以前如孟坦(Montague)如蘇漫(Somner)如哈萊(Harley)得勢後立刻便接受爵位而入上院，他一直到退位終是個下議員。

第二，他實在是真的英國第一個總理領導全閣執行政務。他對於和他有不同政策的閣員都須令他去職。

由此，便證明華爾普爾已的確能如現代的總理：（1）是內閣底首領，（2）閣員由他提名而一致服從他底指揮，（3）是國會中底領袖。

但那時在政治上還不能承認這種總理的存在，都以總理一職爲違反憲法。因此於華氏快要倒閣時上院攻擊他說：

「一個唯一的或竟是一個總理是英國法律上所沒有承認的一個官吏，既違反本國底憲法，又足破壞任何政府底自由。」

下院桑賓士（Sandys）也攻擊他說：

「我們不能僅有一個總理。我們應當常有幾個總理和國務大員。」

就是華爾普爾自己也不承認他是一個總理，他在下院說：

「我明白地否認我是唯一的和第一的閣員，因此一切政務的勢力和指導便應該於我底一身。……我並不隱謀做外交上的主人。這不是我所干與的事，乃屬諸皇上的會議；我僅得參加一份的意見。」

所以內閣總理最初也和內閣一般到處受人的垢謔和攻擊。就是專權的華爾普爾在那時也不敢公然承認他是總理。所以在一七六一年葛倫維爾以總理二字當作可恨的稱呼，諾斯也這

般不許任何人稱他總理。

總理一職在華爾普爾之後雖都不敢稱呼，但於十九世紀開始時因對法戰爭關係，漸覺有必要的承認。一八〇三年小畢德在致梅維爾(Melville)的一信中說：

「直接因本國的絕對需要起見，須有一個承認的和真實的閣員相當這會議中最主要的任務而在國王信任之中佔最重要的地位。這樣便不應有敵見或分權。這種權力想付於普通所說的總理大臣。」

不久，這總理便在事實上承認，而尤著於皮爾之時。勞斯伯雷(Lord Rosebery)在他所著的皮爾傳上說：

「他是總理中的一個模範。……皮爾對各部有極嚴的監督；他似乎已是每部或全部政務的主人，……在國會政治上，和行政上也許沒有其他總理會履行他這樣的全部職務和皮爾爵士一般。」

雖然，直到一八七八年總理二字才發現於正式公文。在那年柏林條約上開頭就於皮根斐爾爵士(Lord Beaconsfield)之下註着說：「皇家第一財務大臣，英國的內閣總理。」

總理既自皮爾之後在政治上已承認為一種習慣，但於他底地位究竟怎樣還沒有確定。當時大家就當他是一種政治上的疑團，一件奇怪的習慣。那時對於總理的見解總深含着怪異的口吻，葛蘭斯東在他底「勞發」上說：

「在廣大的世界上沒有旁的地方把這麼大的東西而遺下這麼小的一個影兒；沒有旁的地方能有這麼有大權的人，却很少可以顯出他正式的爵位或特權。」

總理至今沒有俸給，所以做總理的每兼領皇家財務第一大臣，或其他職位，他既沒有正式的地位，故其事實上的權力每隨總理的人格為變遷。直到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日才有一皇家的法令規定他底地位僅次於約克大主教(Archbishop of York)，這是在名義上的地位，但由此他雖無憲法上明文的根據，其地位之確立是顯而易見的，在事實上總理的地位大概有四：

- 一 行政會議的主席。
- 二 立法者的領袖。
- 三 直接由選民所提出的人選。
- 四 國王信任的顧問，是國王和內閣的鎖鏈。

因此，總理的地位近來很有些學者如陸雪呐所說比了美國的總統，德國的帝王還要權力，即因他背後有一個國會中底佔勢黨；但他底命運便全繫在這個大多數黨底身上。

在這裏我們要附帶討論一個問題，這就是組閣問題。照習慣上看總理由國王任命，閣員由總理提出後再由國王任命。嚴格講起來這種習慣到十九世紀後半葉才漸成熟。在十七世紀時總理的人選還由國王自由選擇，但政策則已非國王所能過問了。在華爾普爾長期執政

時，非但國會由其自由處置，就是王宮內底事務也常干涉。

自從喬治三世以後新總理的任命每遵照退任總理底意見。這便每提出多數反對黨底領袖。要是那政黨中沒有領袖的話，則提出該黨中任何主要人物，若是國會中沒有顯明的佔勢黨，這便把聯合內閣來補救。這些幾全是默契的原則，所以現在英王對於組閣問題已絕對沒有自由。惟於維多利亞女皇時代，尚有幾次完全遵照她自己的意見而任命總理來組閣。譬如說吧，一八五二年阿槃廷的聯合內閣，便完全是她個人的意見。再如一八五九年她寧可放棄柏漫斯頓(Palmerston)而任命羅素(John Russell)，再後於一八六八年任命狄斯雷里，一八九四年任命勞斯伯雷，就是她厭棄葛蘭斯東的個人心理。至於閣員由總理提名時，也有下列二原則須注意：(一)須為國會中上院或下院之議員，(二)一黨聯結。

由此可知內閣制在英國到了總理的產生，組織上才有人負責；一種制度才算確立。正為丁英國一切的政治制度，都是些事實的積成而日在生長，所以她底政治組織便沒有臻乎至善的時候。那末，英國的內閣制度在它組織上將來有沒有變動的機會呢？這便是我們要開始討論的較小內閣問題。

馬傑德說：「較小內閣的發展實在是顯而易見不能避免。」要明瞭這件事實，我們就不能不回到內閣底起源。當賈爾士二世時有卡布爾制度的發生，便因那時的樞密會議人數太多，不得已才另有較小的內閣會議。所以當時的卡布爾祇有五人。但我們在內閣發生以前，

還可見到樞密會議從常任會議中脫出；常任會議由小議會中脫出；小議會由大議會中脫出，便都爲了人數過多的緣故。但自卡布爾後人數便又日漸增多，到畢德自一七九三至一八〇一年的內閣已有十人。他第二次內閣便又增加了兩人，以後最多如葛倫維爾內閣有十四人。到十九世紀內閣閣員因國事漸繁，更在繼續增加。到一八九五年柴立斯黎雷第二次內閣時已增至十九人。二十世紀以來便常在二十人左右。因此，在十八世紀內閣中即已有較小內閣或祕密內閣的存在。這種祕密會議，陸雪吶就叫它做「內閣中底內閣」。

從歷史上看，就是當着華爾普爾時代有些重要的政務便先在一個非正式的內閣中討論。這種非正式的內閣往往包含第一財務大臣，大法官，和兩個國務大臣。潘倫（Pelham）內閣（一七四三年至一七五四年）時，往往由總理和他底兄弟牛凱色爾和大法官組成一個較小委員會。到喬治三世時這種習慣更爲明顯，往往在內閣中分成兩部。一部閣員比較親信的始許參與重要政務，一部祇是平常的閣員。一七八二年的葉爾鉢內閣更是奇形怪狀。葉爾鉢把他底內閣分成三種；第一種祇是些平常閣員不許參與機密事務。第二種閣員始許披閱各種重要案卷。第三種閣員可拆閱各種內閣的私人函件。這種最後的閣員當然祇包含內閣中最重要的人物。再如馬爾墨斯伯雷伯爵（First Earl of Malmesbury）在法國媾和之後送到英國底公函甚至也分成兩種，一種祇許幾個比較重要的閣員如畢德，葛倫維爾和坎寧（Canning）參閱。就是在葛蘭斯東提出自治案時也有種祕密會議的存在。到一九一六年的戰時內閣，這種較小內

閣的形式更是畢露。在那時路易喬治提出改組戰時內閣其理由即因在戰時難和麻煩的閣員會議政事。這次的戰時內閣保在各部之上另設一戰事指揮部，內包含自由黨三人保守黨工黨各一人，以內閣總理爲主席。在此五人中，一人係財政部長兼任，便是各部的首領。所以馬僚德說，這種戰事指揮部日後便成了一種高級內閣(Super-Cabinet)，各部部長非於必要時，不去召集。

這種把行政各部和形成政策機關的分離，當時很引起注意。遂於一九一七年七月委派一個委員會由子爵哈爾登(Viscount Haldane)爲主席專門研究這個問題。據他們的報告說：

「改組昔日存在的最高行政組織不僅在戰時已成爲必要，我們也可見到戰後的趨向。」

當時如倫斯洛爵士(Lord Lansdowne)須雷大佐(Colonel Sedley)遠從爵士(Lord Quizen)等都贊成這種改良，這種改良照須雷所說有下列六點。

- 第一，減少內閣閣員的人數。
- 第二，於閣議時其他非內閣閣員亦有列席的可能。
- 第三，須有如議會中底議事細則規定。
- 第四，祕書廳的創設，也許可能。
- 第五，內閣底會議記錄須永久保存。
- 第六，希望政權分散而發展一種轉授的制度。(System of Devolution)

結果他們這種計劃沒有全部實現。一九一八年所任命的閣員仍是二十人，表面上舊日的習慣仍沒有破壞。雖然，在這種人數龐雜的內閣裏面，一半包含着行政各部，則政策方面自然日漸要集中到些類似較小內閣的委員會手中，這是內閣演進史上底一種循環方式。

一九一八年以後內閣在形式上雖然仍維持昔日的習慣沒有改變，但產生了一個秘書廳，可說是憲法上的創造，雖然，這也有它歷史上底背景。

當英帝國日漸擴充時爲保護全帝國的安平起見便產生了一個國防委員會（Committee of Imperial Defence）。在最初十年中這種組織不過像雲霧一般時隱時現，等到一九〇四年由貝爾富的力量才改組成一個永久的秘書廳。這個秘書廳便是日後內閣秘書廳所自援，此外，總理也有一個秘書廳設辦公處於白殿花園內。

內閣底祕書廳其職務有三：（一）規定議事範圍，（二）保存會議記錄，（三）轉授此種決議於各部。所以當時的內閣總理說：

「他們是一個紀錄部；他們是一個傳達部。他們不但是傳達內閣決議於各部的工具，就是內閣在行政方面的各委員會也由它轉遞消息。」

因此色西爾爵士（Lord Robert Cecil）便深慮到這種秘書廳有分散各部底責任，尤於外交方面易於發生這種危險。但我們不是說英國底內閣總理比了美國底總統德國底帝王還要有權麼？那末這種秘書廳底創設，大可減去這種行徑。

# 介紹我自己的思想

胡 適

我在這十年之中，出版了三集胡適文存，約計有一百四五十萬字。我希望少年學生能讀我的書，故用報紙印刷，要使定價不貴。但現在三集的書價已在七元以上，貧寒的中學生已無力全買了。字數近百五十萬，也不是中學生能全讀的了。所以我現在從這三集裏選出了二十二篇論文，印作一冊，預備給國內的少年朋友們作一種課外讀物。如有學校教師願意選我的文字作課本的，我也希望他們用這個選本。

我選的這二十二篇文字，可以分作五組。

第一組六篇，泛論思想的方法。

第二組三篇，論人生觀。

第三組三篇，論中西文化。

第四組六篇，代表我對於中國文學的見解。

第五組四篇，代表我對於整理國故問題的態度與方法。

爲讀者的便利起見，我現在給每一組作一個簡短的提要，使我的少年朋友們容易明白我的思想的路徑。

第一組收的文字是：

演化論與存疑主義

杜威先生與中國

杜威論思想

問題與主義

新生活

新思潮的意義

我的思想受兩個人的影響最大：一個是赫胥黎，一個是杜威先生。赫胥黎教我怎樣懷疑，我不信任一切沒有充分證據的東西。杜威先生教我怎樣思想，教我處處顧到當前的問題，教我把一切學說理想都看作待證的假設，教我處處顧到思想的結果。這兩個人使我明瞭科學方法的性質與功用，故我選前三篇介紹這兩位大師給我的少年朋友們。

從前陳獨秀先生曾說實驗主義和辨證法的唯物史觀是近代兩個最重要的思想方法，他希望這兩種方法能合作一條聯合戰線。這個希望是錯誤的。辨證法出于海格爾的哲學，是生物進化論成立以前的玄學方法。實驗主義是生物進化論出世以後的科學方法。這兩種方法所以

根本不相容。只是因為中間隔了一層達爾文主義，達爾文的生物演化學說給了我們一個大教訓：就是教我們明瞭生物進化，無論是自然的演變，或是人為的選擇，都由於一點一滴的變異，所以是一種很複雜的現象，決沒有一個簡單的目的地可以一步跳到，更不會有一步跳到之後可以一成不變。辯證法的哲學本來也是生物學發達以前的一種進化理論；依他本身的理論，這個一正一反相毀相成的階段應該永遠不斷的呈現。但狹義的共產主義者却似乎忘了這個原則，所以武斷的虛懸一個共產共有的理想境界，以為可以用階級鬥爭的方法一蹴即到，既到之後又可以用一階級專政方法把持不變。這樣的化複雜為簡單，這樣的根本否定演變的繼續，便是十足的達爾文以前的武斷思想，比那頑固的海格爾更頑固了。

實驗主義從達爾文主義出發，故只能承認一點一滴的不斷的改進是真實可靠的進化。我在「問題與主義」和「新思潮的意義」兩篇裏，只發揮這個根本觀念。我認定民國六年以後的新文化運動的目的是再造中國文明，而再造文明的途徑全靠研究一個個的具體問題。我說：

文明不是壟統造成的，是一點一滴的造成的。進化不是一晚上壟統進化的，是一點一滴的進化的。現今的人愛談「解放」與「改造」，須知解放不是壟統解放，改造也不是壟統改造。解放是這個那個制度的解放，這種那種思想的解放，這個那個人的解放：都是一點一滴的解放。改造是這個那個制度的改造，這種那種

思想的改造，這個那個人的改造：都是一點一滴的改造。

再造文明的下手工夫是這個那個問題的研究。再造文明的進行是這個那個問題的解決。（頁八六）

我這個主張在當時最不能得各方面的了解。當時（民國八年）承「五四」「六三」之後，國內正傾向於談主義。我預料到這個趨勢的危險，故發表「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的警告。我說：

凡是有價值的思想，都是從這個那個具體的問題下手的。先研究了問題的種種方面，種種事實，看看究竟病在何處，這是思想的第一步工夫。然後根據于一生的經驗學問，提出種種解決的方法，提出種種醫病的丹方，這是思想的第二步工夫。然後用一生的經驗學問，加上想像的能力，推想每一種假定的解決法應該可以有什麼樣的效果，更推想這種效果是否真能解決眼前這個困難問題。推想的結果，揀定一種假定的「最滿意的」解決，認為我的主張，這是思想的第三步工夫。凡是有價值的主張，都是先經過這三步工夫來的。（頁三六）

我又說：

一切主義，一切學理，都該研究。但只可認作一些假設的「待證的」見解，不可認作天經地義的信條；只可認作參考印證的材料，不可奉為金科玉律的宗教；只

可用作啓發心思的工具，切不可用作蒙蔽聰明，停止思想的絕對真理。如此方才可以漸漸養成人類的創造的思想力，方才可以漸漸使人類有解決具體問題的能力，方才可以漸漸解放人類對於抽象名詞的迷信。（頁五〇）

這些話是民國八年七月寫的。於今已隔了十幾年，當日和我討論的朋友，一個已被殺死了，一個也頗唐了，但這些話字字句句都還可以應用到今日思想界的現狀。十幾年前我所預料的種種危險，——「目的熱」而「方法盲」，迷信抽象名詞，把主義用作蒙蔽聰明停止思想的絕對真理，——都顯現在眼前了。所以我十分誠懇的把這些老話貢獻給我的少年朋友們，希望他們不可再走錯了思想的路子。

「新生活」一篇，本是爲一個通俗週報寫的；十幾年來這篇短文走進了中小學的教科書裏，讀過的人應該在一千萬以上了。但我盼望讀過此文的朋友們把這篇短文放在同組的五篇裏重新讀一遍。赫胥黎教人記得一句「拿證據來！」我現在教人記得一句「爲什麼？」少年的朋友們，請仔細想想，你進學校是爲什麼？你進一個政黨是爲什麼？你努力做革命工作是爲什麼？革命是爲了什麼而革命？政府是爲了什麼而存在？

請大家記得：人與畜生的分別，就在這個「爲什麼」上。

## 二

第二組的文字只有三篇：

科學與人生觀序

不朽

易卜生主義

這三篇代表我的人生觀，代表我的宗教。

易卜生主義一篇寫的最早，最初的英文稿是民國三年在康奈爾大學哲學會宣讀的，中文稿是民國七年寫的。易卜生最可代表十九世紀歐洲的個人主義的精華，故我這篇文章只寫得一種健全的個人主義的人生觀。這篇文章在民國七八年間所以能有最大的興奮作用和解放作用，也正是因為牠所提倡的個人主義在當日確是最新鮮又最需要的一針注射。

娜拉拋棄了家庭丈夫兒女飄然而去，只因為她覺悟了她自己也是一個人，只因為她感覺到她「無論如何，務必努力做一個人」。這便是易卜生主義。易卜生說：

我所最期望於你的是一種真實純粹的爲我主義，要使你有時覺得天下只有關於你的事最要緊，其餘的都算不得什麼。……你要想有益於社會，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這塊材料鑄造成器。……有的時候我真覺得全世界都像海上撞沉了船，最要緊的還是救出自己。（頁一三〇）

這便是最健全的個人主義。救出自己的唯一法子便是把你自己這塊材料鑄造成器。

把自己鑄造成器，方才可以希望有益於社會。真實的爲我，便是最有益的爲人。把自己鑄造成了自由獨立的人格，你自然會不知足，不滿意於現狀，敢說老實話，敢攻擊社會上的腐敗情形，做一個「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斯鐸曼醫生。斯鐸曼醫生爲了說老實話，爲了揭穿本地社會的黑幕，遂被社會的人喊作「國民公敵」。但他不肯違「國民公敵」的惡名，他還要說老實話。他大膽的宣言：

世上最強有力的人就是那最孤立的人！

這也是健全的個人主義的真精神。

這個個人主義的人生觀一面教我們學娜拉，要努力把自己鑄造成個人；一面教我們學斯鐸曼醫生，要特立獨行，敢說老實話，敢向惡勢力作戰。少年的朋友們，不要笑這是十九世紀維多利亞時代的陳腐思想！我們去維多利亞時代還遠哩。歐洲有了十八九世紀的個人主義，造出了無數愛自由過於麵包，愛真理過於生命的特立獨行之士，方才有今日的文明世界。

現在有人對你們說：「犧牲你們個人的自由，去求國家的自由！」我對你們說：「爭你們個人的自由，便是爲國家爭自由！爭你們自己的人格，便是爲國家爭人格！自由平等的國家不是一羣奴才建造得起的！」

科學與人生觀序一篇略述民國十二年的中國思想界裏的一場大論戰的背景和內容。（我盼望讀者能參讀文存三集裏「幾個反理學的思想家」的吳敬恆一篇，頁一五一—一八六。）在此序的末段，我提出我所謂「自然主義的人生觀」（頁九二—一九五）這不過是一個輪廓，我希望少年的朋友們不要僅僅接受這個輪廓，我希望他們能把這十條都拿到科學教室和實驗室裏去細細證實或否證。

這十條的最後一條是：

根據於生物學及社會學的知識，叫人知道個人——「小我」——是要死滅的，而人類——「大我」——是不死的，不朽的；叫人知道「為全種萬世而生活」就是宗教，就是最高的宗教；而那些替個人謀死後的天堂淨土的宗教乃是自私自利的宗教。

這個意思在這裏說的太簡單了，讀者容易起誤解。所以我把不朽一篇收在後面，專說明這一點。

我不信靈魂不朽之說，也不信天堂地獄之說，故我說這個小我是會死滅的。死滅是一切生物的普遍現象，不足怕，也不足惜。但個人自有他的不死不滅的部分：他的一切作為，一切功德罪惡，一切語言行事，無論大小，無論善惡，無論是非，都在那大我上留下不能磨滅的結果和影響。他吐一口痰在地上也許可以毀滅一村一族。他起一個念頭，也許可以引起幾十年的血戰。他也許「一言可以興邦」，一言可以喪邦」。善亦不朽，惡亦不朽；功蓋萬世固

然不朽，種一擔穀子也可以不朽，喝一杯酒，吐一口痰也可以不朽。古人說，「一出言而不敢忘父母，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我們應該說，「說一句話而不敢忘這句話的社會影響，走一步路而不敢忘這步路的社會影響。」這才是對於大我負責任。能如此做，便是道德，便是宗教。

這樣說法，並不是推崇社會而抹煞個人。這正是極力抬高個人的重要。個人雖眇小，而他的一言一動都在社會上留下不朽的痕跡，芳不止流百世，臭也不止遺萬年，這不是絕對承認個人的重要嗎？成功不必在我，也許在我千百年後，但沒有我也決不能成功。毒害不必在眼前，「我躬不閱，遑恤我後！」然而我豈能不負這毒害的責任？今日的世界便是我們的祖宗積的德造的孽。未來的世界全看我們自己積什麼德或造什麼孽。世界的關鍵全在我們手裏，真如古人說的「任重而道遠」，我們豈可錯過這絕好的機會，放下這絕重大的擔子？

有人對你說，「人生如夢。」就算是一場夢罷，可是你只有這一個做夢的機會，豈可不振作一番，做一個驚天動地的夢？

有人對你說，「人生如戲。」就說是做戲罷，可是，吳稚暉先生說的好，「這唱的是義務戲，自己要好看才唱的；誰使無端的自己扮做跑龍套，辛苦的出台，不算做沒有呢？」

其實人生不是夢，也不是戲，是一件最嚴重的事實。你種穀子，便有人充飢；你種樹，便有人砍柴，便有人乘涼；你拆爛污，便有人遭瘟；你放野火，便有人燒死。你種瓜便得

瓜，種豆便得豆，種荊棘便得荊棘。少年的朋友們，你愛種什麼？你能種什麼？

## 三

第三組的文字，也只有三篇：

我們對於西洋近代文明的態度

漫遊的感想

請大家來照照鏡子

在這三篇裏，我很不客氣的指摘我們的東方文明，很熱烈的頌揚西洋的近代文明。

人們常說東方文明是精神的文明，西方文明是物質的文明，或唯物的文明。這是有誇大狂的妄人捏造出來的謠言，用來遮掩我們的羞臉的。其實一切文明都有物質和精神的兩部分：材料都是物質的，而運用材料的心思才智都是精神的。木頭是物質，而刻木爲舟，構木爲屋，都靠人的智力，那便是精神的部分。器物越完備複雜，精神的因子越多。一隻蒸汽鍋爐，一輛摩托車，一部有聲電影機器，其中所含的精神因子比我們老祖宗的瓦罐，大車，毛筆，多的多了。我們不能坐在舢舨船上自誇精神文明，而嘲笑五萬噸大汽船是物質文明。

但物質是倔強的東西，你不征服他，他便要征服你。東方人在過去的時代，也曾製造器物，做出一點利用厚生的文明。但後世的懶惰子孫得過且過，不肯用手用腦去和物質抗爭，

並且編出「不以人易天」的懶人哲學，於是不久便被物質戰勝了。天旱了，只會求雨；河決了，只會拜金龍大王；風浪大了，只會禱告觀音菩薩或天后娘娘；荒年了，只好逃荒去；瘟疫來了，只好閉門等死；病上身了，只好求神許願；樹砍完了，只好燒茅草；山都精光了，只好對着歎氣。這樣又愚又懶的民族，不能征服物質，便完全被壓死在物質環境之下，成了一分像人九分像鬼的不長進民族。所以我說：

這樣受物質環境的拘束與支配，不能跳出來，不能運用人的心思智力來改造環境

改良現狀的文明，是懶惰不長進的民族的文明，是真正唯物的文明。（頁一五四）

反過來看看西洋的文明，

這樣充分運用人的聰明智慧來尋求真理以解放人的心靈，來制服天行以供人用，來改造物質的環境，來改革社會政治的制度，來謀人類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這樣的文明是精神的文明。（頁一五五）

這是我的東西文化論的大旨。

少年的朋友們，現在有一些妄人要煽動你們的誇大狂，天天要你們相信中國的舊文化比任何國高，中國的舊道德比任何國好。還有一些不會出國門的愚人鼓起喉嚨對你們喊道，「往東走！往東走！西方的這一套把戲是行不通的了！」

我要對你們說：不要上他們的當！不要拿耳朵當眼睛！睜開眼睛看看自己，再看看世

界。我們如果還想把這個國家整頓起來，如果還希望這個民族在世界上佔一個地位，——只有一條生路，就是我們自己要認錯。我們必須承認我們自己百事不如人，不但物質機械上不如人，不但政治制度不如人，並且道德不如人，知識不如人，文學不如人，音樂不如人，藝術不如人，身體不如人。

肯認錯了，方才肯死心塌地的去學人家。不要怕模倣，因為模倣是創造的必要預備工夫。不要怕喪失我們自己的民族文化，因為絕大多數人的惰性已儘夠保守那舊文化了，用不着你們少年人去擔心。你們的職務在進取，不在保守。

請大家認清我們當前的緊急問題。我們的問題是救國，救這衰病的民族，救這半死的文化。在這件大工作的歷程裏，無論什麼文化，凡可以使我們起死回生，返老還童的，都可以充分採用，都應該充分收受。我們救國建國，正如大匠建屋，只求材料可以應用，不管他來自何方。

## 四

第四組的文字有六篇：

建設的文學革命論

嘗試集自序

文學進化觀念

國語的進化

文學革命運動

詞選自序

這裏有一部分是敍述文學革命運動的經過的，有一部分是我自己對於文學的見解。

我在這十幾年的中國文學革命運動上，如果有一點點貢獻，我的貢獻只在：

(1)我指出了「用白話作新文學」的一條路子。(頁一九四一—二〇三；頁二三八

—二四〇；頁二七七—二八三)

(2)我供給了一種根據於歷史事實的中國文學演變論，使人明瞭國語是古文的進化，使人明瞭白話文學在中國文學史上佔什麼地位。(頁二四二—二八四；

頁三〇四—三〇九)

(3)我發起了白話新詩的嘗試。(頁二一七—二四一)

這些文字都可以表出我的文學革命論也只是進化論和實驗主義的一種實際應用。

## 五

第五組的文字有四篇：

介紹我自己的思想

國學季刊發刊宣言

古史討論的讀後感

紅樓夢考證

治學的方法與材料

這都是關於整理國故的文字。

季刊宣言是一篇整理國故的方法總論，有三個要點：

第一，用歷史的眼光來擴大研究的範圍。

第二，用系統的整理來部勒研究的資料。

第三，用比較的研究來幫助材料的整理與解釋。

這一篇是一種概論，故未免覺的太懸空一點。以下的兩篇便是兩個具體的例子，都可以說明歷史考證的方法。

古史討論一篇，在我的文存裏要算是最精采的方法論。這裏面討論了兩個基本方法：一個是用歷史演變的眼光來追求傳說的演變，一個是用嚴格的考據方法來評判史料。

顧頡剛先生在他的古史辨的自序裏曾說他從我的水滸傳考證和井田辨等文字裏得着歷史方法的暗示。這個方法便是用歷史演化的眼光來追求每一個傳說演變的歷程。我考證水滸的故事，包公的傳說，狸貓換太子的故事，井田的制度，都用這個方法。顧先生用這方法來研

究中國古史，會有很好的成績。顧先生說的最好：「我們看史蹟的整理還輕，而看傳說的經歷却重。凡是一件史事，應看他最先是怎樣，以後逐步逐步的變遷是怎樣。」其實對於紙上的古史蹟，追求其演變的步驟，便是整理他了。

在這篇文字裏，我又略述考證的方法，我說：

我們對於「證據」的態度是：一切史料都是證據。但史家要問：

- (1) 這種證據是在什麼地方尋出的？
- (2) 什麼時候尋出的？
- (3) 什麼人尋出的？
- (4) 依地方和時候上看起來，這個人有做證人的資格嗎？
- (5) 這個人雖有證人資格，而他說這句話時有作偽（無心的，或有意的）的可能嗎？（頁三四八—三四九）

紅樓夢考證諸篇只是考證方法的一個實例。我說：

我覺得我們做紅樓夢的考證，只能在「著者」和「本子」兩個問題上着手；只能運用我們力所能搜集的材料，參考互證，然後抽出一些比較的最近情理的結論。這是考證學的方法。我在這篇文章裏，處處想撇開一切先入的成見，處處存一個搜求證據的目的，處處尊重證據，讓證據做嚮導，引我到相當的結論上去。（頁

四一二三四一二

這不過是赫胥黎杜威的思想方法的實際應用。我的幾十萬字的小說考證，都只是用一些『深切而著明』的實例來教人怎樣思想。

試舉曹雪芹的年代一個問題作個實例。民國十年，我收得了一些證據，得着這些結論：

我們可以斷定曹雪芹死於乾隆三十年左右。（約西曆一七六五）……我們可以猜想雪芹大約生於康熙末葉，（約一七一五—一七二〇）當他死時，約五十歲左右。（頁三八三）

民國十一年五月，我得着了四松堂集的原本，見敦誠輓曹雪芹的詩題下注『甲申』二字，又詩中有『四十年華』的話，故修正我的結論如下：

曹雪芹死在乾隆二十九年甲申，（一七六四）……他死時只有『四十年華』，我們可以斷定他的年紀不能在四十五歲以上。假定他死時年四十五歲，他的生時當在康熙五十八年。（一七一九）（頁四二〇）

但到了民國十六年，我又得了脂硯齋評本石頭記。其中有『壬午除夕，書未成，芹爲淚盡而逝』的話。壬午爲乾隆二十七年，除夕當西曆一七六三年二月十二日，和我七年前的斷定（「乾隆三十年左右，約西曆一七六五」）只差一年多。又假定他活了四十五歲，他的生年大概在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這也和我七年前的猜測正相符合。（頁四三三）

考證兩個年代，經過七年的時間，方才得着證實。證實是思想方法的最後又最重要的一步。不曾證實的理論，只可算是假設；證實之後，才是定論，方是真理。我在別處（文存三集，頁二七三）說過：

### 我為什麼要考證紅樓夢？

在消極方面，我要教人懷疑王夢阮徐柳泉一班人的謬說。

在積極方面，我要教人一個思想學問的方法。我要教人疑而後信，考而後信，有充分證據而後信。

我為什麼要替水滸傳作五萬字的考證？我為什麼要替廬山一個塔作四千字的考證？

我要教人知道學問是平等的，思想是一貫的……肯疑問「佛陀耶舍究竟到過廬山沒有」的人，方才肯疑問「夏禹是神是人」。有了不肯放過一個塔的真偽的思想習慣，方才敢疑上帝的有無。

少年的朋友們，莫把這些小說考證看作我教你們讀小說的文字。這些都只是思想學問的方法的一些例子。在這些文字裏，我要讀者學得一點科學精神，一點科學態度，一點科學方法。科學精神在於尋求事實，尋求真理。科學態度在於撇開成見，擋起感情，只認得事實，只跟着證據走。科學方法只是一大膽的假設，小心的求證——十個字。沒有證據，只可懸而不斷；

證據不夠，只可假設，不可武斷，必須等到證實之後，方才奉為定論。

少年的朋友們，用這個方法來做學問，可以無大差失；用這種態度來做人處事，可以不至於被人蒙着眼睛牽着鼻子走。

從前禪宗和尚曾說，「菩提達摩東來，只要尋一個不受人惑的人。」我這裏千言萬語，也只是要教人一個不受人惑的方法。被孔丘朱熹牽着鼻子走，固然不算高明；被馬克思列寧斯大林牽着鼻子走，也算不得好漢。我自己決不想牽着誰的鼻子走。我只希望盡我的微薄的能力，教我的少年朋友們學一點防身的本領，努力做一個不受人惑的人。

抱着無限的愛和無限的希望，我很誠摯的把這一本小書貢獻給全國的少年朋友！

十九·十一·廿七晨二時，將離開江南的前一日。胡適。

### 胡 適 文 選

亞東圖書館出版

上海四馬路新月書店代售 每冊定價一元一角

# 零 星

## 文 的 嚴 重 性

梁實秋

所謂「普羅文學」者，我已屢次的加以論列，我覺得它的理論是不健全的，它的作品也是不成功的。但是有一點我以為是「普羅文學家」之可稱讚的地方。——他們的態度是嚴重的。他們要把馬克斯主義應用到文藝的領域裏來，他們要以文藝為武器來擁護無產階級的利益，這在純粹文藝方面來講，他們當然是錯的，但是錯得嚴重！他們的理論裏含着一套似是而非的哲學的系統，他們的邏輯是清楚的。除了那些被盧布所收買（即陳獨秀先生所謂「盧布有分」的同志）而自號「轉變方向」的文人不計外，「普羅文學家」凡有所作，必是聚精會神的，劍拔弩張的，其精神是十分的嚴重。「普羅文學」現在之所以能吸引一部分感情用事的青年者，亦即在此。

「普羅文學家」攻擊「為藝術的藝術」的思想，是很對的；但是他們以為除了「普羅文學」便全是「為藝術的藝術」的文學，這態度是不對的。不過我們若返躬自省，平心而論，現在「為藝術的藝術」的思想的確是很猖狂，的確是還迷惑着不少人，所以我特別提出「文

學的嚴重性」來講一講，我反對「爲藝術的藝術」，但是我不站在「普羅」的立場上。

藝術與人生是不可分離的，在最早的時候——藝術就是生活的一部分。因爲藝術的來源是宗教，而在古代宗教生活是人生所不可少的一部分重要的經驗。我舉戲劇爲例罷。大家知道希臘悲劇是從宗教儀式中蛻變出來的，即在蛻變之後戲劇仍能不失其與人生密切之關係。恐怕有人還不知道罷，希臘人到劇場看戲，不像我們如今這樣，希臘人到劇場去是義務，不僅是享樂。亞典市民到劇場去是不要入門票的，他不要花一個錢，因爲看戲即是敬神。現在我們演戲總以夜晚爲主要時間，候大家辦過公事，用過晚飯，然後「開鑼」，然後看客大搖大擺的來享受耳目聲色之樂。希臘劇場不是這樣的，希臘戲劇是在太陽出山的時候演起，整整的一天。希臘戲劇是這樣神聖莊嚴的！

近代藝術當然不能再有十分濃厚的宗教氣味，但是我們看看那一部文學傑作是最深刻的人性的表現？但丁的神曲，歌德的浮士德，密爾頓的失樂園，莎士比亞的悲劇，那一部不是嘔心挖肝的舉畢生之力來創造的？文學不是給人解悶的；文學家不是給人開心的。文學家之從事於創作是由於內心的要求，並且自己知道這是別人寫不出的，只有自己纔能寫，纔能寫得好，有這樣的要求與把握，然後纔配稱爲創作。我們讀偉大的文學，也該存着同等程度的虔誠，因爲我們將要在文學裏認識人生，領悟人生。有人說得好，譬如一個人跳河自盡，你能在旁邊看着說：這人跳河時的姿勢有曲線美，或，跳下之後水面的波紋蕩漾得好看嗎？

你不能；你的悲憫恐懼之情要佔據你的全心的。文學作品的內容是人性的描寫，最根本最深刻的情感在文學裏表現出來，我們的整個的心要鑄進作品裏面去，纔能嘗到這作品的美妙，那裏還有工夫顧得到這一句寫得俏皮，那一個字用得生動！

我說近來中國的文學有不嚴重的毛病，這毛病是作者和讀者都有的。不嚴重的根源是有技巧而無思想，注意技巧而不着重思想。漂亮的字句，和漂亮的衣裳一樣，那算不得什麼；粗糙的字句包涵着有力量的思想，比綺麗的字句而沒有重要意義，還要好些。說俏皮話，等於翻筋斗，好玩，但是有什麼意思？有思想做中心的作品，纔是有骨頭的有筋絡的作品，纔能動人。文學家若能『沉靜的觀察人生，並觀察人生的全體』，自然就有他的人生觀，自然就有他的哲學，自然就有他的思想。反過來說，Dilettante 便是態度不嚴重的人，只想從藝術裏取樂，而並不能深切的認識藝術的價值，更談不到思想。中國現在多的就是這種 Dilettante，把中國舊名士的習氣和外國新名士的風度溶為一爐，談起藝術來眉飛色舞，寫篇文章也漂亮無疵，做首詩也玲瓏流利，但是思想——沒有，這種人正是魯迅先生所譏諷為『其軟如綿』的人，雖然魯迅先生的這句話也譏諷了他從前的自己。

嚴重的對付文學，不一定就要走到『普羅』那一面去。共產黨人有一種簡單的論理學：非赤即白，非友即敵，非革命即反革命；『普羅文學家』也抄襲了這樣的方式，非『普羅文學』即『資產階級文學』或『紳士階級文學』，非『馬克斯主義文學』即『為藝術的藝術』

的文學，非以文學爲武器，即以文學爲娛樂。其實問題沒有這樣簡單。認識文學與人生之間關係的重要，並不自「普羅文學家」始。有史以來，凡是健全的文學家沒有不把人生與藝術聯在一起的，只有墮落派的頹廢文人纔創出那「爲藝術的藝術」的謬說！所以近來「普羅文學家」之攻擊以藝術爲娛樂的主張，我以為凡是主張文學的「尊嚴與健康」的人都應該在這一點上表示贊成，雖然是站在不同的立場上。



## KELLY & WALSH,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KONG)

### NOT ONLY ON SALE BUT SELLING FAST TWO YEARS OF NATIONALIST CHINA

EDITED By M. T. Z. TYAU, LL.D. (Lond.)

What is Nationalist China?

Who's Who in Nationalist China?

How is its Government organized?

What is its message to the world?

Told for the first time, the complete inside story  
of Nationalist China . . . . . \$10.00

### THE CIVI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OOK I . . . . . General Principles

BOOK II . . . . . Obligations

BOOK III . . . . . Rights Over Things

Translated by Ching Lin Hsia, M.A., PH.D. (Edin.)

James L. E. Chow, B.A. (Cantab.) Yukon Chang, B.Sc.

"We feel therefore that their translation gives the best English  
version of the Chinese text, and we do not hesitate to recommend it  
as such to the public."—FORWARD.

FOO PING-SHEUNG (Chairman).

CHAO PEH-TANG.

SZE SHANG-QUAN.

LIN PING.

SOUMI CHENG.

Members of the Drafting Committee  
of the Civil Code.

PRICE \$10.00